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下午至6月3日上午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20项。

1、传达学习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精神;

2、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3、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修订)》;

4、二次审议了《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草案)》;

5、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

6、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

7、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

8、审议表决批准了《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9、审议表决批准了《凉山彝族自治州立法条例》;

10、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监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11、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2016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

12、听取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召开联组会议对我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开展了专题询问;

13、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17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表决通过了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2017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4、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体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15、听取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召开联组会议专题审议了《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和扶贫开发工作开展情况;

16、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污水处理情况的报告;

17、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8、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邓勇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9、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光志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的四次全体会议、两次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彦蓉、黄新初、彭渝、刘道平、李向志和委员共66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光志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省人民政府省长尹力、副省长邓勇、朱鹤新、

杨洪波,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达贵,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朱晚林;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不是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9名县级人大常委会

负责人,3名乡镇人大主席;3名全国人大代表、13名省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邓川应邀参加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10名公民旁听了第一次全体会议,5户民营企业负责人旁听了第三次全体会议。

在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7 年 6 月 3 日)

陈光志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这次常委会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精神；审议并通过了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继续审议了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审查批准了成都市、凉山州、达州市等地 5 件地方性法规。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行政监察工作、节能减排工作、城乡污水处理、体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省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等 7 项工作报告；会议还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四川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大省，非遗资源丰富、底蕴深厚、特色鲜明。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加强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保护和发展面临严峻形势。基于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现状和上位法规定，顺

应社会各界关注的需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条例注重与相关法规衔接，重点在项目目录认定、遗产调查范围、传承传播机制、保障监督和合理利用等方面，将上位法中一些较为原则的规定具体化，增强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体现了四川的特色和亮点。条例的制定，将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提供有力的法制支撑。

为更好地将水生态文明建设理念融入水利工程建设 and 保护，进一步理顺我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常委会经过三次审议，对原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进行大幅度修订，重点是结合我省实际，对现行水利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新增了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水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内容。条例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水利工作的突出位置，对于加强我省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这两部条例颁布实施后，地方各级政府要抓紧抓好贯彻执行，各级人大常委会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本次会议期间，常委会听取了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就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全省

扶贫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和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组织了两次联组审议,同时开展专题询问。在省党代会刚刚胜利闭幕之际,常委会安排这两次专题询问,对相关工作情况进行深入、细致地审议,既是对省党代会精神实质的深刻把握,是对省党代会决策部署的坚定贯彻,也体现了人大紧贴中心、服务大局的政治自觉和抓早动快、强化执行的工作作风。省政府对这两次专题询问高度重视,尹力省长专门向常委会报告脱贫攻坚工作,朱鹤新副省长到会就民营经济发展问题应询,省政府有关部门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地回答了委员们的询问。审议期间,整体环节紧凑、问答实在、气氛热烈。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以及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均给予了高度评价,同时也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取得了较好效果。会议结束后,请有关专委会及时将这两次专题询问情况进行梳理归纳,汇总各位委员审议情况,及时提出办理意见建议,经主任会议同意后,交省政府研究处理。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5月24日至27日,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成都隆重召开。这次大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奋力开启我省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召开的十分重要的会议。是一次高举旗帜、维护核心,民主团结、风清气正,凝心聚力、昂扬奋进的大会,必将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省委于5月31日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部署了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意见。省人大党组也召开扩大会议,就学习宣传贯彻党代会精神作出了具体安排。全省各级人大要按照省委要求,自觉用党代会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密切联系实际,把学习、宣传、贯彻党代会精神与抓好当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把人大工

作放在全省工作大局中来思考、谋划和推进,紧紧围绕党代会对今后五年工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优化思路,谋划举措,创新方法,依法履职、主动作为,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当前,全省各级人大要集中精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迅速行动,把学习宣传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政治任务。要坚持原原本本地学,认认真真地学,全面准确地把握“一个愿景、两个跨越、三大发展战略”的精神实质。要通过学习,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增强共识,更加准确把握人大工作在全省大局中的定位,更加主动有效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二是坚持在省委的领导和支持下,加快健全完善与“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框架。尤其要注重围绕中心大局科学立法,突出全面改革创新、脱贫攻坚、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完善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法规制度。

三是围绕省十一次党代会目标的贯彻落实,不断提升监督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特别是要持续做好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等工作,以此为抓手更好服务全省脱贫攻坚大局。

四是以做好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和市县乡人大新换届代表履职培训为重点,深化“人大代表再行动”工作,着力推动开展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履职监督,进一步加强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工作。

五是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7〕10号文件)为契机,进一步完善人大有关法规制度和工作机制,切实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现在我宣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2017年5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至4月27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汪洋,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测绘法,决定免去刘家义的审计署审计长职务、任命胡泽君为审计署审计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67、68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十三届全国人大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台湾省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延长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期限的决定、关于批准《上

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边防合作协定》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沈春耀为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姜异康为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王三运、王宪魁为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罗保铭为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夏宝龙为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李适时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沈春耀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会议还表决了其他任免案。

二、张德江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张德江委员长发表讲话。

张德江说,新修订的测绘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地理信息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这将有力地保障国家重要地理信息安全,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要抓紧制定配套规定,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确

保法律得到正确有效实施。

张德江说,完善证券法律制度,有利于健全市场体系、补齐监管短板,形成发展和监管的强大合力,有利于提高证券业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让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使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加强立法调研、论证和评估。

张德江说,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扎实推进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付出的艰苦努力和取得的积极成效,同时指出,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制造业仍然大而不强,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任务紧迫而艰巨。当前,全球制造业发展格局和经济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必须紧紧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努力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张德江说,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扎实推进环境保护工作,2016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较好,环境状况总体向好。但我国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环境质量与人民期待还有较大差距,环境保护仍处于

补齐短板的关键期。希望国务院和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着力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加快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让人民群众不断感受到生态环境的改善。

张德江指出,根据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委员长会议调整完善并正式印发了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年工作要点和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加强对有关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对“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有关工作;支持和保证代表依法履职,全力以赴做好今年常委会各项工作,不断提高人大工作水平,更好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闭幕会后,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讲专题讲座,张德江委员长主持。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赵英民主讲了《我国水土污染防治形势与对策》。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7 号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NO:SC122741)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3 日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2017 年 6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其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保护是指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的传承、传播等措施;保存是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的认定、记录、建档等

措施。

第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应当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有利于增强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远地区及贫困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结合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在资金、人才培养、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族宗教、新闻出版广电、旅游、城乡规划、商务、卫生计生、体育、扶贫移民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可以将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同社区教育、职业教育、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结合起来,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增强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需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全面掌握其种类、数量、分布、生存环境、保护现状等情况;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和资料,也可以依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第十二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四川省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载明调查的内容、对象、时间、地点、调查组织或者人员等情况;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

境外组织在四川省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应当自调查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第十三条 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征得调查对象同意,尊重其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不得非法占有、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等。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目录,对通过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应当及时采取抢救性措施予以优先保存。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采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多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

面的记录,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相关数据库,并妥善保存相关实物和资料。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信息共享机制。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六十日内,将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汇总提交同级文化主管部门。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公开,便于公众查阅。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六条 建立省、市、县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代表性项目)名录,将符合下列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 (一)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 (二)具有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典型性、代表性;
- (三)具有在一定群体内世代传承传播的特点;
- (四)具有地域或者民族特色,在一定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从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遴选拟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当地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请或者建议。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依法从省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选择项目,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上一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二十条 推荐、申请或者建议列入代表性

项目名录,应当向有关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
- (二)传承情况介绍,包括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
- (三)保护计划,包括保护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
- (四)有助于说明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第二十一条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评审制度。

省、市(州)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专家库由历史、文学、艺术、民俗、宗教、医药、技艺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成,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规划、评审、认定、评估等相关工作。

专家遴选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拟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具体评审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代表性项目评审应当经过以下程序:

- (一)对拟列入名录的项目,专家评审小组进行初评,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后形成初评意见;
- (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
- (三)文化主管部门将拟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通过媒体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二十日;

(四)文化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拟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书面意见。文化主管部门经调查核实,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组织评审。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认定并公布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个人或者团体),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认定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参照本条例代表性项目评审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二十六条 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以下简称保护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依法登记,并有专人负责该项目保护工作;
- (二)具有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者该项目相对完整的原始资料;
- (三)具有编制并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
- (四)具备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场所及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实施项目保护计划及措施,向有关文化主管部门定期报告项目保护情况并接受监督;
- (二)收集有关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
- (三)保护有关实物、资料和场所;

(四)开展项目传承、展示、学术研究等活动;

(五)培养项目传承人,为传承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八条 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二)具有传承谱系,在特定领域和一定区域具有代表性、影响力;
-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推荐传承人,公民也可以自行申请认定为传承人。推荐传承人的,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

推荐或者自行申请传承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 (一)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该项目传承谱系以及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学艺与传承经历;
- (三)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文献等资料情况;
- (五)其他说明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代表性的材料。

第三十条 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采取收徒、办学等方式,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二)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
- (三)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作;
-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展示、传播活动。

第三十一条 保护单位和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传授、展示技艺、文艺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

(二)依法向他人提供其掌握的知识、技艺以及有关原始资料文献、实物、场所等,并获得相应报酬;

(三)申请获得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人补助;

(四)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传承人档案,档案包括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经费使用、传承和传播展示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通过提供场地、经费资助等方式支持保护单位和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可以采取助学、奖学或者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方式,资助传承人带徒授艺。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利用现有场馆、在新建公共文化设施中设立专门区域或者根据需要新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结合当地传统节庆、民间习俗以及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开展代表性项目的收藏、展示和传播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将满足当地群众公共文化服务需求的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与展示活动,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目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保护单位和传承人开展文化服务等活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与农村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家庭文化建设相结合,丰富优秀公共文化产品服务与供给。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和传播,建立数据库和数字化保护系统平台,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资料查询和复制,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技术研究、传播推广和成果

转化。

第三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学术研究机构,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档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基层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有计划地开展代表性项目的研究、收藏、展示、传承等活动。

第三十八条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第三十九条 教育机构应当按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将本地优秀的、体现民族精神与民间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教育内容。

学校可以采取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融入相关课程,或者与特色课程相结合、开设校本课程等方式,向学生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公共文化设施或者展览应当为学校开展教育活动提供服务和便利。

第四十条 鼓励和支持保护单位和传承人参与学校开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课程。

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研究基地,设置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专业人才。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下列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一)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机构,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和传承场所,举办公益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活动,研究、收藏和传承代表性项目;

(二)整理、翻译、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始文献、典籍、资料等;

(三)将其持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

捐赠或者委托政府设立的公共文化机构收藏、保管、展出；

(四)资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四十二条 实行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动态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专家、有代表性的社会人士定期对本级代表性项目保护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保护单位或者传承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规定义务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应当取消其保护单位或者传承人资格,并按照规定程序予以重新认定。

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难以履行传承义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或者补充认定该项目的传承人,原传承人继续保留传承人资格。

第四十三条 代表性项目因客观环境改变无人传承、不再呈活态文化特性而自然消亡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调查核实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退出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障与利用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职责的机构,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队伍建设,以多种方式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传承、保护等各类专门人才。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需要,听取相关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规划。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代表性项目的状况和特点,制定

项目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实行分级、分类保护。

第四十七条 对濒临消失、活态传承困难的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抢救保护方案,予以重点抢救性保护。抢救性保护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采用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整理、保存、建档;

(二)征集、保存相关资料实物;

(三)保护相关场所及遗迹;

(四)采取特殊措施培养传承人;

(五)其他抢救性保护措施。

第四十八条 对受众较广泛、活态传承较好的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认定传承人、培育或者扶持传承基地等方式,实行传承性保护。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传承人和传承基地开展传承活动:

(一)记录、整理、出版有关技艺资料;

(二)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三)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

(四)组织开展研讨、展示、宣传、交流等活动;

(五)有利于项目传承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九条 对具有市场需求与开发潜力的传统技艺、美术、医药类等项目,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进行合理开发利用,实行生产性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引导、扶持代表性项目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加强传统工艺的挖掘、记录、整理和研究,使项目的核心技艺在生产实践中得以传承。

实行生产性保护应当坚持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发利用,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鼓励在不改变其主要传统生产方式、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基础上,探索手工技艺与现代科技、工艺装备的有机融合,提高传统工艺的传承和再创造能力,加强成果转化。

第五十条 鼓励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核心

价值的基础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再创造,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走进现代生活,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五十一条 利用代表性项目进行艺术创作、出版、旅游活动等,应当尊重其原真形式和文化内涵,不得歪曲、贬损、滥用和过度开发。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合理利用代表性项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资金、场所提供、宣传推介、产品销售等方面予以扶持和帮助。

合理利用代表性项目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国家、省级相关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信贷、土地使用等优惠政策。

第五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特定区域,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保护规划,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一)传统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并为社会广泛认同;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代表性项目集中,且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价值和鲜明的区域特色;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存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良好;

(四)当地居民的文化认同感和参与保护的自觉性较高。

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保护规划应当征求特定区域内的居民意见,组织相关专家咨询论证,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以保护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注意保护相关的文化空间和特定的自然人文环境,结合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和历史文化街区以及相关的自然生态环境、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资源等,进行整体性保护。

第五十四条 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中地村镇或者街区空间规划的,由

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规制定专项保护规划,并依法纳入当地城乡规划。

在整体保护区域内新建、改造或者修缮建(构)筑物,应当尊重该区域的传统文化和历史风貌,并与之相协调。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政策优惠、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对整体保护区予以扶持。

鼓励有条件的整体保护区在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的基础上,发展符合其特色的旅游活动。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与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和植物、动物等天然原材料。

第五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与发展,依法开展代表性项目对外交流与贸易,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资料、实物;情节严重的,对境外组织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境外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报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被认定为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传承人的,予以取消,并责令其退还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人补助经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时不尊重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法定条件和程序认定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单位和传承人的;

(三)截留、挪用、挤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经费的;

(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一条 侵占、破坏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二千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知识产权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传统医药、传统工艺美术等的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16年9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文化厅厅长 郑晓幸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既是国家和民族发展的需要,也是国际社会文明对话和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2004年,我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法律措施,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2011年,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这标志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迈入依法保护的新阶段。

四川是一个非物质文化资源底蕴十分厚重的省份,有许多多斑斓多姿、内容丰富、独具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截至目前,我省拥有6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139项国家级、522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69名国家级、764名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川剧、蜀锦、蜀绣、自贡灯会、绵竹年画、藏族

唐卡、彝族火把节、羌年等一大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了较好的保护与传承。但是,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加强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强烈冲击,其生存、保护和发展面临严峻形势:随意滥用、过度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依靠口头和行为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日渐萎缩和凋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普遍匮乏、专业人员短缺、社会和学校教育滞后。此外,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部分规定较为原则,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传承人认定标准和程序不完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职责划分不清晰,亟需通过加强地方立法加以细化和完善;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近年来取得了显著成效,北川县、凉山州、阿坝州、甘孜州先后出台了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行条例,有必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固化成功经验。

二、起草调研过程

2010年,文化厅正式启动《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立法相关工作,各项前期筹备工作顺利推进。自2011年起,文化厅先后多次深入到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比较丰富、特色比较鲜明的市、州进行实地考察和立法调研,在掌握了大量

的第一手资料后形成《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草案代拟稿)》(以下简称代拟稿),于2014年12月报请省政府审议。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2016年立法计划》,由文化厅、省法制办组成的立法工作班子到凉山、绵阳、阿坝等市、州进行实地调研,赴贵州学习借鉴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立法经验;省法制办先后就代拟稿3次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有关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并会同文化厅对代拟稿进行反复修改,形成《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草案送审稿)》,经2016年9月5日省政府第12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形成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三、立法的总体思路

一是严格遵循《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注重与相关法规有效衔接。二是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一些较为原则的规定具体化,体现四川的特色和亮点,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正确处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与利用的关系,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四是进一步明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的职责,突出行政保护。五是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社会化传承。

四、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七章六十条,除总则和附则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代表性项目名录、传承与传播、保障与利用等分章作了规定。

(一)关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职责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责任主体。草案立足政府主导原则,分别从政府、政府部门、公共文化机构三方面强化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职责。首先,草案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第五条);对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远及贫困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在资金、人才培养、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第六条)。其次,草案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职责分工(第七条),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工作职责(第四十一条)。

(二)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性工作。为此,草案明确了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主体和具体规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对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共享机制、档案和相关数据库,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存方式等内容予以重申,重视普查成果利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款)。此外,草案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审批时限,申报材料,提交调查报告和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时限等作了补充规定,增强审批透明度,促进审批便民高效(第十二条)。

(三)关于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认定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明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制定具体办法。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授权以及四川实际,草案明确了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目录的入选条件、来源途径、评审程序(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结合四川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现状,草案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分类保护措施(第二十五条),确立了对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的特定区域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的制度(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同时,为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

草案授权省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具体评审办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遴选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统一标准和程序,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四)关于传承与传播的具体措施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大特点是活态传承,传承与传播是对需要继承与弘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的关键。草案在上位法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传承人的认定条件、认定程序、权利义务等作了进一步细化(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明确了代表性传承人包括个人和团体(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对地方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教育机构、媒体单位等支持、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传播的措施提出了具体要求(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

四十三条)。

(五)关于保障与合理利用的规定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障与合理利用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核心问题。为此,草案设专章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障与合理利用作了规定:一是从队伍建设、规划编制、抢救性保护方面予以保障(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二是结合市场需求,引导、扶持代表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对合理利用代表性项目的,可以申请专项资金并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三是实行代表性项目动态管理制度,定期对代表性项目保护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进一步完善代表性项目监督和退出机制(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此外,草案第六章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5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三十二次会议两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草案二次审议稿在四川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分送各市州和省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赴凉山、阿坝就《凉山彝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实施情况、建立和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分类的保护机制等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建议,结合2017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以及2017年3月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精神,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完善。5月1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抢救性保护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在认真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基础上,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目录,对濒危项目及时进行抢救性保

护,使我国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将草案第十四条修改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目录,对通过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应当及时采取抢救性措施予以优先保存。”(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二、关于传承性保护

在调研和审议中有同志提出,应当细化和完善对传承人和传承基地的扶持政策。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鼓励和支持传承人和传承基地开展传承活动,充分发挥传承人和相关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研究和创新能力,有利于扩大传承渠道,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建议草案第五十条增加对传承人和传承基地开展传承活动的具体支持措施。(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

三、关于生产性保护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在有效保护和传承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新发展。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结合现代人民生活需求,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再创造能力,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的规律,有利于

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活力。建议将草案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

“实行生产性保护应当坚持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发利用,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鼓励在不改变其传统生产方式、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基础上,探索手工技艺与现代科技、工艺装备的有机融合,提高传统工艺的传承和再创造能力,加强成果转化。”(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四、关于区域性整体保护

有省级相关部门提出,应当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区域性整体保护,增强区域性整体保护的针对性。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有利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其得以孕育、滋养的自然生态环境、人文生态环

境、物质文化遗产等的自然融合,更好的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整体性。建议参考国家在部分地区设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经验,在草案第五十四条中明确区域性整体保护的重要载体之一“文化生态保护区”,并对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要求作出具体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三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书面)

2017年6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于保存和保护我省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6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四条“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中的“坚持”修改为“贯彻”。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本省”修改为“四川省”。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删除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一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加强传统工艺的挖掘、记录和整理”修改为“加强传统工艺的挖掘、记录、整理和研究”;在第三款“传统生产工艺”前面增加“主要”二字。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8 号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NO:SC091452)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3 日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998 年 8 月 30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6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利用、保护等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水利工程管理应当坚持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机构和单位做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工作,推动水利科技进步,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其所属的农田水利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依法设立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具体承担其管辖的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文化、审计、安全监管、扶贫移民、档案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利工程管理、监督、保护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多渠道投资兴办水利工程,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个人等对小型水利工程的相关权属和管理职责。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水利工程采用先进技术和措施,实行标准化、信息化、现代化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利工程的义务,对侵占、损坏水利工程的行为,有权制止和检举。

第十条 对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保护、节约用水、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水利科技进步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受益或者淹没范围跨市(州)的水利工程,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中中小型水利工程,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由主要受益的市(州)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同一市(州)行政区域内,受益或者淹没范围跨县(市、区)的水利工程,由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或者经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由主要受益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管理。

受益或者淹没范围在一个县(市、区)内的水利工程,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中小型水利工程可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个人等管理。

大型水库工程由市(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十二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护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水利工程,维护水利工程运行秩序,保护水生态安全,防止水污染,依法查处破坏水利工程的各种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应当根据工程规模和投资模式,采用设立管理单位、购买服务、确定专人等方式进行管理。具体管理方式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属于公益性事业单位的,其经费保障模式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合理负担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的机制。

公益性水利工程所需的运行、管理、维修养护、水毁修复、续建配套、更新改造经费,按照水利工程隶属关系,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受益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受益程度承担相应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有经营收入的水利工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工程大修、折旧和维护管理费用,专款专用。经营收入不能满足工程运行和维修、养护支出的,按照水利工程隶属关系,由同级人民政府和受益区域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其他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以及更新改造经费

主要由该工程的所有者、经营者承担。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管理、保护、维修、养护水利工程，确保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

(二)按照水利工程管理要求，制定工程的日常管理制度，做好工程的检查、观测，建立健全工程技术档案，加强标准化管理；

(三)维修养护水利工程以及设施设备，保持工程设备完好，确保工程设施安全运行；

(四)编制水利工程的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汛抗旱预案，做好工程的蓄水保水、调度运用、防汛抗旱等工作；

(五)按照节约用水的有关要求，编制年度用水计划，并按照批准的计划严格用水管理，实行计划供水；

(六)按照规定计收并管理、使用水费、电费；

(七)做好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建设工作；

(八)在确保公益目标的前提下，可以开展综合经营，提高工程经济效益；

(九)做好业务培训，做好水利科技创新，推广应用水利先进技术，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十)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技术(操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水利工程技术(操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应当科学规划、统筹兼顾、节水优先、综合利用、确保质量，发挥水利工程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相关规定将水利工程建设方案报经水行政

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涉及其他审批事项的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水利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明确建后管理、安全保障、节约用水、水生态建设以及经费保障等内容。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建设应当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以民办公助方式建设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项目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实行信用档案制度。

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竣工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管理使用。其中，政府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由投资者或者受益者组织竣工验收；政府和社会力量共同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投资者或者受益者共同组织竣工验收。

水利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造册存档。

第二十二条 已经停建的水利工程需要续建的，经原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组织续建；水利工程的升级、降等、停建、报废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

有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因素,不得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保持行洪畅通。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运行成本增加以及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评估作价后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设置的界桩、公告牌。

水利工程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内完成划界,确定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二十六条 水利工程应当根据安全管理的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工程类型、规模,按照以下标准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一)水库校核洪水位线以下为水库库区管理范围,校核洪水位线至库周集雨区为保护范围;

(二)大型水库主坝的下游坡脚和坝肩外二百米为管理范围,此范围以外三百米的区域为保护范围;中型水库大坝的下游坡脚和坝肩外一百米为管理范围,此范围以外二百米的区域为保护范围;小型水库大坝的下游坡脚和坝肩外五十米为管理范围,此范围以外一百米的区域为保护范围;各类水库副坝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均按照小型水库大坝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

(三)渠道按输水过流量,分别从填方渠道坡脚或者挖方渠道渠顶向外划定0.5米至八米为管理范围,此范围以外五米至十米为保护范围;

(四)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包括堤身以及防渗导

渗工程,堤防临、背水侧护堤地,穿堤、跨堤交叉建筑物,监测、交通、通信等附属工程设施,护岸工程和管理单位生产、生活区。护堤地宽度应当从堤脚计起,背水侧护堤地宽度一级堤防为二十至三十米,二、三级堤防为十至二十米,四、五级堤防为五至十米;堤防工程保护范围的宽度应当自背水侧紧临护堤地边界线计起,背水侧保护范围宽度一级堤防为二百至三百米,二、三级堤防为一百至二百米,四、五级堤防为五十至一百米;

(五)水闸管理范围:大(1)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水闸上、下游宽度五百至一公里,水闸两侧宽度一百至二百米;大(2)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水闸上、下游宽度三百至五百米,水闸两侧宽度五十至一百米;中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水闸上、下游宽度一百至三百米,水闸两侧宽度三十至五十米;小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水闸上、下游宽度五十至一百米,水闸两侧宽度三十至五十米。堤防上的水闸,管理范围应当与堤防管理范围统筹确定。特别重要的水闸工程经过设计论证,可以适当扩大其管理范围。水闸涉及通航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划定水闸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六)其他水利工程设施和渠系水工建筑物应当根据管理和保护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观测、防汛、通信、发电、输变电、水文、环境保护、交通、管理等附属设施,不得干扰或者妨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非水利工程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操作水利设施设备。

第二十八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围库造地、围垦种植、建池养殖、家畜家禽养殖等;

(二)爆破、建窑、埋坟、打井、采(砂)石、取土、开矿、挖渠等;

(三)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四)在坝体、渠堤上违法建筑、种植、放牧、修建码头、从事集市贸易;

(五)倾倒垃圾、秸秆、废渣、尾矿,堆放杂物或者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六)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和省标准的污水;

(七)违法砍伐水利工程绿化、防护林木;

(八)炸鱼、毒鱼、电鱼;

(九)擅自架设电杆、埋设管道和线路;

(十)其他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或者污染水源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建筑、开矿等活动。

第三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机动车辆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通行。确需利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兼作公路的,应当有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由公路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科学论证后会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确需利用水利工程渠道排放弃水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排放标准;常年排放的,应当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承担增容补偿。渠道增容补偿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调度规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应急预案。

第三十三条 水利工程出现病情、险情,水利工程的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

水利工程因防汛抗旱、除险加固需要进行蓄水、放水时,水利工程的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

第三十四条 水库大坝、堤坝、水闸等涉及重大民生和安全的水利工程,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鉴定。对鉴定为病险水利工程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工程产权所有者应当制定规划和整治方案,并负责筹措资金和组织实施,消除安全隐患。

集体、个人和社会投资修建的水利工程的安全鉴定和整治方案,应当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危险坝、病坝,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工程产权所有者应当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在危险坝、病坝除险加固前,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对水库采取限制蓄水措施,险情严重的要空库运行。

第三十五条 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应当按照其原有的功能、建筑特点和历史风貌进行管理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

第五章 用水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应当加强水利工程水质保护工作,使水利工程供水水质达到国家相应标准。

第三十七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水量分配和调度,实行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环境用水并兼顾其他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水利工程供水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八条 水利工程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报送年度用水计划。

第三十九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用水单位所报用水计划以及可供水量编制年度供水计划,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实施。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核定的计划供水,无正当理由不得减少或者停止供水;确需变更供水计划的,应当经原核定机关核定。

第四十条 用水单位应当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科学用水;确需变更用水计划的,应当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并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四十一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用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设置合格的计量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当同步建设计量设施;无计量设施的已建工程应当安装计量设施。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应当实现取用水监控;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应当细化计量单元;有条件的地方要计量到用水户。

第四十二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实行有偿供水。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水费;超计划用水的,按照规定缴纳加价水费。

分级制定水价,水价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定。

建立水权以及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探索实行分类水价,逐步推行分档水价;建立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机制。

第六章 经营管理

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域、已经征用或者相关部门确权的土地依法归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四十四条 利用水利工程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改变工程原有用途,不得影响工程安全、正常运行,不得污染水体,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并服从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和水资源调度。

经营活动方案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涉及通航水域的,还应当取得航

道、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不得影响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

第四十五条 水利工程收取的水费应当用于工程的运行、管理、维护、水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不履行管理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行驶机动车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水利工程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的,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供水用途和供水计划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水利工程,是指水库、引水输水渠(河)系、闸坝、泵站、堤防、山坪塘、石河堰、蓄水池、井、水窖、供水工程、农村水电站以及各类配套设施设备等。

本条例所称水利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维修。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水利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6年11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水利厅厅长 胡 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四川省水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有关情况作以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我省是水利大省，截至2015年底，全省共建成水利工程124.7万处，其中水库8093座，引水工程46733处，形成蓄引提水能力333.4亿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4103万亩，累计解决农村6925万人的饮水不安全问题。1998年我省制定了《四川省水利管理条例》，对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促进工农业生产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原《条例》中的部分内容与改革开放现实不相符合，与国家有关现行法律不相一致，一些新问题亟待解决。一是部分工程管理体制不顺，责任不明，管理落后；二是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确权划界工作问题较多，侵占、破坏工程及其保护范围内水土资源的行为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工程的安全运行；三是水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未能很好地融入水利工程建设和保护中。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水利部出台《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省委十届八次会议作出

了《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都要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必须突出生态目标，重视生态功能；四是法律责任的部分条款，存在与新出台的有关上位法的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为了发挥立法的引导和推动作用，更好地规范和加强水利工程管理，有必要修订该《条例》。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在省人大的大力支持指导下，省政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条例(修订草案)》列入了省政府2015年调研论证项目和2016年立法计划，由省政府法制办牵头组建了工作组，专门制定了工作方案，有力有序推动了立法前各项工作的落实。在《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充分发动全省各级各部门积极参与，充分征求各方专家和公众意见建议，充分吸纳省外水利工程管理工作先进经验，扎实开展了调研论证、条例修订起草、征求意见、专家咨询、修改完善等工作，先后赴南充、乐山、眉山、德阳等地及20多个大、中、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开展了省内实地调研，赴内蒙古、宁夏、海南等省(区)开展了省外实地调研；同时，聚焦水利工程管理热点难点问题和体制机制弊端，充分运用调研成果，广纳改革创新做法，认真草拟了《条例》修订初稿，并采取专题讨论会、专家咨询会、书面征询和网上

公开发布等方式,广泛听取了各方面意见建议,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历经14稿,完成了《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此次修订《条例》,修改幅度较大,一是对现行水利工程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二是修改或者删除了原《条例》中与改革方向和现实情况不符、或者上位法已经有明确规定的条款;三是根据上位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新增了部分相关条款;四是对部分条款在文字表述上不符合立法技术要求的进行了修改。修订后的条数仍为57条。

(一)关于管理体制

原《条例》确定的按照工程规模和受益范围实行分级管理与委托代管相结合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经过十几年的运行,暴露出来管理权属交错、管理体制不顺的问题,特别是委托代管体制的矛盾和弊端逐渐凸显,管理缺位、管理越位、管理错位、资源闲置等现象时有发生。小型水利工程承包经营不规范,管理缺位的现象十分突出。为此,删除了原《条例》中关于“委托代管”的内容,确定了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草案第十一条,根据水利工程受益或者淹没影响范围以及跨行政区域的情况,明确了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的管理;草案第十五条明确了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

(二)关于水利工程安全管理

我省水利工程由于划界确权不彻底,历史遗留问题多,侵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严重,人为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及其管护范围内水土资源的行为时有发生,出现了水土流失、水体污染、建设项目影响防洪安全、旅游和养殖无序开发等问题,对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防洪和水生态环境产生很大影响。为此,草案第二十五条明确了

水利工程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内完成划界,确定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第二十六条根据《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等,借鉴外省立法,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明确细化了具体的划分标准;在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五条中明确了对水利工程的具体保护措施,明确禁止性行为,并在罚则中增加了相应的处罚。

(三)关于水生态文明建设

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增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将水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水利工作的突出位置,要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必须突出生态目标,重视生态功能。为此,在修改《条例》中坚持在各个环节中体现水生态文明建设,草案在第一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等条款中,从立法目的、部门职责、经费保障、规划设计、管理保护等各方面,增加了水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内容。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到水资源开发、利用、治理、配置、节约、保护的各个方面,和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的各环节,科学谋划水生态文明建设布局,统筹考虑水的资源功能、环境功能、生态功能。

(四)关于法律责任

该《条例》制定时,有些规范行政机关共同行为的法律尚未制定,此次修订,对照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删除了《条例》中规定的有关水费滞纳金;逾期不交纳水费,供水单位有权减少供水,直至停止供水;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国有水利管理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内容。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5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史志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四川省水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二审稿”)已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水利厅、省农田水利局赴浙江、江西两省和省内巴中市开展立法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调研中各方反映的意见,对修订草案二审稿进行了修改。5月1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农田水利工作机构

调研中有同志提出,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的农田水利工作机构,如省农田水利局,各市(州)、县(市、区)组建的水利工程管理站(管理中心、管理处、农水站等)在承担水利工程管理的具体工作,建议在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五条予以明确。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根据调研中掌握的情况,我省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均已建立健全了农田水利工作机构承担水利工程管理的具体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对其职能进行确认,符合我省当前水利工程

管理工作的现状和现实需要。同时,不会增加新的机构和编制,与上位法不抵触。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其所属的农田水利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依法设立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具体承担其管辖的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工作。”(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二、关于其他建设项目占用水利工程有效灌面和工程水源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四条关于其他建设项目占用水利工程有效灌面和工程水源的规定,超出了条例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另外,修订草案二审稿规定其他建设项目占用有效灌面和工程水源,需要经过水行政部门批准,并给予补偿,在现实中不可行也不符合常理。因此建议删除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四条中有关“有效灌面、工程水源”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水利工程有效灌面范围较广,如果其他建设项目占用有效灌面一律要求给予补偿,目前无明确的上位法依据,地方性法规不宜作出此规定。关于占用工程水源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农业灌溉水源和工程水源的内涵不同,建议地方性法规规定与上位法保持一致。综上,法制委员会建议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运行成本增加及其他损失的,应当作价评估后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三、关于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承担日常管理工作,修订草案二审稿缺少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工作人员法律责任的规定,“权责统一”原则未能得到充分体现。另外,对于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一条关于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五条关于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应当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才

能确保条例的相关规定落到实处。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些意见,建议在第七章增加三条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具体是:“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不履行管理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修订草案二审稿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二审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及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书面)

2017年6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6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条中“发展改革、”和“财政”中间增加“公安、”。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一款中“政府与社会资本”修改为“政府和社会资本”。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政府与社会力量”修

改为“政府和社会力量”。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中“作价评估”修改为“评估作价”,“补偿标准”修改为“补偿办法”。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九项移至第一项,其他项目顺序顺延。

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

（1996年11月21日成都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7年2月21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根据2006年6月8日成都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6年9月28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17年2月24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经营与服务
第四章	燃气设施保护
第五章	燃气使用
第六章	安全管理与应急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规范燃气市场秩序，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规划与建设、

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设施保护、燃气使用、燃气安全管理与应急保障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燃气管理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全市燃气管理工作。

区(市)县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发改、公安、交通、环保、工商、质监、规划、安监、建设、商务和城管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的燃气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燃气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第八条 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第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燃气使用,鼓励和支持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展。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公共汽车、出租车、市政环卫车等车辆使用天然气。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发展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根据燃气发展规划编制经营区域内的燃气设施建设计划。

在已经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入廊。

第十一条 列入城乡规划的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和用途。

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建设,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第十二条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燃气发展,结合小城镇和新农村建设分步骤、有计划地推进城乡燃气管网建设。

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据已经划定的燃气经营范围对具备供气条件的农村集中居住区实施管道供气。

第十三条 在本市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住宅小区、保障性住房、农村集中居住区以及其他需要使用燃气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燃气设施。

第十四条 承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

建设燃气工程应当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十五条 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应当以城乡规划、燃气发展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为依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

燃气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依法对燃气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法定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自市政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经营与服务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依法实行许可证制度。

从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经营的,向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

从事液化石油气经营的,向区(市)县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依法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任何个人不得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的,应当建立具备接卸、储存、灌装、残液回收等完整生产工艺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应当由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者设立。

第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的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气体。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与其供应规模、燃气用户数量相适应、可持续改进的服务规范体系,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指导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二)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

(三)在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办理用户在使用燃气时对质量、维修和安全等方面的诉求。

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九)使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瓶装燃气;

(十)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第二十二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四十八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制定安排方案,并在九十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燃气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

(一)管道燃气经营者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未及时恢复正常供气的;

(二)管道燃气经营者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未采取紧急措施的;

(三)燃气经营者擅自停业、歇业的;

(四)燃气管理部门依法撤回、撤销、注销、吊销燃气经营许可的。

第二十四条 燃气销售价格,应当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举行听证会,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第二十五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瓶装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有关气瓶充装的规定。推广运用电子信息化手段,实现气瓶充装、检验信息的自动识别和动态监管。

本市推行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供应,由燃气经营者直接向用户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档案和配送业务查询系统。

第四章 燃气设施保护

第二十六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从事管道敷设、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

营者或者燃气设施产权人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建设工程需要改迁燃气设施的,由所涉及的燃气经营者或者燃气设施产权人负责改迁,其费用由建设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燃气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因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紧急保护措施,及时告知并协助燃气经营者进行抢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燃气设施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更新。

燃气计量表设置在居民住宅内的,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由燃气经营者负责维护、更新;燃气计量表后燃气管道、燃气燃烧器具等由用户负责维护、更新。燃气计量表设置在居民住宅公共部位的,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以外的燃气设施由燃气经营者负责维护、更新;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等由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供用气合同的约定,对单位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三十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每两年为燃气用户免费提供至少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

燃气经营者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用户并提出整改建议;用户不及时进行整改或者拒绝整改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用气行为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的,燃气经营者在报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认定后可以采取暂停供气的安全保护措施,在隐患消除后及时恢复供气。

第五章 燃气使用

第三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与用户双方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供用气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燃气用户使用管道燃气,应当向管道燃气经营者申请办理用气手续。

管道燃气经营者受理燃气用户的用气申请后,应当按照服务承诺的时限或者合同约定的时间开通管道燃气。

第三十三条 燃气用户实施停止使用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扩大用气范围、更换或者迁移室内燃气设施等行为应当告知燃气经营者,由燃气经营者组织实施或者按照供用气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为用户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气体计量装置,并按照符合国家价格政策的气价和燃气计量装置显示的数量结算收费。因燃气计量装置失准的,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三十五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气体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届满的气体燃烧器具、燃气连接管等。

单位燃气用户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对其燃气设施以及用气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三十六条 燃气用户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气体燃烧器具;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六)盗用燃气;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三十七条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者进行查询,燃气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价格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燃气用户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燃气经营者进行燃气设施安全检查以及抢修、维修、抄表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通过书面、电子信息等方式提醒燃气用户缴纳燃气费,并利用银行网点、互联网、第三方支付、自助终端设施等方式为燃气用户缴纳燃气费提供便利。

第四十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计划用气、节约用气实施管理,燃气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章 安全管理与应急保障

第四十一条 燃气管理部门和安监、公安、质检、交通、建设、商务、城管等部门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第四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职抢险队伍,配备必需的设备、器材等,并预先制定各类事故的抢修方案。

燃气经营者应当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发现燃气设施事故或者接到燃气设施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实施抢修、抢险。

第四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安全规则,宣传安全使用常识,对用户使用燃气进行技术指导。

第四十五条 在本市销售、安装、使用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烟道、燃气连接管等配套设施、设备,其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安装、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烟道、燃气连接管等配套设施、设备。

第四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在处理燃气事故、组织抢修时,对影响抢修、抢险作业的树木、设施以及其他物体,可以采取应急措施,并同时通知有关部门。事后能够恢复原状的,应当恢复原状;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设立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已经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不再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燃气用户,是指燃气系统的终端用气单元,包括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采暖、制冷用户以及汽车用户等;

(二)燃气设施,是指用于燃气储存、输配和应用的设备、装置、系统,包括厂站、管网、用户燃气设施、监控以及数据采集系统等;

(三)瓶装燃气,是指利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钢瓶罐装的燃气;

(四)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五)单位燃气用户,是指除居民燃气用户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燃气用户。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修订《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 的说明(书面)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修订通过。现就《条例》修订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的《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于1997年颁布，于2006年进行了修正。自该条例实施以来，有力地推动了我市燃气行业规范管理，燃气经营市场秩序不断完善，燃气管网及其他燃气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对保障我市燃气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现行条例与新的发展形势和行业出现的新情况呈现出不相适应的情形。主要表现为：一是随着我市政府机构和职能实施调整，燃气管理体制和行业管理主体发生了较大变化，需要在法规层面予以相应调整；二是现行条例部分条文与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简政放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不符，需要对现行燃气管理制度进行调整更新；三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对城乡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燃气行业服务和燃气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亟需出台相关规定予以明确；四是随着燃气事业的发展，我市燃气行业规模和用户大幅增加，燃气管理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亟需予以严格规范；五是随着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等上位法的陆续出台和修订，需

要我市在法规层面予以对接。鉴于上述情况，有必要对现行法规进行修订。

二、《条例》修订的经过

2016年初，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年度立法计划提前介入法规修订工作，牵头成立修订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推进计划，开展立法调研，进行比较研究。2016年12月12日，市政府第1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法规修订草案代拟稿，形成《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6年12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在《成都日报》和“成都人大”网站登载法规修订草案全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开展了书面征求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工作。2017年2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在学习领会上位法精神、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和听取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征集到的各方意见建议进行了梳理、研究。2017年2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修改建议，对法规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

会审议。

2017年2月23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法规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当日,市人大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法规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形成法规修订草案表决稿提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2017年2月24日,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

三、《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燃气管理体制的规定

按照国家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关于城市管理重心下移的要求,根据省条例的相关规定,《条例》规定了区(市)县和乡镇、街道在燃气管理中的职责,明确了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的经营许可审批权在市级燃气管理部门,液化石油气经营的经营许可审批权在区(市)县燃气管理部门。

(二)关于推进城乡燃气统筹发展的规定

目前,我市20个区(市)县和高新区、天府新区共有乡镇(街道)375个,除龙泉驿、崇州、大邑、蒲江等4个区(市)县的6个乡镇外,其余均已通气。按照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关于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在“十三五”期间将完成剩余乡镇通气,并在此基础上推进燃气管网向村组延伸。为此,《条例》增加了区(市)县政府和燃气经营者在推进城乡燃气统筹发展方面的工作要求,即“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燃气发展,结合小城镇和新农村建设分步骤、有计划地推进城乡燃气管网建设”和“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据已经划定的燃气经营范围对具备供气条件的农村集中居住区实施管道供气”。

(三)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规定

瓶装液化石油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点,极易

发生安全事故,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者流动性强、点多面广,是我市燃气经营市场管理的一个难点。《条例》在省条例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规定,重点从严格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的基本要求、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者的安全管理责任等方面进行规范:一是明确了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者的设立条件,即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者应当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建立具备包括完整生产工艺的储配站;二是强化了瓶装液化石油气实行配送供应的经营方式,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档案和配送业务查询系统;三是设置了违法设立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规范燃气规划与建设的规定

《条例》从燃气规划编制、设施建设和土地利用方面作了严格规定:一是按照上位法关于编制部门、编制依据、规划批准实施和备案管理的规定,理顺了燃气发展规划的编制机制;二是按照《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的要求,明确将市政燃气设施纳入地下综合管廊以集约利用和优化地下空间,规定了“在已经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入廊”;三是明确了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和用途的规定。

(五)关于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支持推广新技术的规定

天然气作为一种兼具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的清洁能源,其与新技术的结合应用有利于减少碳排放,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条例》增加了支持燃气领域科技研究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广的规定。

此外,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是以天然气为原料,通过冷热电三联供等方式实现能源梯级利用的一种现代能源供应方式。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指导意见》中“推进节能减排和能源供应方式转型发展,促进分布式供能规

范有序、健康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立法的前瞻性考虑,《条例》增加了相应内容鼓励使用燃气、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展。

(六)关于规范燃气经营者服务的规定

根据《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2012)的相关规定,《条例》进一步明确了燃气服务的要求:一是规定了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与其供气规模、燃气用户数量相适应、可持续改进的服务规范体系;二是细化了燃气服务的具体内容,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安全性、透明性、及时性原则的要求提供燃气服务。

此外,《条例》从满足燃气用户需要、提供便民服务方面,新增了燃气经营者应当通过书面、电子信息等方式提醒燃气用户缴纳燃气费,并利用多种方式对燃气用户缴纳燃气费提供便利的规定。

(七)关于燃气销售价格的规定

按照《价格法》对于垄断经营的商品定价的规定,《条例》增加了政府对燃气价格管控的内容:一是明确了燃气销售价格应当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二是强化了燃气销售价格调整应当遵循的程序,即“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举行听证会,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八)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条例》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均是在相关上位法设定的幅度范围内设置的。为了确保法规实施,增强法规的刚性约束,《条例》设置了对违法设立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燃气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罚则。

《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 报告(书面)

2017年5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2月24日经成都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2月由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四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就相关条款的修改与成都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充分沟

通。成都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了修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修订后的条例对于进一步健全成都市燃气管理体制、完善燃气建设规划、保障燃气安全和推广燃气使用等方面,都具有积极作用。修订后的条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审查结果 的报告(书面)

2017年6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6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

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

(2017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

(2009年8月12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2012年
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2年
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2017年2月
24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7年6月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与修改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四章	城乡规划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乡规划的科学民主制定和严格实施、监督,完善规划治理,优化和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保护生态资源,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监督检查以及在城乡规划区内进行建

设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乡规划区是指城市、镇(乡)、村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应当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规划区应当相互衔接。

第三条 本市城乡规划包括城市规划、镇(乡)规划和村规划。城市规划、镇(乡)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四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规划先行、建管并重、城乡统筹、分类指导,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二)贯彻绿色、低碳、生态、可持续发展理念,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三)保障社会公众利益,确保公共空间优先、公共交通优先和公共配套优先;

(四)坚持传承与创新并重,注重延续传统文化和历史遗存,保护有地方特色的历史风貌和自然景观;

(五)维护城乡规划的权威性和稳定性,增强城乡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兼顾城乡规划的可操作性。

第五条 本市城乡规划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开发区、园区等应当统一纳入城乡规划管理。

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城乡规划工作。区(市)县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工作。镇(乡)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城乡规划工作。街道办事处在区(市)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做好城乡规划管理有关工作。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并在中心城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承担特定区域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区(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并在区

(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承担特定区域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市、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相关工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将其职权范围内的镇、乡、村规划管理具体事务委托镇(乡)人民政府实施。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城乡规划委员会。

城乡规划委员会是本级人民政府进行城乡规划决策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审议本市城乡规划和涉及城乡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按照法定审批权限由审批机关办理。

城乡规划委员会由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代表、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公众代表组成。

城乡规划委员会下设主任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和办公室。主任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负责其职责范围内事项的审议。办公室设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规划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城乡规划委员会的产生、任期和议事规则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七条 城市总体规划、区(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镇(乡)总体规划和村规划的编制,应当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按照下一层次规划服从上一层次规划、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原则,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等规划相互衔接,协调一致,有效统筹城乡空间资源配置,构建覆盖全域的空间规划管理体系。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区(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镇(乡)总体规划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专门制定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确定生态保护红线。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区域内的生态专项规划,落实全市生态保护规划要求。

第九条 全市城乡规划应当注重延续传统文化和历史遗存,保护历史建筑 and 历史文化街区,突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特色。按照保护传统格局、整体风貌和文化内涵的要求,优化城市形态,提升城市品质,保持新旧建筑协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都江堰、青城山、武侯祠、杜甫草堂、宽窄巷子等自然和历史文化遗迹的保护工作,严格控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项目保护范围内各类建设活动,保护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第十条 中心城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应当与完善功能、提升品质、适应人口规模、控制建设强度相结合,推进小街区规制,重点进行服务提升、环境整治、城市修补、生态修复、交通和基础设施改善,建设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世界文化名城。

第十一条 区(市)县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应当基于资源环境承载力和设施支撑条件,合理确定城市、镇(乡)、村规模和空间布局,促进农村人口向城市梯度转移,引导人口重点向城市新区、都市组团、卫星城集聚,支持卫星城、小城市适度增长,培育特色镇(乡)村组群,完善镇(乡)、村地区公共服务,保护山、田、河、湖、林等自然生态资源,建设自然生态、环境优美的农村地区。

第十二条 新城建设应当科学确定区域功能和产业结构,紧凑布局,集聚发展,同步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旧城改造应当实行有机更新,优化区域功能结构,增加公共绿地,改善交通条件,增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宜居环境品质。

第十三条 全市城乡规划实行公众参与制度。城乡规划的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对城乡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和监督检查的参与。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公开城乡规划信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规划信息,为公众参与提供便利。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在规划制定实施中收集的公众意见,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依据的,应当予以研究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规划理论研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增强城乡规划的科学性,加强城乡规划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城乡规划实施及监督管理的效能。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与修改

第十五条 总体规划按照下列规定编制:

(一)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二)区(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由区(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指导;

(三)镇(乡)总体规划,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区(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指导。

第十六条 总体规划按照下列程序审批:

(一)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在报省人民政府审查前,应当先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二)区(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由区(市)县人民政府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中,依法由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总体规划,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区(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在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前,应当先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三)镇(乡)总体规划,应当经镇(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由镇(乡)人民政府报区(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区(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书面征求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

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总体规划,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以及根据审议意见

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第十七条 村规划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区(市)县人民政府审批。村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八条 全市实行乡村规划师制度。乡村规划师是由区(市)县人民政府聘任并派驻镇(乡)的规划技术负责人,负责协助镇(乡)人民政府完成涉及镇(乡)、村规划制定、实施和监督检查的具体工作。

相关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乡村规划师的统筹管理。

第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综合防灾、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地下空间等专项规划应当依据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方案编制完成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专项规划方案是否符合总体规划进行审查。

专项规划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分级组织编制。市级和中心城区专项规划,由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编制,专项规划所涉及五城区、区(市)县人民政府参与编制,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本行业的发展规划和布局要求,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城乡规划对空间布局提出意见和建议。区(市)县专项规划,由区(市)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编制,有关镇(乡)人民政府参与编制,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本行业的布局要求。

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独组织编制的专项规划,应当征求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在按规定报批前,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交由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其他专项规划,

经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专项规划中涉及用地规模不减少而对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的,可以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区(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区(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镇(乡)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规模较小镇(乡)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可以与镇(乡)总体规划编制相结合,提出规划控制要求和指标。

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区(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镇(乡)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区(市)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区(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二条 城市的重要区域、重要地段,应当编制城市设计,塑造景观特色,明确空间结构,组织公共空间,改善城市通风廊道系统,协调交通组织,提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等要求。

城市重要区域、重要地段的的城市设计经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编制城乡规划应当采取公示、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方式充分征求公众和专家的意见,对意见进行收集、整理,并在报送组织编制机关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和理由。

第二十四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拟订本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区(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

际,依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制定区(市)县的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经本级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区(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可以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有关技术规则和指标。

第二十五条 对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分为年度评估和阶段评估。

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的年度评估情况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同时报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至少每五年组织一次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阶段评估,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评估报告并附具征求意见的情况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根据审议意见作出评估结果,并将评估结果报告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原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二十年。规划期限内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应当修改的,方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修改。

修改总体规划的,原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总体规划的修改方案,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在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村规划的修改,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修改方案,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依法讨论同意后,报区(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八条 市级、中心城区专项规划确需修改的,由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城乡规

划主管部门进行论证、编制修改方案。

区(市)县专项规划确需修改的,由区(市)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编制修改方案。

专项规划的修改方案,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二十九条 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需修改的,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职责组织论证、编制修改方案,或者由五城区及其他相关区(市)县人民政府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编制修改方案。

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涉及专项规划空间布局优化调整的,由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编制修改方案。

中心城区以外的区(市)县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含有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用地进行规划修改的,应当优先保证落实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用地。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方案,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总体规划、村规划、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草案以及修改方案,在报送批准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进行评估、论证或者听证,并予以公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公告时间不得少于十日,其他草案和修改方案的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间收集的公众意见,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归纳研究后予以处理。

总体规划、村规划、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草案以及修改方案自批准后二十日内应当向社会公布,运用政府网站和固定场所进行公布的,公布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在规划期内应当纳入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开。但法律、法规

规定不得公布的内容除外。

城乡规划公开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三十一条 在城乡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的,应当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符合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市对城乡规划区内的建筑和市政类工程实行规划许可制度。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上进行建筑、市政类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进行方案设计,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划条件中明确规划许可的管理要素以及管理要求。相关行业对规划管理有要求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提出要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将其纳入规划条件附件中,该部分内容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及监管。

在自然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森林公园、世界遗产地和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的,申请规划许可前,应当先经其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危险品生产、储存的化工园区编制规划、审批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意见。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拟变更为居住、商业、教育、医疗、养老服务等用途的上述企业用地和重度污染农用地编制规划,应当以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果为前提,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违反城乡规划作出规划许可。

第三十三条 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应当与居住人口规模和需求相适应,并与住宅同

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其中,垃圾转运站、电力基础设施、通信设施、公共厕所、再生资源回收站等设施应当提前建设。

含有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和报建时,应当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上标注该地块公共配套设施的位置,同时单列公共配套设施的相关规划指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的具体类别、建设规模、设置位置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缩小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规模、降低建设标准、改变其使用性质。

第三十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划拨意见函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由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方案,建设单位持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资料提交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五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后,应当持用地位置界限图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规划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管理技术规范,提出规划条件,确定用地位置、范围、面积,办理规划用地红线图,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管理技术规范,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权属调查后,提出

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当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镇(乡)规划区内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需要进行工程重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的,应当持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用地位置界限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等有关文件,向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重新核定规划条件,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第三十八条 城市规划区、镇(乡)场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等要求,提出规划条件。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城市规划区、镇(乡)场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按照规定取得规划条件后,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地下空间规划,按照整体规划、分层利用、综合开发、公共利益优先、轨道交通引领的原则,优先安排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建设、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审批手续。鼓励地铁站点周边范围内地下公共通行系统设施的互联互通。

结建地下空间建设工程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规划许可,单建地下空间建设工程单独办理规划许可,对分层开发的地下空间,分层办理。

第四十条 城市、镇(乡)场镇规划区内建设用地以及村规划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建筑项目应当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等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后申请。作为申请材料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载明的相关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规划条件。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进行变更或者重新核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持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规划条件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符合规划条件且申请具备相关许可要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许可进行建设。

第四十一条 开发利用公共空间的地下空间和地上空间应当依法办理土地利用、规划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对规划未明确的跨(穿)越公共空间的地下、架空非公共设施,应当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论证。

第四十二条 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要素分为规定性要素和指导性要素。

规定性要素包括:用地范围、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建筑退界、公共设施配套要求、项目设施配套要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等。

指导性要素包括:建筑体量、风格、风貌、色彩和景观环境要求等。

第四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选址意见书二年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以划拨或者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二年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四十四条 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施工许可证。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四十五条 村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乡村规划,提出地块的规划条件。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文件后,应当依法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在村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应当依法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第四十六条 各类规划许可证件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期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核发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在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予以公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等场所设立公示牌,公示牌对外公布的内容应当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一致。

第四十八条 规划条件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变更内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

划及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拟依法变更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手续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予以公示。

因公共利益需要修改城乡规划,确需变更规划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依法变更规划条件之前,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因依法变更规划条件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经依法许可后不得随意修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进行修改的,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符合要求可以办理变更手续:

(一)因公共利益需要增加交通、市政等设施的;

(二)施工图设计阶段因技术需要涉及调整规划管理内容的;

(三)调整修改内容符合规划条件,且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因前款规定的情形要求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公告,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经审查符合规划条件的,可以变更规划许可。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取得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受法律保护。

规划许可依据的批准文件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注销相应的规划许可。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作出的规划许可,在变更或者撤回前应当征求专家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变更或者撤回规划许可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许可,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勘察、建筑设计单位对技术图纸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城乡规划的实施应当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项建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据保护规划提出规划条件前,应当征求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前,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须经同级房产主管部门同意。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须经专家论证并公告后,方可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五十三条 在城市、镇(乡)规划区内因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配套、规划实施等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办理临时用地的,依法申请临时用地审批。影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公共安全等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占用公共空间的临时建设,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该建设项目工期。

第五十四条 临时建设工程应当依照规划许可建设和使用,不得转让或者改变使用性质。

临时建设工程应当在许可的使用期满后自行拆除。在使用期限内,因城乡建设需要拆除的,建

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自行拆除。

第五十五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竣工实测图、竣工测绘面积报告和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等资料,申请规划核实。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的内容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要求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时,应当将建设工程的规划实施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第五十六条 区(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乡村规划工作实际,按各自许可范围对办理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竣工项目是否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核实意见书;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不予核发乡村建设规划核实意见书。

第五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和附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乡村建设规划核实意见书载明的用途予以登记。

第五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桥梁、隧道、地铁等市政工程,相关市政管线敷设应当同步规划、同步审批、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类管线宜同槽同井。

因公共利益需要设置的泵站、阀室、地铁出入口等小型市政及交通配套设施可以结合规划道路、河道、绿地等进行建设,具体办法可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为开发项目配套的市政设施不当占用城市公共空间。

第五十九条 中心城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新建的各类管线应当敷设于地下空间,已建的架空高压电力、路灯照明、通讯、广播电视、燃气等管线应当逐步改造为地下敷设。

第四章 城乡规划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定期报告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接受监督。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向镇(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接受监督。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区(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实施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规划督察制度,对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利用遥感监测辅助城乡规划督察工作,对城乡规划督察中发现的问题核发督察建议意见。

第六十二条 违法制定或者修改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法作出规划许可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规划许可。因撤销规划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由原许可部门依法给予赔偿。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现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进行建设而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处理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其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三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接受社会公众对城乡规划制定、修改和实施的监督。

城乡规划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六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受理举报的有关部门不得泄露举报人的身份信息。

第六十五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五城区及其他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的制止、拆除等查处工作,并对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的相关规划督查建议意见予以研究和依法处理。

五城区及其他区(市)县违法建设查处纳入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管理的,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依法追究责任:

(一)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编制,或者擅自下放城乡规划编制、审批、修改权限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组织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修改城乡规划的。

第六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依法追究责任:

(一)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

划核实意见书的；

(二)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的；

(三)未按法定程序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的；

(四)未按规划核发选址意见书的；

(五)未按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者乡村规划提出规划条件的；

(六)批准变更的规划条件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未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予以公示的；

(七)未按规划条件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八)未依法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予以公布的；

(九)同意修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前，未按规定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

(十)未依据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对建设工程予以核实的；

(十一)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前，未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公告的。

第六十八条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未取得城乡规划相关证书或者违法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项目，办理相关手续或者提供相关服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依法追究责任：

(一)对未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单位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的；

(二)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未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擅自修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规划条件的。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

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三)不依据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及其附图、附件审查建设工程施工图的。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要求核发施工许可证的；

(四)未按照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批准设置广告的；

(五)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的建设工程予以竣工验收备案的。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的建设工程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和附件、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的；

(六)对未按照规划许可载明的建筑性质向申请人核发有关许可或者营业执照的；

(七)对当事人不执行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不按要求及时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实行强制拆除等措施的；

(八)对政府投资的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等，未经规划核实并报送竣工验收资料，予以审计的；

(九)对违法建设提供水、电、气、通讯等相关服务的。

第六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勘测单位采取隐瞒真实情况等手段编制城乡规划、进行勘测，或者提供虚假城乡规划、勘测成果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勘测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在原发证机关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中止在本市的执业活动。

第七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申请规划许可或者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以合同约定的勘测、建筑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尚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的，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规划许可或者不予规划核实的决定;已取得规划许可或者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但因撤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除外。

勘测、建筑设计单位提供虚假勘测、建筑设计成果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议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在原发证机关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中止在本市的执业活动。

第七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施工现场等场所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完善手续,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规划审批手续在规划区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配套设施,符合下列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经核实未侵害公共利益;
- (二)业主大会和利害关系人同意;
- (三)符合管理规约的约定;
- (四)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技术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七十三条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其中,未增加建筑面积的或者无法计算工程造价的,处

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图形表达不符合相关技术经济指标造成实际建设不符合许可要求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前款规定的法律责任和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在建筑物投入使用后擅自对建筑物外轮廓尺寸进行改变或者占用、影响城市公共空间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予以查处。建筑物内部空间的利用等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其他相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七十五条 在村规划区内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区(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拆除。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擅自改变临时建筑物使用性质的;
- (三)临时建筑物超过许可期限不自行拆除的。

第七十七条 对无法确定当事人的违法建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公共媒体以及在违法建设所在地,对强制拆除决定书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后仍无法确定当事人的,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实施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第七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

拆除等措施。

第七十九条 对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责令停止建设而不停止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扣押其施工设施设备;违法建设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或者临时措施,强行制止违法建设,消除违法结果。

第八十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对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的配套实施规定。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中心城区,是指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等五城区以及其他区(县)伸入外环路(绕城高速公路)外侧五百米生态保护带以内的地区。

(二)公共空间,是指规划道路、铁路、广场、公

园绿地、市政基础设施走廊、河道等区域。

(三)镇(乡)场镇规划区,是指镇(乡)人民政府驻地的建成区和因规划建设需要应当控制的区域。

(四)小街区规制,是指由城市主干道围合、中小街道分割、路网密度较高、土地功能复合、公共交通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就近配套的开放街区模式。

(五)非公共设施,是指开发用于商业、金融、旅游、娱乐、项目停车场等经营性用途的工程。

(六)结建地下空间,是指同一主体结合地面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

(七)单建地下空间,是指独立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公共空间的地下空间视为单建地下空间。

(八)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是指在被城市道路或者自然分界线所围合的居住生活聚居地配建的与居住人口规模相适应、满足该区居民物质与文化生活的公共服务设施。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修订《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 的说明(书面)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修订通过。现就《条例》修订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2009年8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条例》。2012年8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修正。《条例》作为我市城乡规划管理的制度遵循和执法依据，对提高我市城乡规划建设水平发挥了巨大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城乡规划工作出现了不少需要研究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人民群众对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有了许多新期盼。《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上位法的相继修订，要求我市地方立法做好相应对接。同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也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为了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总结原条例施行以来的实践经验，适时对《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条例》的修订，对于落实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要求和完善规划制定和实施的相关制度，形成完备的法制规范体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二、《条例》修订的经过

2016年2月，市政府启动了《条例》的修订起草工作。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2016年7月25日，市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修订草案，形成法规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6年8月底，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征求了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在《成都日报》和市人大常委会官网上全文刊登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整理形成《意见建议汇编》。2016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赴杭州、青岛、大连等城市考察学习城乡规划地方立法经验。2016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多次召开部门协调会，根据常委会的一审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修改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请常委会继续审议。

2016年12月底，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再一次征求了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和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2017年1

月,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征询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并采纳了有关修改建议。2017年2月22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二审意见和其他方面的修改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7年2月23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当日,市人大法制委根据常委会会议的三审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2017年2月24日,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

三、《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

《条例》对立法目的进行了修改:一是将“加强规划管理”修改为“完善规划治理”,打破过去单纯强调加强行政管理、重管理轻服务的传统思维,推动多元社会主体共同参与规划过程,促进行政机关转变观念,提升规划治理能力;二是按照市委提出的“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是成都必须肩负的国家使命,是成都面向未来发展的现实需要”重要判断,将“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作为立法目的,使《条例》有了更高的定位,更符合城市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有利于发挥地方立法的政治宣示和引领保障作用,推动城市规划建设向“国家中心城市”标准看齐。此外,《条例》在立法精神上,还强调“规划先行、建管并重”,与时俱进地提出了“绿色生态、公益优先、传承与创新并重”的基本原则。

(二)关于不同城市区域的规划要求

修订前的《条例》,侧重于从程序上明确政府部门的权责义务,未对城市不同区域的规划建设提出实质性的发展要求,也就难以从实体上把握规划制定和实施的水平高低。本次修订,坚持因

地制宜,注重体现不同城市区域的规划特色,对中心城区、周边区(市)县、新城建设和旧城改造分别提出了规划思路和建设要求,提供了更为精细的立法指引,旨在杜绝“千篇一律”的城市发展模式,从而打造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城市组团。

(三)关于规划之间的协调互补问题

为解决规划冲突、规出多门、规划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条例》强化了各种规划之间的协调性和互补性,为进一步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奠定了基础。一是提出构建覆盖全域的空间规划管理体系,增强其科学性;二是确立“下一层次规划服从上一层次规划,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原则,增强衔接的紧密性;三是提出设立审查程序,明确责任主体,增强其操作性。

(四)关于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的规划管理

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幸福感,社会反响强烈。《条例》对民生诉求予以回应,从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的规划编制、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刚性要求。一是明确将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编制;二是确定了“三同步”原则,即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其中垃圾转运站、电力基础设施、通信设施、公共厕所、再生资源回收站等设施应当提前建设;三是为确保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缩小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规模、降低建设标准、改变其使用性质”。

(五)关于规划制定、修改和实施的人大监督机制

为遏制随意干预城市规划的现象,规范行政权力,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有关人大监督的规定,《条例》建立了一整套贯穿城市总体规划制定、修改和实施全过程的人大监督审议机制。一是城市总体规划的制定,在报

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大常委会或镇(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处理;二是城市总体规划的修改,在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大

常委会或者镇(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三是市或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定期报告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接受人大监督。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审查意见的 报告(书面)

2017年5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2月24日经成都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2月由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四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就相关条款的修改与成都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充分沟

通。成都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了修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修订后的条例对于进一步落实城市规划建设新要求,完善城市规划制定和实施相关制度,形成完备的城市规划法制规范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修订后的条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审查结果的 报告(书面)

2017年6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6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

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6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

(2017年4月19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认定
- 第三章 历史建筑的保护
- 第四章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促进城乡建设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认定、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历史建筑被依法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按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历史建筑,是指经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依法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构)筑物。

本条例所称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较高历史文化、科学、艺术价值或者较好地体现成都某一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地

域文化特征的建筑集中成片,历史遗存较为丰富,传统格局和历史文化风貌保存较为完整的区域。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保护委员会),负责全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研究决定和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大问题。

保护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条 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

市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市房产主管部门所属的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全市历史建筑保护的专业管理及指导工作。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历史建筑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规划主管部门承担本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遗产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市)县规划主管部门承担本辖区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遗产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文化、财政、国土资源、公安、工商、城市管理、林业园林、旅游、民宗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六条 本市设立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由房产、建设、规划、国土等方面专业人士和历史、文化、建筑、经济、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遗产的认定、调整、撤销以及管理、保护等事项的评议工作,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和工作规则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七条 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分类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八条 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给予经费保障,将保护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保护和管理。

保护资金其他来源还包括:

- (一)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的捐赠;
- (二)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

保护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遗产的义务,对损坏、破坏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遗产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和举报。

市、区(市)县房产、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建立相应的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十条 对在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扬。

第二章 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遗产的认定

第十一条 市房产、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普查工作。

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人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相关部门推荐历史建筑、历史文化遗产。

第十二条 建成五十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构)筑物,可以认定为历史建筑:

- (一)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著名人物或者重要组织机构有关的;
- (二)反映优秀历史文化,体现城乡传统风貌、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的;
- (三)建筑样式、结构、材料、施工工艺和工程

技术具有建筑艺术特色和科学研究价值的;

(四)著名建筑设计师的代表作;

(五)产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的作坊、商铺、厂房等;

(六)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或者教育意义的。

建成三十年以上不足五十年,但具有特殊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者具有特殊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建(构)筑物,可以认定为历史建筑。

本市已公布的优秀近现代建筑和工业遗产,符合历史建筑认定条件的,可以认定为历史建筑。

第十三条 中心城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历史建筑保护建议名录由市房产主管部门提出,并征求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市规划、文化主管部门,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以及社会公众意见。

其他区域的历史建筑保护建议名录由所在地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提出,并征求同级规划、文化主管部门,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以及社会公众意见,经所在地区(市)县人民政府同意,报市房产主管部门。

历史建筑保护建议名录由市房产主管部门提交专家咨询委员会评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四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议名录,由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文化、房产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并征求所在地区(市)县人民政府、社会公众的意见,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评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五条 经批准公布的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以市人民政府名义统一设立保护标志。

市房产主管部门负责设立历史建筑保护标志。

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设立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

者损毁历史建筑 and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

第十六条 依法公布的历史建筑 and 历史文化街区不得擅自调整、撤销。因不可抗力导致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灭失或者损毁,确已失去保护意义,或者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撤销的,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具有保护价值但尚未认定为历史建筑的建(构)筑物,面临被拆除、损毁、破坏等情形的,市、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规划主管部门到现场进行查勘,经初步确认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历史建筑认定条件的,可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按照本条例规定程序予以申报、认定。

第三章 历史建筑的保护

第十八条 经批准公布的历史建筑,由市、区(市)县规划主管部门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

第十九条 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承担保护责任。

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的,由承租人、借用人等实际使用人或者代管人承担保护责任。

所有权人可以与建筑实际使用人或者代管人约定保护责任,但不得以此为由拒不承担保护责任。

本条所称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代管人以下统称为保护责任人。

第二十条 根据历史建筑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以及完好程度,对历史建筑实行分类保护,分为特殊保护、重点保护、一般保护。

特殊保护的历史建筑,不得改变建筑的外部造型、饰面材料和色彩,不得改变内部的主体结构、平面布局 and 重要装饰。

重点保护的历史建筑,不得改变建筑的外部造型、饰面材料和色彩,不得改变内部的重要结构

和重要装饰。

一般保护的历史建筑,不得改变建筑的外部造型、色彩和重要饰面材料。

具体分类保护办法由市房产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市、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每处历史建筑的保护图则,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评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保护图则应当包括基本信息、风貌特色、保护范围、建筑测绘图、维护修缮和使用要求、历史环境保护要求等内容。

历史建筑的修缮技术规定由市房产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护图则,将保护要求书面告知保护责任人。

所有权人转让或者出租历史建筑的,应当将保护要求书面告知受让人或者承租人。

第二十三条 历史建筑应当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拆除。

因国家重点工程、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由所在地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会同规划等部门制定异地保护或者拆除方案,经所在地区(市)县人民政府同意,提交专家咨询委员会评议后予以公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实施异地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异地保护方案的要求。实施迁移或者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做好测绘、信息记录等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报送所在地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存档。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确需建造附属设施的,应当符合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的要求并履行报批手续。历史建筑所在地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在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需经

同级房产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

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招牌、景观照明、空调外机、遮雨(阳)篷等外部设施的,应当符合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的要求,并与历史建筑的外部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景观的行为:

(一)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开挖地下空间、危害建筑安全;

(二)违法搭建建(构)筑物;

(三)在建筑内生产、存储、经营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四)违反城市容貌管理规定,堆放、晾晒、悬挂有碍建筑风貌的物品;

(五)其他影响安全和景观的行为。

禁止擅自拆卸建筑构件,在建筑外墙增设、拆改门窗或者改变外墙材料、色彩、外部造型、风格。

第二十七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消防安全制度和要求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 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和使用情况进行巡查,督促、指导保护责任人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保护义务,对不符合保护要求的行为予以纠正。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对不符合保护要求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日常巡查监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历史建筑面临损毁危险的,保护责任人应当立即组织抢险保护,并向所在地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报告,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指导、协助保护责任人进行抢险保护。

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保护能力的,市、区(市)县

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第三十条 市、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完善档案管理、查询、利用制度,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一条 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保护图则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责任人承担修缮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市或者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申请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市房产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区(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可以与保护责任人签订保护协议,对保护义务、修缮资金承担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三十二条 市、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历史建筑的现状和保护要求,组织编制年度保护修缮计划,指导、督促保护责任人和实施机构开展保护整修。

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年度保护修缮计划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历史建筑保护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历史建筑的腾迁、收购、置换、整理、保护利用等工作。历史建筑保护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三十四条 因历史建筑保护需要,对居民进行腾迁、对房屋实施征收、置换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补偿。

第三十五条 历史建筑实施修缮或者装饰装修,应当符合保护图则的要求。保护责任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修缮或者装饰装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审查,并按相关规定依法报建。

历史建筑修缮和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由市房产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在符合保护图则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合理利用历史建筑。

鼓励、支持利用历史建筑开展与保护要求相

适应的文化创意、休闲旅游、开办展览馆和博物馆以及其他形式的特色经营活动。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多种形式投资参与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和利用。

第三十七条 禁止擅自改变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

基于合理利用历史建筑的需要确需改变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向所在地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保护图则要求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第三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批准公布后,中心城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由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组织编制;其他区域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由所属辖区的区(市)县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区(市)县相关部门组织编制。保护规划应当单独编制,并在历史文化街区批准公布后一年内编制完成。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点和存在问题;
- (二)确定保护原则和保护内容;
- (三)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 (四)提出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 (五)提出延续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规划措施;
- (六)提出改善交通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的规划方案;
- (七)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三十九条 经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由市、区(市)县规划主管部门将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纳入规划管理。

第四十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应当保持

和延续其传统格局、街巷肌理、空间尺度、历史风貌,保护与之相联系的建(构)筑物等物质形态和环境要素,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由市、区(市)县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审查。经组织专家论证并公告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其中涉及文物及历史建筑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按照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护的相关规定进行审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损毁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的,分别由市、区(市)县房产、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实施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景观行为的,由建设、房产、规划、公安、城市管理、环保等部门依法予以

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建设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装饰装修,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或者损坏历史建筑的,由市、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成都市历史建筑保护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的说明(书面)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7年4月19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为传承历史文脉,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促进城乡建设与传统文化协调发展,我市自2011年起全面启动了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抓紧抢救保护全市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老建筑。2014年10月市人民政府颁布《成都市历史建筑保护办法》,为保护工作提供了规章层面的制度保障。近年来,保护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随着保护范围的扩大、保护进程的深入,保护工作也面临着一些新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涉及保护图则制定、抢救保护、修缮利用等,迫切需要进一步提高立法层级。我市是首批公布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期以来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缺乏相应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予以规范。在总结我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借鉴天津、广州、杭州等地相关立法经验,制定出台本条例,对历史建筑保护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进行一并规范,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6年1月,《条例》的制定工作列入了市人大常委会当年年度立法计划。

2016年6月,市房管局在总结、评估《成都市历史建筑保护办法》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案)》(代拟稿)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法制办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再次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9月27日,经市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6年10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征求了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同时在《成都日报》和市人大官网上全文刊登《条例(草案)》文本,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11月初,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前往天津、西安专题学习考察两地历史建筑保护立法经验。11月底,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前往锦江区、彭州市实地考察部分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情况,听取对条例草案的建议意见。其后,法制委、法工委多次召开部门协调会,对条例草案逐条梳理和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

2017年2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2月底,再次书面征求了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

稿)》的意见建议,同时,将《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4月10日,法制委、法工委召开部门协调会,就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了逐条研究吸纳。同时,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印送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4月17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二审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意见和其他方面的修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

2017年4月1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当日,市人大法制委根据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形成《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提请主任会议通过后,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最后,经2017年4月1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

三、《条例》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保护工作的组织、评议机构

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工作分别主要由房产、规划主管部门承担。为增强条例的整体性,加强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设立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委员会,负责相关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并研究决定和解决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同时规定,在本市设立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在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认定、调整、撤销等工作中的评议作用和政府相关决策中的参谋功能,以增强保护工作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条例第四条、第六条)

(二)关于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认定

1. 设定普查、推荐程序。条例规定市房产、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资源的普查工作。为弥补普查工作中可

能存在的不足,还规定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人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相关部门推荐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条例第十一条)

2. 严格规范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议名录的提出、报批程序。条例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在提出建议名录后,需进行一系列的征求意见程序,才能提交专家咨询委员会评议,其后,还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 规定统一设置保护标志。条例规定经批准公布的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以市人民政府名义统一设立保护标志,并明确市房产、规划主管部门分别为设立保护标志的责任部门。(条例第十五条)

4. 设定历史建筑抢救性认定程序。条例规定具有保护价值但尚未认定为历史建筑的建(构)筑物,面临被拆除、损毁、破坏等情形的,市、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后,应当会同同级规划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查勘,经初步确认符合认定条件的,可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按照条例规定程序予以申报、认定。(条例第十七条)

(三)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

1. 明确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主体。条例规定历史建筑所有权人或者特定情形下历史建筑的实际使用人、保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保护责任。(条例第十九条)

2. 实行历史建筑分类保护。条例将历史建筑分为特殊保护、重点保护、一般保护三类,并就各类建筑的外部造型、饰面材料和色彩,内部的主体结构、平面布局 and 重要装饰提出相应的保护要求,并授权市房产主管部门在此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分类保护办法。(条例第二十条)

3. 设立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制度。条例规定针对每处历史建筑都应当编制保护图则,图则应当包括基本信息、风貌特色、保护范围、建筑测绘图、维护修缮和使用要求、历史环境保护要求等内

容。同时,还要求市房产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历史建筑修缮技术规定,以指导全市历史建筑的维护、修缮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

4. 对面临损毁的历史建筑进行抢险保护。条例规定历史建筑面临损毁危险的,保护责任人应当立即组织抢险保护,所在地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指导、协助。按照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条例还规定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保护能力的,由市、区(市)县人民政府采取措施进行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5. 委托历史建筑保护实施单位。参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房屋征收补偿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实施的规定,条例规定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历史建筑保护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历史建筑的腾迁、收购、置换、整理、保护利用等工作,同时规定,历史建筑保护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条例第三十三条)

6. 鼓励合理利用历史建筑。条例规定在符合保护图则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支持利用历史建筑开展与保护要求相适应的文博创意、休闲旅游、开办展览馆和博物馆等活动。(条例第三十六条)

(四)关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1. 以规划管理为主强化保护手段。历史文化街区批准公布后一年内,相关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完成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单独编制工作,并在保护规划内容中明确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保

护范围、保护措施等。同时,经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应当将其保护规划的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需在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进行建设的,相关部门对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将依法进行严格审查。(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2. 明确历史文化街区的日常保护要求。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格局、街巷肌理、空间尺度、历史风貌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建(构)筑物等物质形态和环境要素,是其之所以称为“历史文化街区”的本质因素,故规定前述内容在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工作中必须得以保持和延续。(条例第四十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为确保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工作取得实效,条例对相关违法行为设定了责任条款。一是在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结合成都市实际,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损毁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的处以相应数额的罚款。二是对实施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景观的行为以及擅自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施工、建设的行为,设置指引性规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三是规定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分。(条例第五章)

《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和以上说明,请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7年5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4月19日经成都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由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四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就相关条款的修改与成都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充分沟通。成都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了修

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在总结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外省立法经验,为传承历史文脉,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促进城乡建设与传统文化协调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条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年6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6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

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2017年4月27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达州市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管理等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是指依法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或者达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通过输配水管网集中提供饮用水的现用、备用和规划的水源。

第三条 达州市实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制度。

第四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统筹兼顾、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所辖行政区域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乡镇人

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意识和能力;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公益宣传。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负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公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信息,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网络平台等,完善公众参与渠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有权制止和举报污染水源、破坏保护设施的行为。市、县级人民政府及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信息保密并及时处理。

第二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遵循优先保障生活用水的原则,将水质良好、水量稳定的重要河流、水库等确定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相关划分技术规范标准和当地的水功能区划,划定一定范围的水域、陆域作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止污染和破坏。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十一条 市级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市人

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跨县级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协商后共同提出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跨省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后,因自然环境发生变化等情况需要调整或者取消的,由原提出划定方案的人民政府组织对调整或者取消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后,按照规定的批准程序和权限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 新设或者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应当同步开展保护区的划定或者调整工作,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批,批准后方可供水。

第十四条 因划定或者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保护区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提出或者调整划定方案的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跨县级行政区域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由受益地和保护区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协商依法补偿。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或者建设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人工湿地等生态保护措施,保护水源水质。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和水量应当符合国家及省饮用水水源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六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由提出保护区划定和调整方案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牌,包括地理界标、警示标志、环保宣传牌等,且符合国家有关图形标志规范。

保护区内有道路交通穿越的,应当建设防撞

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有输油、输气管道穿越的,应当采取防泄漏措施,必要时设置事故导流槽。

一级保护区应当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破坏保护区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第十七条 单一水源供水的市、县级城市应当建设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水源,并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规定实施保护和管理,建设完备的取水、输水系统,保障正常启用。

城市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水源的水质和水量应当符合国家及省饮用水水源相关标准要求。

第三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

第十八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十九条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砷、炼油、电镀、农药、化工、冶炼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二)禁止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

(三)禁止进行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天然气、石灰石、盐卤等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含排污口不在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存在的乡镇(居民聚居点)可以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集中处理后排到水源保

护区外;

(二)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

(三)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四)禁止从事网箱养鱼、肥水养鱼、投放暂存鱼、电鱼、炸鱼、毒鱼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五)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六)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第十九条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从事餐饮、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二)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制定本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和具体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工作责任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明确保护管理机构,实行安全巡查制度;

(三)合理布局、调整保护区及上游地区的产业结构,合理规划上游乡镇发展规模,加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

(四)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风险防控及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组织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发生污染事故,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导致供水停止的,应当启动供水保障预案;

(五)加强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水源建设;

(六)组织相关部门对在保护区内发现的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污染进行处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保护区的污染防治;

(二)会同水务等部门制定保护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对保护区的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定期发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监测信息;

(四)对保护区内影响水质的污染物排放行为及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污染监测分析及调查处理;

(五)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时,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停止或者减少排放污染物等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合理配置水资源,协调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宏观调控工作;枯水季节或者重大旱情等造成水量不能满足取水要求的,应当优先保证生活用水;

(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土保持;

(三)保护区河道内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的依法查处;

(四)保护区内河道监管、清淤、垃圾清除及水库库区水源地垃圾清漂监督管理;

(五)集中式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管理与保护;

(六)水资源利用单位的监督管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畜牧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和监督保护区内的农业生产活动,鼓励发展绿色农业,支持有机农业,规划建

设环水有机农业带,对符合条件的区域,大力推行退耕还林还草;

(二)保护区内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的监督管理,电鱼、毒鱼、炸鱼等违法活动的查处;

(三)组织有关部门对保护区及汇水区域的农业面源污染和土壤污染进行综合防治,防止农药、化肥、农膜、畜禽粪便及废水等污染饮用水水源;

(四)保护区及其上游区域水源涵养林、自然植被、湿地的建设和管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做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建设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保护区及其上游区域场镇发展规模,严格控制保护区内的规划用地和项目建设,严格遵守规划环评及项目建设环评有关要求;

(二)保护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依法查处;

(三)乡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等;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突发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护区公路建设弃土监督管理,交通建设中的生态修复;

(二)保护区内交通穿越路段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设施的建设管理;

(三)保护区内装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船舶的安全管理;

(四)船舶排放油类、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污

染物的监督管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三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保护区内划定禁止装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车辆通行的区域,设置禁行和限速标志,加强对装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司法、文体广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的普及;

(二)组织、引导新闻媒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履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职责情况实行监督;

(二)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中失职渎职行为实施问责;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污水处理站设施运行、监管和保护区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上报。

第三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保障取水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确保供水安全;建立水质监测体系;发现异常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水务、卫生计生等主管部门报告;编制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队伍,定期进行演练。

第三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水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就项目对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的影响做专项论证,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水量、水质、水位满足现状和规划要求。已建成的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集中式饮用水取水水位和取水量满足取水要求。

第三十六条 保护区所在地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并按照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时,事故责任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水务、卫生计生等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接到报告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

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造成影响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单

位或者个人失职、渎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损害、污染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说明(书面)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饮用水水源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安居乐业,关系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保护好饮用水水源,让群众喝上放心水是改善民生的基本要求,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各级政府的职责所在。目前,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301个,其中,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0个,建制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91个;地表水水源地176个,地下水水源地125个。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方面,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是安全隐患依然存在。部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还存在违章建筑及违法排污口,工业源、生活源、农业面源污染及保护区上游乡镇的发展对饮用水水源安全造成一定安全隐患,水质超标的现象依然存在。二是管理机制不健全。缺乏健全的监督管理和财政投入机制,存在职责不清、推诿扯皮、政出多门、无人问津、投入不足、监管缺位等问题。三是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滞后。除大竹县、万源市外,市本级及其他县(市、区)都仅有单一水源供水,未建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难以保障安全供水。

为促使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制度

化、规范化,有效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明晰责任,出台一部有针对性、可操作、易于实施的《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十分必要。

二、立法依据及起草过程

2016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启动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前往外地考察学习,深入达州市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区)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实地调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市环保局牵头,2016年7月起草形成《条例》初稿,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经开区管委会及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后,10月通过了市政府法制办合法性审查,11月11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6年12月23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该《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会议审议意见,又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通过实地查看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入各县(市、区)进行调研,征求各县(市、区)人大和政府及相关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地方立法咨询专家、社会各界意见后,提出了《条例》二审建议稿,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后,2017年2月17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修改后,又一次征求了各县(市、区)人大、市级相关部门、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和社会各界意见,同时征询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综合征集到的意见再次修改后,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审定,2017年4月27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条例(草案)》框架和基本内容

《条例》共6章44条。第一章总则,共9条,规定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职责、资金投入、公众参与等方面。第二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共8条,规定保护区的划定原则、划定依据及标准、划定程序和审批权限、保护设施建设、备用水源等。第三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共5条,规定地表、地下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的保护要求。第四章监督管理,共14条,明确了市、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的职能职责和义务。第五章法律责任,共7条,针对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的相关行为,规定了处罚主体、种类和幅度。第六章附则,1条,规定了条例施行日期。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调整范围。鉴于我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范围太宽,情况复杂,为突出条例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将条例调整范围确定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第一章)。

(二)关于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条例参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设定了保护区划

定的原则、报批程序、调整等内容。结合我市实际,新增了“新设或者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应当同步开展保护区的划定或者调整工作,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批,批准后方可供水”的规定(第二章)。

(三)关于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中已有明确规定的禁止性条款不再重复,只保留了法律责任中相对应的条款,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增加了“禁止投放暂存鱼、电鱼、炸鱼、毒鱼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等规定(第三章)。

(四)关于饮用水水源的管理。根据我市情况,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细化,明确了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的责任,规范了主体责任,实现了行政机关职权与职责的统一。如:增加了水务部门对水资源利用单位的监督管理,对保护区内河道监管、清淤、垃圾清除及水库库区水源地垃圾清漂监督管理;增加了交通部门对保护区内交通穿越路段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设施的建设管理等,确保各个监督主体责任明确(第四章)。

(五)关于法律责任。对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处罚细则,统一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为加大对违法活动的打击力度,部分禁止性规定提高了处罚下限,加大了惩处力度(第五章)。

《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7年5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4月27日经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由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前一个月,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广泛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深入研究,并就相关条款的修改完善与达州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达州市

人大常委会采纳了修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2017年5月1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紧密衔接上位法的具体规定,充分体现地方特色,从规范政府职责、健全管理机制、加大资金投入,突出公众参与等方面,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年6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6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

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立法条例》的决定

(2017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立法条例》，由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凉山彝族自治州立法条例

(2017年2月18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7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起草
- 第三章 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四章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五章 规章的备案审查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凉山彝族自治州地方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地方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推进依法治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凉山彝族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的地方立法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地方立法，是指自治州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以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规章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法规范，是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制定、修改、废止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代

表大会)可以依照自治州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修改或者废止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自治州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法律对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省、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第五条 自治州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与尊严。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具体,突出自治州特色,具有针对性、可执行性。

第六条 自治州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自治州立法应当体现人民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七条 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起草

第八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自治州经济社会

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统筹安排地方立法工作,提高地方立法工作的及时性、针对性。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立法规划建议项目应当在每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六个月内提出;年度立法计划建议项目应当在每年的代表大会后二个月内提出。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报省人大常委会。

第十条 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地方性法规的名称;

(二)立法的依据和目的;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立法对策;

(四)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依据或者理由。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包含立法项目、提案人、起草主体、送审时间等内容。

第十一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督促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调整意见报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相衔接。

自治州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报送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性法

规草案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提案人可以自行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专家起草。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法规案,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综合性的法规案,可以由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

专业性的法规案,提案人、起草责任单位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或者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提案人、起草责任单位可以分别委托两个以上的主体同时起草同一法规案,也可以将同一法规案的不同部分,分别委托不同的主体进行起草。

第十四条 起草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第十五条 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了解起草情况,参与有关问题的调研论证;必要时,可以自行组织调研论证,提出意见建议,督促起草工作按期完成。

第十六条 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草案文本及起草说明,并提供相关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法规的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三章 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七条 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自治州人民政府、代表大会各专

门委员会可以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人大代表联名,可以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法规案列入代表大会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不列入代表大会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八条 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一般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人大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人大代表参加。

第十九条 列入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以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列入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条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必要时,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也可以召开各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

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列入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代表大会主席团同意,并向代表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由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人大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人大代表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审议情况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第二十三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大会主席团提请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自治州人民政府、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该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法规案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前,提案人

有权撤回。

第二十五条 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起草单位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一个月,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报送法规草案文本及相关资料。

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会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收到法规草案文本及相关资料起十日内,对法规草案进行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建议报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并附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及有关资料。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及起草说明送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是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并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或者审查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或者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提请审议的法规案是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外项目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分组审议的基础上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该法规案继续审议;未获过半数通过的,交提案人修改后再提请常务委员会进行审议,或者依法终止审议。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期间决定。

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或者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或者修改情况报告及草案修改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现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根据需要,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及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

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第三十二条 法制委员会审议或者审查法规案时,应当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也可以邀请人大代表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

第三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法规草案与其他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审查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人大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人大代表、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或者审查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范,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九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的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

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五章 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在法定权限内,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规章: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四十二条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先制定规章。

前款规定的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法规案,提请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规章实施满两年,自治州人民政府未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相应法规的议案,或者所提出的议案未列入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该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自行失效。

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配套规章的,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规章。地方性法规对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治州人民政府未能按时制定配套规章的,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四十四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常务委员会备案。

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备案报告;

(二)规章正式文本及其说明;

(三)制定规章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依据。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报送备案的规章后,对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及时登记;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暂缓登记并通知报备机关于七日内补充报送或者重新报送。

第四十六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常务委员会有权予以撤销:

(一)超越法定权限的;

(二)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

(三)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的;

(五)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撤销的;

(六)其他不符合规定情形的。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对报送备案的规章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也可以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对规章进行审查。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以及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有本条例第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它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有本条例第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

查规章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人大代表参加审查工作;也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开展专题调研等方式进行审查。

在审查规章的过程中,若发现规章有本条例第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审查会议。召开审查会议时,可以要求自治州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到会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九条 根据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实施审查工作结束后,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提请人。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一致认为,规章有本条例第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审查意见的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后向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出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的审查意见书。

自治州人民政府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应当在三十日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的书面处理意见并报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处理意见五日内将反馈意见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并及时向主任会议报告。

自治州人民政府收到审查意见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者不同意修改、废止规章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提出撤销该规章的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销该规章的议案。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条 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书面报告、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的准备工作,由法制委

员会负责办理。

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的准备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办理。

第五十一条 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公布,应当在《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凉山日报》以及凉山人大网刊载。

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应当在《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凉山日报》以及凉山政府网刊登。

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立法条例》的说明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凉山彝族自治州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州人大及其常委会自 1983 年制定《施行〈婚姻法〉的规定》起,立法工作在摸索、总结、积累的基础上走过了 33 年的历程。33 年来,州人大及其常委会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组织法、立法法以及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法规的规定,紧紧围绕自治州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民族、环保、禁毒等重大事项,抓住各族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立足州情,突出重点,积极开展立法活动,为推动和促进自治州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族团结、生态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共制定实施了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9 个,并先后对其中 8 件进行了修订,废止了 1 件。

长期以来,我州立法工作都是按照法律和省相关规定以及经验开展的,没有建立和形成一套适合自治州立法活动的制度和机制,因而还存在程序不规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特别是立法法的修订以及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迫切需要我们尽快建立和完善立法的体制机制,有效发挥人大对地方立法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拓宽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渠道,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同时,这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推进围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立法

法对于人大主导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新要求的有力举措。因此,制定我州立法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经过

修订后的立法法赋予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州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还规定了自治州人民政府在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同时,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省的地方性法规,就上述三个方面的事项制定规章。

为了适应立法法对自治地方立法工作的新内容、新要求,也为了规范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和州人民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州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我州立法条例纳入了 2016 年度立法计划。州人大民法宗外侨委员会与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密切配合,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我州立法工作的实际,在总结我州立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凉山彝族自治州立法条例(征求意见稿)》。在征求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以及州人民政府有关方面意见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2016 年 8 月 15 日,州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初审。会后,州人大民法宗外侨委员会再次组织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州政府法制

办的同志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认真的座谈、讨论,并结合常委会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作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二审稿。2016年10月31日,州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二审稿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并决定提请州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按照有关程序要求,《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征求了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部门的意见,并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2017年2月18日,凉山州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

三、几个问题的说明

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以立法法和省相关规定为依据,结合我州立法工作的实际,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努力提高立法质量;整合立法资源,进一步完善审议、审查机制;加强对规章的备案审查,维护法制统一。在此思路的指导下,《条例》共设定了总则;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起草;代表大会立法程序;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章的备案审查;其他规定;附则等七章、52条。

(一)关于名称

《条例》不仅规范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而且还规范了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涉及立法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故将名称确定为《凉山彝族自治州立法条例》。

(二)关于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当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修订后的立法法也确定了这一基本原则。《条例》结合我州实际,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了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地位。

1. 四统筹安排立法工作,科学编制立法规划、计划。发挥立法主导作用,关键在于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立项主导,切实增强立法的及时性、主动性、针对性。《条例》对立法项目建议的提出、

立法规划和计划的编制、调整以及州人民政府制定规章计划等事项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二条)

2. 建立健全多元化的草案起草机制。《条例》遵循“谁提请、谁实施、谁起草”的原则,明确了法规草案的起草责任主体。对于涉及部门较多,协调复杂的综合性法规案,明确了可以由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对于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明确了可以委托起草。(《条例》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

3. 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条例》规定,拟提请人代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人大代表的意见,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的人大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广泛征求人大代表的意见,召开座谈会,组织举办立法论证会、听证会等,也应当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三)关于建立和完善立法体制机制

1. 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立法法的规定,明确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权限范围,规定了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规章的立法权限。(《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2. 针对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不同职权,明确了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对法规案的审议机制,并视法规案的不同情况,分别规定了三审表决制、二审表决制和一审表决制。凡列入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提请代表大会审议表决,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只有各方面意见一致的法规案和修正案、废止案,才分别实行二审表决和一审表决制。(《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3. 明确了专门委员会与常务委员会法工委

在立法工作中的职责。专门委员会应当积极主动提前介入有关法规草案的前期调研和起草工作,以便更好地指导和了解法规草案论证和调整范围、拟建立的制度以及相关专业性等问题等,把握起草的进展和动态,了解各方面建议和分歧,对法规草案进行可行性、必要性和专业性审查;在每次的审议过程中,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

统一审议制度是提高立法质量,保证法制统一的基本保障。《条例》规定,代表大会审议法规案,由民法宗外侨委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三个特定事项的法规案,由民法宗外侨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征集到的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四)关于加强备案审查

《监督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备案、审查和撤销,依照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故这里的“备案审查”专指对州人民政府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的规章的备案和审查。

加强和完善对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制度和程序,对于维护法制统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条例》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作了专章规定,一是明确了规章报送备案的程序。二是完善了备案审查程序,明确了审查主体,加强主动审查。三是健全了备案审查工作机制,规范了审查建议处理和公开程序。四是强化了备案审查实效,加大督办工作力度。

以上说明,请连同《条例》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立法条例》审查意见的 报告(书面)

2017年5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凉山彝族自治州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2月18日经凉山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由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四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在条例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多次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沟通联系,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积极给予指导帮助。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在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表决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就草案的合法性、适当性及立法技术等方面,认真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根据修改建议,凉山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有关条文作了修改完善。2017年5月1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

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体现人大主导立法,完善法规草案起草、论证、协调和审议机制等方面均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规范。同时,条例规定统一审议法规案的机构为“民族法制宗教外事侨务委员会”,与立法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不一致。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同凉山州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深入沟通,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同意将条例中的“民族法制宗教外事侨务委员会”修改为“法制委员会”,删除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条例。

《凉山彝族自治州立法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立法条例》审查结果的 报告(书面)

2017年6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凉山彝族自治州立法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6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

删除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中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并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凉山彝族自治州立法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 2016 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范 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 2016 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6 年全省节能减排工作情况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省上下坚持将节能减排作为加快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目标责任考核，突出重点领域，实施重点工程，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全省节能减排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全面完成节能降耗目标。2016 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下降 4.98%，超年度目标 1.48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8.44%，超年度目标 4.44 个百分点；全省能源消费总量 20362 万吨标准煤，比 2015 年增加 474 万吨标准煤，能耗增速为 2.4%，低于 2.9% 的“十三五”能耗总量年均控制增速。

圆满完成污染物减排目标。经初步核算，2016 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量分别为 116.7 万吨、12.73 万吨、68.01 万吨和 50.92 万吨，同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1.6%、2.8%、5.28% 和 4.64%，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减排目标任务。

为确保完成 2016 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主要

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一是加强统筹部署。成立了省长任组长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调整成立了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小组，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推进节能减排的政策措施，召开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电视电话会议。以省节能减排办名义印发《四川省 2015 年节能减排降碳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要点》，印发《2016 年全省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指导意见》，对年度重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二是落实目标责任。分解下达了各市（州）2016 年度节能、节水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开展节能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警，按季度发布各市（州）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强化监督检查和评价考核，组织对各市（州）2015 年及“十二五”节能节水降碳和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评价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评价考核结果。完成 21 个市（州）“十二五”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工作，开展了 2015 年度省直机关节能绩效考核。开展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对我省纳入国家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 989 家企业，以及百户节水企业“十二五”节能节水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二）突出重点领域，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一是工业领域。加强重点行业企业节能节水管理,推动行业能效对标活动,开展企业能源审计,完善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加大工业节能节水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发布两批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广目录。大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印发《四川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积极培育国家级和省级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四川长虹、二重(德阳)、银河化学等3户企业的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获得中央财政支持。持续推进绿色数据中心试点省建设,指导中国电信四川公司、雅安西部云谷等6家试点单位按国家统一要求做好监测工作。积极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制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着力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

二是建筑领域。全面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节能50%的设计标准,设计执行率达到100%。稳步推进墙材革新,完成73个县“禁粘禁实”试点工作。逐步完善绿色建筑政策标准,近年来相继出台了《四川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四川省推进绿色建筑行动实施细则》、《四川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四川省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实施行动方案》,颁布了《四川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四川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与验收规程》《四川省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技术要点》,加强对我省绿色建筑的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管理、评价监督等环节的指导。积极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截至2016年底,共有86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建筑面积达1380.41万平方米,其中一星级绿色建筑55个,二星级22个,三星级9个。全省共计完成280万平方米建筑节能改造,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三是交通领域。推广应用交通运输清洁能源装备,全省已发展CNG营运汽车6.7万辆、LNG营运汽车1560辆,电动新能源出租车250辆,电动新能源公交车176辆,预计每年可节约和替代

成品油约2.8亿升,减少排放二氧化碳61.6万吨,有效减少了尾气排放。推广使用驾驶培训模拟器,全省共有驾驶培训模拟器2415台,覆盖省内各驾校。加快淘汰老旧交通运输装备,严格执行道路运输准入机制,全面实施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严格道路运输车辆审验,禁止非节能车型的汽车和高耗油汽车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累计完成364180辆营运“黄标车”淘汰任务。积极推进长江干线船型标准化工作,加快老旧船、小吨位船提前退出航运市场,严格控制外省籍老旧船、非标准船、小吨位船、高能耗船、高污染船进入我省航运市场。累计完成拆解、改造和新建船舶335艘,拆解非标准船106艘,新建川江及三峡库区示范船2艘。加快地铁建设,大力发展常规公交和积极推进“公共自行车”系统,推行城市公交一卡通,大力建设城市低碳出行系统。大力推行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模式,推进甩挂运输试点项目建设,开通泸州、宜宾至昆明、成都等地铁水联运班列。

四是公共机构领域。制定印发《四川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加快推进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实施部分省级机关办公楼和医院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全年全省各级公共机构节能改造总投入1.2亿元,完成既有建筑围护结构改造42.11万平方米、空调通风系统节能改造20.28万平方米;实施数据中心改造项目14个,改造面积2.8万平方米;淘汰燃煤锅炉63台,改造燃煤锅炉704.4蒸吨。推动节水型单位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和程序,全年共有省委政法委、文化厅等7家单位通过专家组验收。

五是商业及民用领域。加强对红旗连锁等10家重点商业零售企业节能管理,积极推广节能技术,开展节能设施设备改造,督促完成节能目标任务。印发《关于做好绿色流通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商贸系统绿色流通工作进行部署。积极开

展“绿色商场”示范创建,国际金融购物中心通过商务部组织的现场评审,被确定为第一批“绿色商场”创建单位。以商务部确定的10家“百城千店”节能环保示范企业及部分典型门店为重点,组织开展零售业节能状况调查。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回收市场的布局和功能,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标准体系建设。西华大学等6所高校被评为“节约型校园”,成都西安路小学等42所小学、幼儿园被确定为首批“环境友好型学校”,开展节能教育“三节”(节粮、节水、节电)和“三进”(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等活动。

(三)加快结构调整,不断优化产业结构

一是稳步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及必要的行政手段,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能耗、质量等指标的约束作用,积极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纳入法治化、常态化、长效化轨道。全年共对243户企业落后产能实施了淘汰,全面完成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淘汰100户以上企业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组织开展全省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行动,淘汰炼铁产能37.5万吨、炼钢产能77万吨。在2015年净输入钢铁1800万吨的情况下,再压减生铁产能160万吨、粗钢产能420万吨,实现三年目标一年完成。督促重污染企业进行搬迁、改造,全面完成全省19个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计划项目。开展钢铁、电解铝等产能过剩行业项目清理整顿,对川威、达钢、德胜、西南不锈钢和其亚电解铝、阿坝铝厂等企业的部分建成及扩建项目进行现场核查,重点围绕环境保护、土地使用、工艺装备、能耗标准、产业布局等方面,提出整改要求,组织编制了项目清理整顿方案。

二是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加大投入和支持力度,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联合首次开展节能环保装备产业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过评审的26个项目总投资约11.8亿元,下

达补助资金9661万元。组织企业申报国家能效“领跑者”、“能效之星”等先进产品目录,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8种产品成功入选2016年度能效“领跑者”产品目录,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种型号的液晶电视、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空气调节器、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2种型号电动机被列入《“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16)》。开展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工作,推广高效配电变压器,淘汰高耗能配电变压器。积极培育节能减排服务机构,遴选发布四川国泰民安科技有限公司等13家省级能源审计机构。组织开展工业节能和绿色发展评价中心推荐工作,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成功入选第一批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名单。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10个省级生态工业园区通过规划评审。强化与葛洲坝集团、中节能集团等中央大型企业在节能环保产业领域的深度合作。

三是遏制“两高”行业过快增长。严把项目准入关,坚决淘汰高耗能、重污染落后产能,严控过剩产能盲目扩张,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5年本)》,未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依法开展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新上项目能耗总量增长过快及未完成节能目标的地区从严控制新上高耗能项目,省级共完成近200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四)实施重点工程,挖掘节能减排潜力

一是加快实施节能重点工程。2016年安排工业节能专项资金3895万元,支持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能效提升等重点节能改造项目28个。四川宏森有机农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节能改造项目等5个节能项目获得3100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德阳市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建设积极推进。开展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工作,印发《关于做好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工作的通知》,推广高效配电变压器,淘汰高耗能

配电变压器。

二是大力推进环保重点工程。加快重点行业除尘设施建设与升级改造,全省火电、钢铁、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行业 129 家国控、省控重点工业企业中,已有 115 家安装自动监控设施,127 家企业完成除尘设施改造。实施燃煤电厂及锅炉环保改造示范工程,建设了 95 个安全节能标准化管理达标示范锅炉系统,推广高效节能锅炉 242 台,淘汰落后锅炉 747 台,实施锅炉节能改造 34 台。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研究编制了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全省已建成投运 10 个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另有 10 座正在建设,除三州外实现县城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设市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率分别达到 86%、92% 以上。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积极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开展长江经济带环境保护重大工程摸底调查,开展历史遗留重金属和无主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

三是实施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工程。推进重点行业循环化改造,指导企业开展“三废”资源化利用,重点推进磷石膏、煤矸石、钒钛渣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推动水泥窑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重点针对表面矿、冶炼渣等工业固废,创新资源化利用方式,利用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实施了绵阳铜鑫铜业有限公司废紫杂铜再生利用、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及综合利用等一批重大示范项目。积极争取国家试点示范,德阳经开区、泸州高新区纳入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泸州市、成都市蒲江县、南充市西充县入选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地区,森肽集团、泸州市纳溪区被确定为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制定印发了全省秸秆综合利用规划和工作推进方案,研究起草了《四川省秸秆处理产业发展情况评估报告》。开展广安市国家循环

经济示范城市、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成都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中期评估。

四是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发布涉及 336 户企业的“十三五”计划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组织开展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公布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79 家企业名单,覆盖钢铁、水泥、石化、印染等多个行业。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通报制度,分两批公布了 134 家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重点企业名单。2016 年全省共完成 109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完成 113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开展清洁生产项目示范试点,跟踪指导长虹集团开展绿色(生态)设计和电子电器生产者责任延伸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试点,编制试点示范项目建议书,拓展清洁生产审核领域,提升工业园区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水平,启动建设“四川省强制性清洁生产管理系统”。

(五)推进低碳发展,建设西部碳交易中心

一是加强碳交易平台建设。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获得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构备案,我省成为全国第八个、非试点地区第一个拥有国家备案碳交易机构的省份,并于 12 月 16 日开市交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依托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建设(成都)中心。

二是加强碳交易制度建设。印发《四川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协调小组和省应对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印发《四川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研究制定碳排放配额预分配方案。建立第三方碳核查机构备案库,对 300 多家重点企事业单位开展碳核查。初步确定我省拟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向国家报送企业历史碳排放数据,做好融入全国碳市场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是推进用能权交易试点。2016年7月,国家确定我省为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我们积极有序推进试点工作,成立了王宁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试点工作推进方案,成立了专家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了试点实施方案。

四是深入推进低碳试点示范。成都市成功申报国家第三批低碳试点城市,广元市入选国家首批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征集上报了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组织做好氢氟碳化物重大示范工程,完成我省2015年氢氟碳化物处置情况核查。支持低碳产业园区、社区建设,开展低碳产品认证试点,亚东水泥公司等9家企业首批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低碳产品认证证书。

(六)提升管理能力,不断夯实工作基础

一是加快标准制定。加快建立健全以节能技术标准为主体,管理标准、工作标准相互配套协调的标准体系,批准发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用能单位能源审计规范》、《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规范》、《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4个地方标准。探索循环经济综合标准化工作新思路、新模式,四川内江市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循环经济综合标准化试点、四川乐山市循环经济综合标准化试点顺利通过国家部委组织的考核评估。

二是加强能力建设。加强节能统计监测,完善服务内容,不断推出统计产品,积极推进服务型统计建设,编辑出版了《能源统计月度资料》、《四川能源环境统计分析汇编》和《四川省环境统计摘要》。建设了乐山、绵阳和德阳等省级城市能源计量中心示范单位。成立了专业支撑机构—省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中心,进一步增强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能力。

三是加大节能监督检查力度。印发《2016年四川省节能监察工作方案》,强化重点用能企业日常节能监察,开展能耗限额标准贯彻执行情况、电

机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燃煤工业锅炉能效提升等专项监察,全年实施现场监察800余户(次)。开展钢铁行业企业能耗专项检查,对6户超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机构建设的通知》,着力完善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

四是开展节能低碳宣传。成功举办中德能效技术论坛,来自中德双方的300余名专家学者共同探讨绿色低碳发展的合作路径。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围绕“节能领跑、绿色发展”和“绿色发展、低碳创新”主题,利用网络、电视、手机、报纸杂志等媒体广泛宣传,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为节能低碳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我省正处于工业化中期阶段,第二产业占全省GDP的42.6%,重工业增加值占全部工业增加值的2/3,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优化、发展质量提升仍需较长时间的努力。由于环境承载压力越来越大,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由“两难”向“双赢”转变,面临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压缩污染排放增量、提升环境质量的多重约束,节能减排压力巨大。同时,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尚不健全,绿色发展理念还未深入人心,环境违法成本低,环境监管执法不严,生态环境污染治理资金紧缺等问题较为突出,今后的节能减排工作还面临着较为复杂严峻的形势。

二、2017年工作安排

2017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战略部署,坚持以提高资源产出率和改善提升环境质量为目标,突出抓好重点领域,严格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推行市场化机制,强化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确保完成单位GDP能耗下降3.5%、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65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降耗目标,全面完成主要污染物年

度减排目标任务,努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为加快建设美丽四川做出积极贡献。

(一)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制定出台四川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和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增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约束,规范目标评价考核工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试点示范,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循环经济、节能低碳、环境资源交易等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推进成都、雅安、嘉陵江流域、川西北地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二)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工业领域,统筹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进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实施重大工业节能、节水工程建设,推动清洁生产改造。继续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挥发性有机物削减、园区分布式能源建设等重点工程。建筑领域,强化建筑节能管理,着力提升建筑能效,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大力推广新型墙材,深化墙材革新。交通运输领域,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推进国家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市和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建设,加快构建绿色客运枢纽体系,加快淘汰高能耗、低效率的老旧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商贸流通领域,促进绿色流通建设,推动商贸零售企业的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向纵深发展,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推进绿色商场示范创建工作,探索“互联网+回收”再生资源回收新模式。公共机构领域,开展国家和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加强公共机构节水管理,开展以更换高效节能门窗为重点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做好公共机构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工作。农业农村领域,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更新,推进规模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建设,继续实施农网改造,大力推

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机械施肥等技术,深入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三)深入推进环境污染治理

一是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火力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和燃煤锅炉改造工程,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面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工程,建立VOCs排放源清单,加快石化、汽车等重点行业和园区VOCs治理。实施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工程,严格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实施重新修订的《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二是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全面推行河长制,坚持“一河一策,精准治污”基本原则,推进12条重点小流域整治工作。实施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在岷江、沱江流域开展总磷水污染减排工作。实施严重污染水体整治行动,完成岷江、沱江、嘉陵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全面开展流域污染防治,重点实施“5+3”行动,新增德阳北河(201医院)等5条水体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新增消除3条劣V类水体。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消除全省62条黑臭水体。启动实施《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加快城市 and 重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推进岷江、沱江流域污水处理厂达标升级改造。三是有效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快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推进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建设。实施耕地土壤污染分类管控行动,开展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实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范行动,制定《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工矿企业污染综合整治行动,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冶炼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启动实施《全省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调整全省城镇生活垃圾环保发电设施建设规划。

四是加快环保先进污染防治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和推广。编制《四川省环保工艺技术和设备目录》，重点推荐一批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技术及装备、城镇污水深度处理技术、挥发性有机物防控及治理技术、典型土壤污染治理技术。

（四）调整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

一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落实十六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办法》，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完善和落实政策措施，化解钢铁、煤炭等过剩产能，妥善处置“僵尸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研究制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办法》，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和达标行动。二是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研究制定我省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节能环保装备产业技术路线图，加快推进核心技术攻关，加强节能环保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研究制定促进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着力打造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园区，抓好成都金堂、自贡高新区、宜宾临港和四川长江工业园等专业化特色园区建设，深入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建设，力争再打造一个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大力推进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的创建和验收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创建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整体提升我省工业园区的环境管理水平。力争2017年全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三是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坚持能源清洁低碳发展方向，加快能源结构调整，科学有序推进水电和新能源开发，因地制宜、合理发展分布式能源，严格控制煤电规模，扩大天然气应用范围。大幅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大力推动煤炭清洁生产利用。积极推进电能替代和天然气替代，鼓励企业进行余热、余压、余气等资源综合利用。

（五）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一是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继续推进广安经开区、达州经开区、德阳经开区、泸州高新区等国

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研究制定我省园区循环化改造行动方案，在嘉陵江、岷江、沱江等重点流域选择部分国家级和省级园区，率先开展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二是提升资源综合循环利用水平。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我省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对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城市污泥、园林废弃物等进行集中资源化回收和规范化处理。建设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冶金渣、化工渣、尾矿及共伴生矿等综合利用。研究推进“静脉园区”建设发展，集中力量推进资源循环利用。研究制定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和行动方案。制定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支持意见，开展全域秸秆资源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制定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三是提升清洁生产水平。研究制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办法》，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和达标行动。

（六）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一是积极融入全国碳市场。与国家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相衔接，研究制定我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完善相关制度体系。组织开展重点排放单位2016年历史碳排放数据核算、报告与核查，升级完善碳交易平台。开展本地碳市场管理和监督相关工作，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完成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分配等任务。依托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成都）中心，持续组织开展能力建设培训，加快培养专业队伍，积极争取国家在四川设立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培训（成都）基地。二是创新开展低碳发展试点示范。根据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结合不同地区的特点，分别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园区、企业和城镇等探索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加快广元、成都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建设，推进遂宁、雅安、阆中等省级低碳城市建设，扩大省级低碳城市、园区和社区试点范围。深入推进低碳产品认证，制定钛白粉低碳产品评价示

范项目工作方案。

(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一是推进用能权交易试点。制定出台《四川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初始用能权分配方案，科学合理确定用能权指标，推动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系统，建立能源消费报告、审核和核查制度，加快建设用能权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二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探索推进排污权、水权交易。研究制定四川省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深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全域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节能环保领跑者制度。三是研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研究制定我省绿色发展基金设立框架方案，统筹节能环保等各类相关省级财政资金作为引导性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集聚和放大社会资金参与我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等，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和推动我省绿色发展。

(八)提升节能减排工作能力

一是全面落实目标责任。制定出台《四川省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17—2020年)》和《四川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2017—2020年)》，明确“十三五”时期节能减排降碳工作重点任务和目标责任。组织对各市(州)2016年节水降碳目标、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减排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考核和评价。二是完善法规标准体

系。制定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和节能验收办法，完善相关技术规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我省地方标准研制，逐步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节能减排标准体系。继续开展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三是提升统计服务能力。制定出台符合全省和市(州)实际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循环经济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建立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体系，组织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探索建立节能环保产业统计体系。完善数据质量责任体系和数据审核办法，强化能源统计数据质量。四是积极动员全民参与。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宣传节能减排降碳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树立先进典型。积极开展节能低碳环保科普宣传，组织开展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和培育文明节俭、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衷心希望省人大常委会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给予更大的指导、监督与支持，共同加快推进我省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使我省节能减排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十二五”及2016年市(州)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 名词解释

“十二五”及 2016 年市(州)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地区	“十二五”时期		2016 年	
	单位 GDP 能耗目标(%)	完成情况 (%)	单位 GDP 能 耗目标(%)	完成情况 (%)
全省	-16.00	-25.24	-3.5	-4.98
成都市	-16.00	-16.91	-3	-2.66
自贡市	-16.00	-24.49	-3	-3.11
攀枝花市	-17.00	-27.72	-4	-9.76
泸州市	-16.00	-22.72	-3.5	-3.94
德阳市	-17.00	-23.90	-4.51	-6.22
绵阳市	-17.00	-27.67	-3.5	-8.42
广元市	-15.00	-22.02	-3	-5.09
遂宁市	-15.00	-26.77	-3.5	-6.52
内江市	-17.00	-24.76	-4	-4.82
乐山市	-17.00	-27.54	-4	-4.66
南充市	-16.00	-20.75	-3.5	-4.05
宜宾市	-16.00	-20.14	-3.5	-4.21
广安市	-16.00	-24.82	-3.5	-5.43
达州市	-16.00	-25.33	-4	-12.04
巴中市	-10.00	-13.69	-3	0.36
雅安市	-15.00	-20.84	-4	-4.02
眉山市	-16.00	-29.82	-3.5	-8.91
资阳市	-16.00	-25.83	-3	-5.5
阿坝州	-10.00	-2.78	-3	0.1
甘孜州	-10.00	-10.13	-3	0.65
凉山州	-16.00	-16.02	-3	0.53

名 词 解 释

1. 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万家企业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以及有关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2010 年全国共有 17000 家左右,万家企业能源消费量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 60%以上,是节能工作的重点对象。201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个部门联合印发《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决定“十二五”期间通过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等手段,推动万家企业 5 年内节能 2.5 亿吨标准煤。

2. 绿色制造。指综合考虑环境影响和资源效益的现代化制造模式,其目标是使产品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使用到报废处理的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对环境的影响(负作用)最小,资源利用率最高,并使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优化。

3. 能效领跑者。指某一用能产品能源消耗最低的行业标兵。能效领跑者制度是通过确立行业标杆,即现有最高能效标准,然后强制要求其他企业相关用能产品能效向其看齐,从而提高整个行业产品能效水平。

4. 能效之星。指在用能单位中,最大限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的活动,以年为周期考核评定星级。

5. 园区循环化改造。指推进现有的各类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以及各类专业园区等)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减量化优先原则,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突破循环经济关键链接技术,合理延伸产业链并循环链接,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创新组织形式和管理机制,

实现园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和废物“零排放”,不断增强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6. 清洁生产。指既可满足人们的需要又可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和能源并保护环境的实用生产方法和措施,其实质是一种物料和能耗最少的人类生产活动的规划和管理,将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或消灭于生产过程之中。

7. 城市矿产。指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中产生和蕴藏于废旧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通讯工具、汽车、家电、电子产品、金属和塑料包装物以及废料中,可循环利用的钢铁、有色金属、贵金属、塑料、橡胶等资源。

8. 碳排放权。指能源消费过程中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包括可供的碳排放权和所需的碳排放权两类。

9. 用能权交易。指在区域用能总量控制的前提下,企业对依法取得的用能总量指标进行交易的行为。

10. 排污权交易。指在一定区域内,在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允许排放量的前提下,内部各污染源之间通过货币交换的方式相互调剂排污量,从而达到减少排污量、保护环境的目的。

11. 合同能源管理。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合同节水管理。指节水服务企业与水用户以合同形式,为水用户募集资本、集成先进技术,提供节水改造和管理等服务,以分享节水效益方式收回投资、获取收益的节水服务机制。

13.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指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的新模式。

14.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指将生产者对其

产品承担的资源环境责任从生产环节延伸到产品设计、流通消费、回收利用、废物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的制度。

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对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6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朱鹤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去年11月，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形成对该《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办〔2016〕19号）。省政府高度重视，赓即于11月30日召开加快推进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责成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抓紧落实省人大审议意见，对民营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认真梳理、逐一研究解决（办理情况附后）。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大力支持下，在全省民营企业家的共同努力下，今年全省民营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一季度同比增长8.3%，比去年同期提升0.6个百分点，高于GDP增速0.1个百分点。这里，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就审议意见办理情况作如下报告，请予审议。

一、关于突出抓好相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督查调研。为认真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省政府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统计局、省工商联等部门（单位），分成6个小组，于2016年11月中旬分赴17个市（州）历时两个月进行专题督查调研。重

点督查全省各地对2013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出台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重点调研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民间投资下降原因、民营经济总量占比上升与民营经济完成税收占比下降原因分析等。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市（州）自查和省政府督查调研组实地督查的方式，深入民营企业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州）、县（市、区）汇报，现场抽取436户企业负责人进行问卷调查等，整理出企业反映的代表性问题56条。针对这些问题，省政府责成各地各有关部门完善政策措施，推动政策落地。省里设立了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专项资金，建立了工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项目数据库，把民营企业用地统一纳入年度用地计划，落实国家已出台的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成都市建立了B2G政府部门与企业/创业者间的常态化、制度化沟通服务工作机制，搭建以“成都服务”为品牌的“三微一支一端”政务新媒体平台，认定77个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50个小微企业创业基地、177家社会服务机构；达州市强化执行力，推进国网地网同园同价，落实大工业用电、直购电、富余电量消纳等优惠政策，取得较好的效果。

二是强化考核问责。2016年全省民营经济

增加值同比增长 8.1%，民间投资有 8 个市（州）同比出现负增长。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尹力省长安排省统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民营经济统计和绩效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建立健全科学的统计和考核体系。2017 年省政府把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比重重新纳入了对各市（州）的目标考核。研究建立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考核评价体系，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各市（州）和重点园区发展环境进行测评，以评价结果为基准强化考核和奖惩。各地也从政策、资金、目标考核等方面加大对民营经济支持力度。广元市把民营办列入市政府办独立机构，眉山、泸州、宜宾、巴中市等也对民营办机构、人员、资金进行了专门安排。各市（州）建立市、县两级常态督查制度，将民营经济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督查。

三是强化政商关系构建。在加快推进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大会上，尹力省长强调指出，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要与广大民营企业一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坚持以“亲”密切政商关系，以“清”规范政商关系。今年春节后上班第一天，省政府召开川商返乡发展座谈会，众多四川籍知名民营企业家汇聚一堂，尹力省长亲自出席并讲话。4 月 6 日，又召开川商返乡发展大会，全省共签约川商返乡项目 360 多个，投资额近 1300 亿元，对于推进民营企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截至今年 3 月底，用于支持川商返乡兴业的投资基金首期募资规模已达到 42.6 亿元，将有效鼓励和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在川投资发展。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16〕38 号），明确要求建立省政府领导联系商（协）会制度，加强与民营企业的沟通和合作。目前，省民营办正会同省投资促进局、省工商联等部门研究，已初步拟定 30 余个商协会名单的联系方案，正征求各方意见，省政府将于近期研究审定后印发实施。广

元、眉山、泸州、内江、德阳、攀枝花、甘孜等地已建立领导干部联系重点企业制度。

二、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营造良好政务环境

一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今年以来，我们在去年将 150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减少到 51 项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责成省工商局牵头研究，抓紧做好相关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落实和衔接，进一步完善工商登记审批事项目录动态管理，探索在四川自贸区开展“证照分离”试点；先后实施企业“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创新性将公章刻制纳入“一照一码”办理流程，办理时间由以往的 1 个月缩短至 2 天，成为全国唯一实行个体工商户“三证整合”的省份；积极在全省推进实施“多证合一”、全程电子化登记、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等改革试点工作。截至今年一季度，我省自行取消审批事项 63 项、部分取消 17 项；自行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40 项，省自行设立的许可事项仅 5 项。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已取消 64 项，停收 11 项，降标 14 项；经营服务性收费已取消 7 项、降标 2 项、放开 40 项实行市场调节价，下放 3 项定价权限，每年可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约 15.7 亿元。我省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仅 3 项（其中河道砂石资源费暂停征收），是全国最少的省份之一。省发改委行政许可事项由原 18 项精简至 3 项，核准的投资项目减少 60% 以上，需核准的项目不到企业投资项目总量的 10%，政府定价范围缩减 85% 以上。

二是清理规范中介机构等实质审批权。全面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对照国务院取消中介服务事项 25 项。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企业报送项目审批申请材料可自行编制也可自主委托中介机构，审批机关不得干涉；审批过程中需要中介机构评估评审的，相关费用由审批机关承担。稳妥推动行业

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2016 年底首批 62 家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完成脱钩工作,拟于 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涉及 35 个业务主管部门 140 家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工作。

三是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证明、评级认定、从业资格培训考核认定、申请申报(考核、登记、备案)以及咨询查询服务 5 大类为重点,全面清理并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2070 项。针对民营企业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搭建民营经济政策信息平台,滚动发布政策信息,及时公布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准入条件、行业动态、投资法规、重大投资项目名录等相关信息。初步建成全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支持、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依托省投资促进局建立完善三大“信息渠道”,即“四川投资促进微信、微博交流监督平台”、四川投资促进政务网站、四川省客商投诉服务电话系统,为企业提供快捷、高效的服务。

三、关于大力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一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着力解决监管职责交叉和缺位问题,实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落实后置审批事项“双告知”,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效。实施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制度,强力推进企业年报公示工作,最近 3 年我省企业年报公示率均居全国第 1 位,今年将继续瞄准“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开展工作;经营异常名录扎实开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成效显著,通过制定落实《四川省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司法、金融、交通等领域共联合限制失信被执行人 643 名,2016 年通过“银税互动”工程对诚信纳税企业发放贷款 54.85 亿元,受惠企业 2134 户。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加强和改善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力抓手,目前 40 个省级部门(单位)、21 个市(州)和 183 个县(市、区)基本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全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

作,随机抽查事项占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70%以上,占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50%以上。目前,正着手修订省级核准目录,完善相关管理办法,优化投资审批流程,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和技术审查类报建手续“先建后验”试点,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完善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常态化公示等管理制度和基金管理政策。

二是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共治。扎实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负责企业的金融信用体系,省工商局负责市场主体信用情况,民政厅负责社会组织信用情况。依托省级政务云平台,按照“一网三库一平台+N 系统”的建设思路和技术架构,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构建上联国家、覆盖省市县三级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体系。目前,已建成四川省信用信息平台一期工程,实现与国家平台的纵向贯通和省级相关部门的横向联通。积极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建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并与省行政权力运行平台对接,对 768 万条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信息、83 万户年报信息、8 万条执法办案信息、62 万条即时信息予以公示,累计访问量达 2.46 亿人次、查询量 3316 万人次。

三是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根据我省实际,明确由省发改委牵头制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的实施细则。同时,省工商局、省民营办已启动制定《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办法》,依法明确各产权主体平等的法律地位,目前正加紧推进该《办法》的调研起草工作,争取年内完成。

四、关于积极培育市场主体提升民营经济发展质量

一是加强分类指导服务。针对督查调研中各类企业反映的实际困难和需求,分类研究采取措施,提高工作精准度。针对大中型民营企业,突出帮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探索发挥竞争政策的作

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针对小微民营企业,突出加强财税等扶持政策的研究,强化资金支持,加快设立全省统一的民营企业投诉热线。目前正加快研究出台扶持新政策、修订已有政策,通过加大财政补贴力度等方式,化解企业难题,降低企业成本。

二是加快完善财政扶持政策。重点是落实减费减负政策。目前我省已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拟将取消、停征、免征收费项目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不断惠及各类市场主体。今年以来,财政厅已会同省经信委、科技厅修订出台了《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企〔2017〕4号),增加了扶持内容和项目,设立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专精特新、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通过直接补助和间接补助的方式,推进构建中小企业成长壮大的财政政策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淘汰行业落后、低效过剩产能,积极落实化解煤炭企业过剩产能补助资金。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对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小微企业贷款按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支持。

三是推进市场主体提质增量。今年4、5月,我们组织对全省2016年度创建现代企业制度的166户试点民营企业开展了评审验收。总体看,试点地方支持力度较大,泸州、宜宾、眉山、巴中等地安排了专项财政资金;试点企业积极性较高、措施务实,一些试点企业在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科学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省政府还将进一步整合相关财政资金,充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基金、资金,着力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不断提升民营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五、关于强化工作措施着力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问题

一是建立民营经济工作例会制度。今年以来,省政府建立了由分管副省长主持召开的民营经济工作例会制度,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相关

成员单位参加,定期不定期对我省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明确牵头部门及时协调解决,并要求在下次例会上报告推进落实情况。

二是努力降低企业成本。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和融资、制度性交易、人工、用能用地、物流等成本,2016年全年降低企业成本和减轻企业负担897亿元。今年以来,进一步挖掘降价空间,对全省重点培育的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企业用电实行临时电价支持,降低电价标准达5.07分/千瓦时。4月26日、5月2日,王宁常务副省长先后两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电价改革进行会商研究,已印发《2017年度推进电力价格改革十项措施》,将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用电成本。推进具备条件的天然气大用户“转供”改“直供”,减少中间环节,实现协商定价。认真落实降低用工成本相关政策,对经营困难企业,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可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1年,其间不收取滞纳金;继续执行40%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政策;困难企业经申请批准,可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省政府常务会议已审议通过《四川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将于近期出台。为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正抓紧研究制定《四川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拟于近期在简政放权、降税清费等方面出台具体措施。

三是努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今年2月,将省政府金融办进一步升格为省金融工作局,并着力健全金融组织体系,支持金融机构设立小微企业专营机构,不断向县域、大型集镇、工业园区等民营企业集中地区延伸网点和服务。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主渠道作用,截至3月底,全省银行业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24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24%,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1.96个百分点;贷款户数91.05万户,较去年同期增加4.84万户;申贷获得率95.07%,较去年同期增加0.64

个百分点,实现了“三个不低于”目标。积极拓展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推进企业上市培育和上市企业并购重组,实施“创业板行动计划”,2016年全省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157家,总数达到294家,位居西部第一;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837家。充分发挥准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融资服务作用,按照“综合评估、扶优扶强、谨慎推进”的原则,支持一批经营规范、发展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开展服务创新和融资创新试点工作。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成立运营,将为中小微企业、“三农”和新兴产业等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多次开展对银行业服务收费现场检查和清理整顿工作,督促严格落实“七不准、四公开”等规定,严惩乱收费行为,依法对11家违规银行业机构及高管实施“双罚”。推进利率定价机制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规范定价。2016年12月,四川各金融机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在剔除小额贷款公司的影响后为5.68%,同比下降0.44个百分点,其中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6.04%,同比下降0.88个百分点。

四是认真研究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实际问题。对投资项目已批准建设以及项目完工投入生产尚未办理相关土地手续等民营企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安排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州)政府积极开展调研,依法予以解决,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要素保障。今年初,督导组在成都督导调研时,某企业反映特殊精密设备运输难问题,现场明确由省投促局牵头会同公安、交通部门研究办理,经过线路考察、方案设计、部门联动,仅用一周时间就解决了问题,确保了重大项目的投产运营。

五是加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育培训力度。针对民营企业,围绕规范民营企业经营管理,指导帮助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着力将更多的中小民营企业培育为现代企业、上市企业;针对民营企业企业家,依托各级各类学校或科研院(所),强化法治思维、管理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培训,全面提升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去年以来,已组织开展两期现代企业制度专题培训,400余名民营企业企业家接受培训。目前,正积极探索建立科学的培育培训机制,制定年度计划,搭建广泛的培育培训平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当前我省民营经济发展势头良好,但民营企业整体竞争力较弱,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特别是政策创新缺乏突破,地方特色不足,一些地方和部门主动服务意识不强。对这些问题,我们将深入研究,持续推动解决。衷心希望省人大常委会对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给予更多的指导、监督与支持,我们将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更加务实的作风和举措,推动中央和省委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各项部署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着力提升民企产业层次,拓展民企发展空间,为奋力实现“两个跨越”、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部分民营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办理情况

2、2017年各市(州)民营经济发展主要指标位次表

部分民营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办理情况

企业	涉及事项	具体内容	办理情况	办理人
成都市部分企业	投资门槛	进入 PPP 项目难，资本金要求高，如果挂靠国企，要让利 10%以上	1.PPP 项目投资大、回报周期长、收益率低，中小型民营企业的原始资本无法与国企抗衡，并且融资成本、技术能力等竞争力较国企也不具优势，难以通过竞争性方式参与项目实施。比如，在市政工程领域，民企融资成本一般在 8%左右，规模小点、实力弱点的往往在 12%以上，而不少 PPP 项目回报率也就在 7%左右。 2.民营企业挂靠国企的方法不可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成都民营办
	中介服务	企业争取一些优惠政策时，必须通过特定的中介机构来办理，收费标准不透明。	市政府出台的任何惠企政策或文件不会规定“企业争取优惠政策时，必须通过特定的中介机构来办理”。企业反映的问题属于企业行为。建议企业在争取优惠政策时，了解掌握有关政策和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和程序积极申报。	
	劳动合同	目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使企业辞退员工的成本较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关系不平等。	劳动合同法是对劳动合同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明确和调整的是劳动关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劳动合同应由用人单位（企业）与劳动者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订立，劳动合同订立后，对企业和劳动者均具有约束力，企业与劳动者都有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企业应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定义务。建议企业加强劳动用工管理，预防和减少潜在的用工管理风险与漏洞，从源头避免因管理不到位引发违法的用工成本支出，避免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引发的支付赔偿金成本。	
	人才引进	企业引进高学历技术人才的，建议政府部门能参照对“海归”人才的待遇出台鼓励措施。	近年来，成都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才工作，先后出台了《关于深入实施“创业天府”行动计划、加快打造西部人才核心聚集区的若干政策》《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成都留学回国人员服务管理意见》《鼓励企业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成	

成都市部分企业	人才引进	都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文件，明确了人才工作发展目标、体制机制、制度举措、重大项目、组织体系、责任分工，构建了吸引和鼓励海内外人才来蓉创新创业大格局。上述政策均打破了所有制限制，没有身份区别，实现了成都市全域覆盖。鼓励企业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导向和工作方面，我们的政策是惠及人才个人，支持企业，从而推动产业发展。相关优惠政策申报和享受是按照人才层次分类和依托项目进行的，没有专门的“海归”人才待遇。目前，市委组织部正在牵头制定更加细化的人才分类目录，并据此拟制相关引进人才激励政策，建议中所提到的“民营企业引进高学历技术人才”必将进一步得到相关优惠政策扶持。 针对这种情况，成都市财政局已经研究了企业跨区域迁移的处理意见，近期将发布面向社会公开的《关于受理成都市区域内企业跨区（市）县迁移申诉事项的通告》，建立绿色通道，有迁移困难的企业可向市政府政务中心提出申诉，由市政府政务中心协调督促迁出地相关部门办理企业正常迁移手续。 国税回复：按照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营改增的相关政策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异地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 5% 的预征率向项目所在地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国税机关进行申报。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异地开发的房地产新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根据收到的预收款按照 3% 预征率向项目所在地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国税机关进行申报。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异地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应当按照 5% 的预征率向项目所在地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国税机关进行申报。 地税回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34 号）“以竞价方式出让的，其契税计税价格，一般应确定为竞价的成交价格，土地出让金、市政建设配套费以及各种补偿费用应包含在内”的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计税依据的批复》（国税函〔2009〕603 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契税计税价格为承受人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全部经济利益”的规定，在土地拍卖过程中，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全部经济利益包括市政建设配套费以及各种补偿费用等，均应纳入契税计税依据。
企业搬迁	企业计划搬迁到优惠政策较多的高新区，现注册地政府考虑税源等问题不同意搬迁。	企业在成都市的不同项目，增值税预收比例有些是 5%，有些是 3%，不统一。另外，契税基本包含了土地拍卖手续费，值得商榷。
恒大地产	税收业务办理	成都民营办

诺亚方舟酒店	税收业务办理	增值税专用发票限额固定,企业即将用完重新申请时,要带上设备到税务窗口办理,此时无法开票。	现有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相关事项,除新办纳税人外,都不需要带设备到税务窗口办理,故不应发生因此影响纳税人开票的情况。	成都民营办
红世控股	招商政策	招商引资中对外来企业优惠政策力度较大,缺少对本地企业优惠政策的扶持。如天府新区地价,外商投资企业100万元左右一亩,本地企业要300万元左右一亩。	1.关于“招商引资中对外来企业优惠政策力度大,缺少对本地企业的扶持”的问题。根据工作职责,成都市投促委负责制定全市投资促进政策,牵头落实全市投资促进工作,主要针对外来及外商投资企业,并不包括本地企业。本地企业的扶持政策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制定政策,并出台了相关扶持政策。 2.关于“天府新区地价,外商投资企业100万元左右一亩,本地企业要300万元左右一亩”问题。经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投资服务局核实,截止目前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出让土地中,外商投资企业仅取得两宗物流仓储用地,均严格按照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供地指导价实施,无内外资区别。 1.成都市政府出台了《成都市促进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发展的若干专项政策》(成办函(2016)5号),包含节能环保专项政策,从支持示范工程(项目)、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企业研发节能环保新产品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2.2017年制定了《成都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2017年度重点工作方案》,将中自环保纳入重点培育企业名录并将给予重点支持。 3.成都市经信委多次协调成都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中自环保给予融资支持。 4.2016年10月以来,先后2次组织成都市部分重点行业VOCs排放企业负责人与中自环保对接治理技术和项目,积极帮扶中自环保推广应用技术和产品。	
中自环保	产业政策	建议政府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出台重点支持企业名录,协调各部门和金融机构能重点支持有实力、讲诚信的企业。		
网达科技	申请支持	希望进入成都轨道交通市场。	经与网达科技公司沟通,网达科技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信号集中监测系统,信号系统的维修与服务,环境监控系统与图像监控系统。	
硅宝科技	申请支持	企业在引进大量人才后,周边教育等配套设施匮乏,职工子女入学不便。	目前地铁信号系统项目采用系统集成方式,招标采用国际招标方式,其投标人均为具有信号系统集成能力的集成商。网达科技公司的业务范围对应信号系统集成项目中的个别系统,在满足轨道交通产品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可参加信号系统项目的供货,具体事宜请与相关集成商联系。 企业人员子女(非成都户籍)在蓉入学,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以下三类文件规定办理: 1.按照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公安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17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成教发(2016)2号)相关要求办理。2017年,进城务工人员为其子女申请入学,应于5	

硅宝科技	申请支持	月的工作日向居住地所在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登记点提出入学申请，经审查符合政策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由区（市）县统筹安排入学（转学）。 2.按照《关于接收在蓉台湾同胞子女就读的通知》（成教外〔2009〕6号），就读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就近入学原则，由居住地所属区（市）县教育局安排台胞子女就读。《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在蓉外籍人士及港澳台台人员的子女入学办法的通知》（成教外〔2003〕9号），在蓉外籍人士及港澳台台人员的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享受市民同等待遇。按就近入学原则，由居住地所属区（市）县教育局安排其子女的就读学校。 3.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等15个部门关于加快人才资源向人才资本转变的配套文件的通知》（川委办〔2003〕21号）等文件规定，经人事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可在其户籍所在地（市）县一次性选择学校就读（非成都户籍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可在实际居住地一次性选择学校）。	成都民营办
硅宝科技	申请支持	成都市政府出台的《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成府发〔2016〕13号）中，第二条第（七）款：鼓励使用地方名优产品。修订完善《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政府投资项目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重大装备和产品的项目，项目单位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产品，任何项目建设单位和业主单位不得以总包名义规避地方名优产品采购；市属国有企业采购《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产品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对参与市外的国内大型项目招投标且中标项目使用《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产品（服务）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采购金额1%最高200万元奖励。第二条第（八）款：鼓励使用首台套创新产品。大力推动首台套推广示范工程，采购使用《成都市首台套及关键零部件目录》中战略新兴产业产品，给予采购单位采购金额5%最高500万元补助，所需资金由市级和生产企业在区（市）县级财政按4:6分摊。 建议在市政工程中，优先选用国产自主创新产品，特别是本地名优产品。	德阳民营办
德阳市部分企业	中介服务	市场上缺乏专门服务民间投资的信息咨询、市场开拓、人才培训等社会中介机构。现有的这类机构专业化程度和水平还不够高，亟待加强。	

德阳市部分企业	中介服务	运转一并并在中介服务平台上展示,将中介机构的执业记录和诚信体系一并纳入到中介机构目录监管制度建设中, 3.建立中介信用评价体系。在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全程代办服务中规范中介服务,将中介服务质量作为向业主推荐中介服务的重要依据,形成了以中介信用评价为主要手段的中介服务平台管理。目前,德阳市将规范中介信用管理纳入投资项目“一窗式”全程代办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业主、中介、部门三方网上评价。适时配套出台《德阳市投资项目行政审查有关中介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建立绩效评价和责任追究处罚机制。建立中介信用档案、信用评价、淘汰清退、联合监管等配套机制,强化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执业行为的长效监管,引导和规范中介机构服务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 4.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中介预选库。在县级政务服务服务中心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中介预选库。目前,罗江县、旌阳区已经按照“公平公正、择优进库、综合评价、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了中介预选库。罗江有 18 类 97 家中介机构,抽取 822 次,中介服务费率标准下浮 60%,节约资金 1100 余万元;旌阳区为 1180 个项目,抽取了 1506 次,涉及 21 类中介服务事项,节约资金率 60%以上,效率提高 70%以上。	德阳民开办
	政策宣传	建议市政府将近 2-3 年出台的、目前正在执行的政 策进行汇编,印发给广大 民营企业,增强政策的知 晓度,增强民营企业加快 发展的信心。	
绵阳市部分企业	技术创新	加强政策资金引导,解决企业创新问题,对通过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中心评审的,市政府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四川名牌产品和四川省著名商标的鼓励类工业企业,市政府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等技术标准研制和修订的企业和单位,市政府分别给予 10—40 万元的资助;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的企业,符合奖励条件的,市政府给予 5—20 万元的奖励。加强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在绵科研机构、高校和大中型民营企业的联系与协作,积极鼓励和推动应用型科研机构进入企业、改制成科技企业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使科技创新成果更快更好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绵阳民开办

泸州市部分企业	融资问题	国家出台“国十条”要求银行金融机构对企业实行续贷和滚动贷款，减少企业“过桥”费用，但各家银行都以控风险为由没有完全执行；有的银行机构虽有金融产品创新，但要求企业捆绑担保、反担保、评估等前置条件，极大增加了企业的支出负担。	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与发展的意见》（泸市府办发〔2017〕7号），制定融资措施10条，逐条落实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求各牵头单位尽快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方案，市目督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扩大民间融资，为民营企业融资减负。具体措施有： 1.减少“过桥”费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用贷、税金贷、交易流水贷、订单贷等“易贷、快贷”业务，发放应收账款、股权、商标、专利权、原酒、机器设备、农村产权等质押贷款，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上述贷款，按利息发生额20%—50%给予奖励，单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奖励不超过50万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产生的损失给予20%补偿，单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补偿不超过100万元。 2.创新金融产品。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应至少将新增资本金的20%，用于增加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对融资担保公司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形成的代偿损失给予20%补偿，单家融资担保公司补偿不超过100万元。对融资担保公司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担保费率不超过2%的按1%给予补助，单家融资担保公司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泸州民营办
宜宾部分煤炭企业	市场执法	有些部门以罚代管，执法过程中，有的态度生硬，一罚到底，不给企业辩解和改过的机会，给企业发展造成诸多障碍。	召开了全市民营经济工作推进会，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民营经济发展改革政策，加强对民营企业政策引导和指导，包容性监管，严禁以罚代管；要减少对企业不必要的考核检查，完善涉企检查备案制度；除安全生产、税收征管、环境保护等确需检查的，也尽量不扰乱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减少企业时间和成本负担。	宜宾民营办
	财税支持	建议省政府发行一定规模的债券，专项支持煤炭重点县化解过剩产能，促进煤炭行业实现兼并重组、升级改造。	经与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安监局联系，政府已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煤炭企业去产能、兼并重组等，若再要求省政府发行债券用于支持煤炭企业去产能、兼并重组，可能性极小。	

四川惊雷科技	项目建设	企业所在产业园区入园道路板桥至孔滩段升级改造工程所需土地指标和资金较大。请求省上将列板孔路入省道提升改造交通项目协调解决项目用地指标并给予项目资金补助，协调自贡市出资支持道路建设，并全力推进项目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解决企业交通问题。	该项目属于原有道路改造，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四川惊雷科技公司对入园道路升级改造还有拓宽需求，要求富顺县人民政府对拓宽用地部分承担土地指标，征地拆迁补偿费用，道路建设费用由公司承担。但该需求尚未与富顺县政府达成一致意见。省国土厅认为，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如未列入省 100 个重点推进项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由当地政府解决。	省国土厅
南充市依格尔纺织	土地权证办理	在缴纳了相关土地费用后，迟迟不能拿到土地证，企业资产无法抵押，难以争取到银行的信贷支持。	省国土厅及时向南充市国土资源局核实，该公司在 2012 年就已拿到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没有办理土地证的情况。	省国土厅

2017 年各市(州)民营经济发展主要指标位次表

单位	GDP			民营经济增加值(1—3 月)						民间投资(1—4 月)					
	总量 (亿元)	位 次	总量 (亿元)	增速 (%)	位 次	占 GDP 比重(%)	位 次	总量 (亿元)	增速 (%)	位 次	总量 (亿元)	增速 (%)	位 次	占全社会固定 投资比重(%)	位 次
全省	7552.00		4199.78	8.3		55.6		4778.78	8.4		50.0				
成都	2968.49	1	1439.65	8.3	14	48.5	19	1408.52	10.8	1	14.7		10	14.7	1
自贡	282.52	11	171.61	8.6	8	60.7	4	134.76	5.9	13	1.4		14	1.4	13
攀枝花	270.71	12	132.75	5.5	21	49.0	18	83.2	9.2	18	0.9		12	0.9	18
泸州	376.14	5	232.62	10.3	4	61.8	2	327.6	12.1	2	3.4		8	3.4	2
德阳	441.56	3	243.88	9.3	3	55.2	13	232.75	4.7	7	2.4		15	2.4	7
绵阳	468.48	2	266.91	8.6	8	57.0	8	262.96	2.5	5	2.7		16	2.7	5
广元	160.13	17	86.97	8.8	6	54.3	15	109.44	15.2	15	1.1		5	1.1	15
遂宁	226.41	16	135.50	7.3	19	59.8	7	214.44	15.4	9	2.2		4	2.2	9
内江	296.95	10	166.75	8.6	8	56.2	10	133.26	10.5	14	1.4		11	1.4	14
乐山	354.46	7	191.38	8.4	12	54.0	16	290.23	7.6	3	3.0		13	3.0	3
南充	359.95	6	217.10	8.7	7	60.3	6	163.79	14.1	12	1.7		7	1.7	12
眉山	243.83	14	134.59	8.4	12	55.2	13	254.89	-2	6	2.7		17	2.7	6
宜宾	412.42	4	230.76	9.1	4	56.0	12	215.63	33.3	8	2.3		1	2.3	8
广安	236.85	15	144.22	8.5	11	60.9	3	283.46	15.1	4	3.0		6	3.0	4
达州	346.83	8	209.46	7.9	17	60.4	5	195.57	11.3	10	2.0		9	2.0	10
雅安	114.27	18	70.76	8.2	15	61.9	1	84.82	31.7	17	0.9		2	0.9	17
巴中	113.77	19	63.79	8.1	16	56.1	11	174.34	27.3	11	1.8		3	1.8	11
资阳	244.62	13	139.15	7.5	18	56.9	9	104.91	-32.6	16	1.1		20	1.1	16
阿坝	60.47	20	24.30	10.0	2	40.2	20	37.25	-21.6	20	0.4		19	0.4	20
甘孜	31.98	21	12.32	7.1	20	38.5	21	15.55	-16	21	0.2		18	0.2	21
凉山	331.89	9	172.12	8.9	5	51.9	17	54.53	-33.4	19	0.6		21	0.6	1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 2017 年省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7 年 6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17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四川省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王一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四川省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2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485.9 亿元，专项债务 3723.1 亿元。与上年相比，新增债务限额 8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03 亿元、专项债务 309 亿元。

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省人民政府拟在国务院批准我省的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债 812 亿元。新增举债构成为：一是通过中央政府直接转贷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以下简称国际组织借款）4.5 亿元（省级 1.1 亿元、转贷市县 3.4 亿元）；二是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807.5 亿元，其中：省级 40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转贷市县 767.5 亿元（一般债券 458.5 亿元、专项债券 309 亿元）。

全省 201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464 亿元；2016 年新增债务 587 亿元、偿还债务 239 亿元，2016 年末债务余额变动为 7812 亿元；加上此次拟新增举债 812 亿元，距国务院批准我省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209 亿元尚有一定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在国务

院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以上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请予审查批准。

二、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

（一）全省预算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2017 年省人民政府拟在国务院批准我省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借一般债务 503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7013.8 亿元调整为 7516.8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17 年省人民政府拟在国务院批准我省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借专项债务 309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1210.8 亿元调整为 1519.8 亿元。

（二）省级预算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因素有两项：一是根据规定，地方政府债务收入全额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市县政府使用债务由省级财政转贷，纳入市县财政预算管理。在全省新增举借的一般债务 503 亿元中，拟转贷市县政府 46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58.5 亿元、国际组织借款 3.4 亿元。二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以下地税系统经费保障体制的通知》（川府发〔2017〕7 号），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省以下地税系统经费保障体制，省以下地税系统

正常经费由省级财政全额保障,市县不再承担相关经费。经核定,省以下地税系统正常经费 19.2 亿元,从 2017 年起由市县财政定额上解省级财政。

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319.6 亿元,加上省以下地税系统正常经费保障 19.2 亿元、新增举借一般债务 503 亿元;减去转贷市县一般债务 461.9 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增加 60.3 亿元,调整为 2379.9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新增举借的专项债务 309 亿元拟全部转贷市县。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43.6 亿元,加上新增举借专项债务 309 亿元,减去转贷市县专项债务 309 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仍为 43.6 亿元。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目前全省各级正在编制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方案,待全省债券资金具体安排项目确定后,财政厅将相应调整 2017 年相关科目支出预算数,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以上 2017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三、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一)发行规模。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为 80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98.5 亿元,专项债券 309 亿元。一般债券期限为 1 年、3 年、5 年、7 年、10 年;专项债券期限为 1 年、2 年、3 年、5 年、7 年、10 年。

(二)安排使用。财政部要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方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加大对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脱贫攻坚、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领域。新增债券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按照上述要求,根据项目库顺序

排序,我省 2017 年新增债券安排的主要方向包括:一是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282.5 亿元,主要用于普通公路、铁路、机场、重大水利等项目建设;二是城镇化项目 342.4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城市轨道交通和市政道路建设、小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三是公益性事业发展项目 182.6 亿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最终项目安排以各地正式报送使用方案为准。

(三)还本付息。全省本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807.5 亿元,按照目前同期国债利率测算,预计 2018 年至 2027 年需支付利息 147.9 亿元,本息合计 955.4 亿元;需支付债券发行费 7671 万元。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市县负责偿还转贷债券本息并支付相应发行费;省级用款部门(单位)负责筹集债券本息,财政厅负责支付省本级发行费。

四、债务资金使用管理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举借政府债务筹措资金,有利于发挥有效投资稳增长调结构的关键作用,有利于加快落实“三大发展战略”,有利于实施全面改革创新“一号工程”,有利于做好脱贫攻坚“头等大事”,是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的重大举措。财政厅将按照省人民政府要求,精心组织安排,切实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分配和管理工作,并按规定举借和使用国际组织借款。

(一)做好项目落实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制定债券资金分配方案,要求市县更新完善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库,合理编制使用方案,重点支持一批社会效益突出、带动效应明显、关系发展大局的重大项目,确保项目早启动、早见效。同时,创新资金运作模式,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二)积极组织债券发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债券发行的管理规定,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均由地

方政府按照市场化原则自发自还。财政厅将按照省人民政府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预算,结合项目准备情况,加快推进债券发行,确保债券资金早投入早见效。

(三)加强债券资金监管。财政厅将对市县债券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备案审查,确保按照财政部管理要求,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做好债券资金预算管理、会计核算、项目安排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四)严格履行还款责任。截至 2016 年底,我省累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710.6 亿元,已累计偿还 662 亿元,剩余 5048.6 亿元将在以后年度分期偿还。2017 年应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48 亿元以及应支付利息 156 亿元,各级政府均已作了统筹安排。对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省级用款

部门(单位)和市县政府将认真制订还款计划,严格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切实履行还款责任。

五、置换债券有关情况

为缓解地方政府债务偿还压力,财政部明确我省 2017 年可按照实际需求发行置换债券。根据市县政府和省级部门报送的置换需求,2017 年我省预计发行置换债券 2000 亿元。按照财政部关于债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置换债券由我省自主组织发行,严格用于偿还存量政府债务本金,优先考虑支付政府对企业的欠款,促进解开欠款链条,帮助缓解企业困难,支持经济稳定增长。截至 5 月 22 日,我省已成功发行置换债券 977 亿元,全省各级正有序开展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尚未发行的置换债券,将根据存量债务到期情况有序组织发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查报告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郑树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四川省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后，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5 月 17 日召开全体会议，结合常委会预算工委的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9209 亿元，比上年债务限额新增 812 亿元。省政府提请在此限额内，新增举债 812 亿元。新增举债构成为：(1)承接中央转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4.5 亿元，其中：省级 1.1 亿元，转贷市县 3.4 亿元；(2)发行政府债券 807.5 亿元，其中：省级 40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转贷市县 76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58.5 亿元、专项债券 309 亿元)。

另，因省人民政府调整省以下地税系统经费保障体制，从 2017 年起市县财政定额向省级财政上解该项正常经费 19.2 亿元。

上述事项，将使省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全省预算和批准的省级预算发生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债务收入”预算全省和省级均调整为 503 亿元，“上解收入”省级调整为 4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全省和省级分别调整为 7516.8 亿元、2379.9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预算省级调整为 461.9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收入”预算全省和省级均调整为 30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全省调整为 1519.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预算省级调整为 309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2017 年新增 812 亿元政府债务后，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仍在国务院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符合中央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规定和我省实际，提出的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方案符合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要求。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 2017 年全省新增政府债务 812 亿元；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管理与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认真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确保债券顺利发行和资金及时筹集到位。债券发行工作结束后，应在一个月内将债券发行、资金筹集、发行费用等情况报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

二、严格按中央有关规定安排债券资金投向，

严禁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项目。对不具备条件的项目不得安排债券资金,防止资金的闲置浪费。9月底前,将本次新增债券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的分配方案和细化到支出科目的调整预算表(与年初预算草案相对应)报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

三、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置换债券资金严禁用于新增政府债务项目,严禁变相将违法违规举借债务合法化。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债券资金分配情况、置换债券资金置换情况和债券资金使用审计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积极改进政府债券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先有项目后有债券额度”的原则,强化债券额度

管理。今后向省人大常委会申报新增发行政府债券时,需一并提交省本级、各市县综合财力、存量债务规模、新增债券数额和省级待分配具体项目清单。

五、严格贯彻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要求,健全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强地方政府举债融资监管,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完善政府债务和PPP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并于9月底前,将汇总的全省举债融资行为清理整改工作情况报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体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5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体育局局长 朱 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体育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在省委领导和省人大依法监督下，全省体育工作认真贯彻《体育法》、《四川省体育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建设体育强省为目标，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的体育事业政绩观，结合四川实际全面推进体育事业改革创新科学发展。

(一)群众体育蓬勃发展。出台省、市(州)、县(市、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公开发布《四川省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公报》和《四川省国民体质监测公报》。2012—2016年，全省建成农民体育健身工程15849个、全民健身路径工程7694条、雪炭工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31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867个、健身步道3209公里。培训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6万余名，21个市(州)体育部门体育场馆节假日免费低收费开放达7200万人次。全面完成四川省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省体育场地总数为6.7万个(其中体育系统占1.74%)，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0.82平方米，较第五次普查场地总数增加了2.3万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增加了0.3平方米。积极倡导和广泛开展适合各类人群参与的全民健身活动，各地全民健身活动品牌逐步形成，少数民族地区传统体育活动各具特色。

(二)竞技体育突破发展。重点培育体操、跳

水、乒乓球、射击、曲棍球等一批在全国具有竞争力的优势项目，大力培育田径、游泳、水上等基础大项以及网球、拳击等潜优势项目。2012—2016年，四川体育健儿在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中共夺得48个世界冠军(世界冠军包括奥运会、世界杯、世界锦标赛等)、87个亚洲冠军、77个全国冠军，破(超)3项世界纪录。其中，2012年奥运会获得4金4银2铜，2013年全运会获得13金26银27铜，2014年亚运会获得19金8银8铜，2014年青奥会获得1金1银2铜，在2015年青运会上共获得16金11银16铜，2016年奥运会获得1金1银1铜。以“三大球”为重点的职业体育改革初见成效，四川金强男篮获得2015—2016CBA联赛总冠军(首次夺得CBA总冠军，成为中西部第1支、CBA第5支总冠军球队)，四川金强女篮2016年晋级WCBA联赛。四川男排获得2016—2017全国男排联赛第3名，四川女排获得2016—2017全国女排联赛第4名。2016年省政府印发了《四川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四川省足球协会成为第一个在全国地方足协中启动脱钩的省级足球社团，在2016年底国家足改部际联席会议组织开展全国足球改革推进工作检查中，四川足球改革推进工作名列全国前列。

(三)青少年体育持续发展。坚持以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为宗旨，创新推动“体教结合”融合发展。2014年成功举办第12届省运会，共设23个大项529个小项，共有10000余名运动员、教练

员、裁判员参赛,取得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涌现了一批优秀体育后备人才。2012—2016年选招370名青少年运动员进入省优秀运动队,安排体彩公益金2815.44万元资助贫困学生运动员11731名,筹资4000万元支持20个市(州)建设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目前,全省现有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18个、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1个、县级业余训练重点单位28个、幼儿体育基地30个、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265个、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21所、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285所,全省各级体校在训人数近4万人。

(四)体育产业加快发展。省政府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2〕61号)、《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37号)等系列政策文件,体育产业正在成为促进全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2015年全省体育产业总收入689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246亿元(占全省GDP比重为0.8%),达到全国平均水平。2012—2016年四川体彩销量达207.38亿元、筹集公益金59.76亿元、代扣上缴税收近5.5亿元。全省共承办了96项国际比赛、193项全国比赛。体育场馆向公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成功创建2个国家体育产业基地,1个省级体育产业基地。稳步推进体育扶贫。2012—2016年多措并举筹集资金5.1亿元开展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37个,筹集资金2.1878亿元实施体育援藏、援彝项目,筹集资金3343.73万元实施体育民生工程。

(五)依法治体有序推进。按照依法治省总体部署和建设法治政府要求,坚持以省人大制订法规为统领,省政府制订规章和政策文件为支撑,体育部门制订规范性文件为补充,不断建立完善四川体育法制建设体系,协调推进依法治体各项工作,为推进全省体育事业改革创新全面发展奠定了法治基础。目前,我省现行有效的地方性体育法规2件《四川省体育条例》和《四川省全民健身

条例》,省政府规章1件《四川省登山管理办法》,2016年省政府办公厅已公布四川省体育系统权力清单。2012年以来,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了有关四川“体育产业、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保障、足球改革、全民健身、残疾人体育、老年人体育、学校体育、校园足球”等系列重要政策文件。全省体育系统“七五”普法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和组织实施。

二、主要问题

一是体育领域改革创新力度不够。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体育发展方式亟需转变,管办不分、政社不分的体制弊端制约了体育发展活力。体育社会化水平不高,社会力量参与体育的政策措施不完善。

二是公共体育服务能力不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分布不平衡,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健身需求。县级及以下基层社会体育组织薄弱,发展滞后,自身建设和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全社会的体育氛围与全面建设体育强省、健康四川奋斗目标还有较大差距。

三是群众体育基础条件薄弱。当前,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体育健身需求与政府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社会体育资源相对不足的矛盾较为突出,群众健身场地设施不足,基层体育社会组织薄弱,制约了四川群众体育发展。

四是竞技体育发展不平衡。我省竞技体育具有绝对竞争优势的项目群不多,高水平优秀教练员较少,优秀后备人才梯队建设不够完善,新的科技对竞技运动的应用还需进一步加强,游泳等基础大项水平不高,社会影响广泛的三大球项目尤其是足球项目离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职业化体育进程有待加快推进。竞技体育运动员文化教育和社会保障、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和伤残保障等长远性、根本性问题尚未得到系统、全面的解决。

五是体育产业发展水平偏低。目前,我省体

育产业总体上仍处于发展初期,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相关配套(财政、税收)政策措施尚需完善,市场在配置体育资源中的主体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受政策、人才、资金等因素制约,存在企业小、品牌少、结构不合理、未形成规模等问题。特别是在体育产业领导协调机制、工作机构及人员编制、税费价格优惠政策、设立体育产业专项资金及投资基金、组建体育产业(集团)公司、组建体育媒体等配套政策措施方面尚需进一步推进。

三、下一步打算

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是四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我省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奋力推进“两个跨越”的攻坚阶段,是加快推进全面建设体育强省的重要时期。各级政府及体育部门将按照全面建设体育强省总体要求,始终坚持把加快发展体育事业,作为加快促进人的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发展的一项利国利民的全民事业来要求,作为关注社会民生、关心全民健康的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推进。

一是以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为引领,增强体育发展活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破除体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以足球改革为突破口,积极探索体育发展的新模式、新机制,激发市场活力,着力从体育职能转变、竞技体育发展模式、竞赛管理改革、体育社会组织管理、足球项目改革等方面改革创新,达到促发展、增活力、添后劲的目的。

二是以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为契机,推进群众体育全面发展。大力实施群众体育“六个身边工程”,构建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县(市、区)“一场一馆一池”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建设,继续实施体育民生工程建设,努力实现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大力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组织体系,推进群众体育组织建设,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打造“一地一特色”、“一县(市、区)一品牌”全民健身活动和赛事。引导不同人群开展富有特色、怡养情操的大

众化运动项目,带动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发展,努力让锻炼成为全民的自觉行为,推动体育生活化。

三是以备战奥运会和全运会为重点,巩固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推动传统优势项目继续保持优势,潜优势项目加快发展,基础项目和集体球类项目水平稳步提高,鼓励各市(州)重点发展符合本地实际、具有地方特点的竞技体育项目。探索、创新和推广竞技体育发展新模式,建立以运动项目为中心,以重大比赛为导向的“训、科、医、教”一体化管理模式。以省运会为龙头,充分发挥竞赛的杠杆作用,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办好2018年第13届省运会。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职业培训,完善保障体系。全面启动实施四川“足球、排球、篮球”发展计划,壮大职业队伍。以“奥运争优、全运争先”为战略定位,重点做好2017年第13届全运会、2018年第18届亚运会、2019年第2届青运会、2020年第32届东京奥运会备战参赛的综合协调与组织保障,实现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青运会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

四是以培育体育市场为抓手,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发展体育产业的系列配套政策措施,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形成特色鲜明、点面结合、内外兼顾、协调推进的体育产业区域发展格局。以“健康四川”建设为契机,推动体育与文化、旅游、康养交互融合发展。创新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完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力度,扩大开放范围。探索完善赛事市场开发和运作模式,调动社会资源参与办赛积极性,打造一批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以各类体育赛事为平台,培育新的体育消费热点,丰富体育消费文化内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名词解释

名 词 解 释

1. **全民健身“三个纳入”**:《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规定,各地要把全民健身事业特别是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全民健身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当地《政府工作报告》。

2. **群众体育“六个身边工程”**:健全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设施、丰富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活动、支持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赛事、加强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指导、弘扬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文化。

3. **全民健身路径工程**:指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在社区、村、公园、绿地等地建设由室外健身器材组成、占地不多、经济实用、可免费使用的体育健身设施的工程。

4. **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指通过在农村兴建经济、实用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推动包括体育组织、体育活动在内的农村体育事业全面发展的工程。

5.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指国家体育总局利用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引导建设,以服务大众体育健身为主要任务,综合性、多功能、室内室外体育设施相结合、以室内体育设施为主的公共体育设施。

6. **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指由各级政府资助建设,以满足城乡青少年便捷、安全参加体育健身需要为目的,以开展青少年喜闻乐见的体育活动为主要内容,按设计标准建设与管理,具有相应配套的服务设施并经过有关部门认定的公益性综合体育健身活动场所。

7. **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指将城市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与住宅、休闲、商业等业态融合,为参与

体育竞赛、全民健身、体育培训的群体提供配套服务,拉长服务链,把场馆设施打造成为以体育为主题、功能丰富、综合配套齐全、可经营性强、充满活力的服务性实体。

8. **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指在城市社区,居民从居住地步行或骑行不超过15分钟范围内,有可供开展健步走、广场舞、球类运动等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场地设施。

9. **七个一工程**:指为推动四川省竞技体育的持续发展,实现为国争光、为蜀添彩的目标,实施的业余训练工程,包括:明确业余训练,培养人才的宗旨;创建业余训练兴办模式,完善以省级训练单位为龙头,市(州)级奥林匹克学校、体校和后备人才基地为龙身,基层业余训练网点为龙尾的各项目(项群)“一条龙”训练体系;坚守业余体校阵地;畅通运动员输送进队的渠道;激活竞争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提高业余训练教练员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建好教练员队伍;营造上下顺畅、左右和谐的良好内外环境。

10. **青少年体育促进计划**:指以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普遍增强青少年体质为目标任务,以活动、场地、组织建设为重点,统筹校内外资源,建立和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和联动机制,加强政府、社会、学校、家庭、市场等协同促进青少年体育发展。

11. **青少年户外体育营地**:指由政府倡导,由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依托江河湖海、山地森林、公园景区等自然资源,按照一定标准建设与管理,具有相应服务设施,以户外体育项目活动为主要内容,培养青少年热爱大自然、热爱体育活动良好品质的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场所。

1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指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直接关系人身安全、危险性大的体育项目。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包括游泳、滑雪(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

13. **一极两带三区多园**:指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构建四川省体育产业区域布局。具体为:将成都市打造成我省体育产业的龙头发展极;打造成都、德阳、绵阳、乐山、眉山特色赛事和体育培

训产业带,打造甘孜、阿坝、凉山、攀枝花、雅安户外运动产业带;培育川南、川东、川北大众健身和运动休闲产业潜力增长区;加强成都(温江)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加大乐山峨眉武术产业基地建设力度;努力打造巴中山地运动休闲城市;加快贡嘎山、四姑娘山登山基地建设;创建攀枝花(中国)阳光康养产业试验区、光雾山山地训练基地等。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6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尹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报告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省脱贫攻坚总体情况

我省是全国6个扶贫任务最重的省份之一，贫困量大面广程度深。通过精准识别建档立卡，2013年底全省有贫困县88个（其中，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36个）、贫困村11501个、贫困人口625万，贫困发生率9.6%。

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监督支持下，省政府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来抓，攻坚克难、扎实工作，有力有序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4年和2015年，全省245.2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精准脱贫。2016年，全省实现5个贫困县摘帽、2437个贫困村退出、107.8万贫困人口脱贫，脱贫攻坚首战告捷，农村贫困人口减少到272万，贫困县减少至83个，贫困村减少至9064个，贫困发生率降至4.3%，扶贫开发工作被国家列为综合评价好的8个省份之一，得到习近平总书记和汪洋副总理充分肯定。

中央要求，到2020年，稳定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即：不愁吃、不愁

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这是我们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完成的底线任务。

二、全省脱贫攻坚的主要做法及取得的显著成效

近年来，省政府坚持把扶贫开发作为一项全局性任务来部署推进，深入贯彻省委十届六次全会作出的《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遵照省人大通过的《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制定实施《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扶贫专项年度方案，认真落实“六个精准”（即：扶持对象精准、扶贫项目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扶贫措施精准、驻村帮扶精准、脱贫成效精准）的基本要求，精心组织“五个一批”扶贫攻坚行动计划（即：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一批、移民搬迁安置一批、低保政策兜底一批、医疗救助扶持一批、灾后重建帮扶一批），用实功出实招求实效，全力以赴打好脱贫攻坚战。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重

要战略思想作为工作基本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就扶贫开发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我们及时组织学习,第一时间将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要求传达到各地各部门,准确把握、深刻领会、认真贯彻,筑牢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思想基础,增强了紧迫感、责任感和行动自觉。

二是坚持“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相统一的工作目标体系。强调脱贫攻坚首先要确保实现中央明确的“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结合我省实际细化制定贫困人口脱贫“1超6有”(即: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户户有安全饮用水、有生活用电、有广播电视)、贫困村退出“1低5有”(即:贫困发生率降至3%以下,村村有集体经济收入、有硬化路、有卫生室、有文化室、有通信网络)、贫困县摘帽“1低3有”(即:贫困发生率降至3%以下,乡乡有标准中心校、有达标卫生院、有便民服务中心)的具体工作要求。同时,紧扣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的“四个好”目标,大力推进“四好村”创建,引导贫困群众学文化、学政策、学法律、学技术。

三是坚持“制度设计完备”和“政策举措精准”紧密结合的工作路径。实施“3+10+N”组合拳,配套制定13类脱贫攻坚专项政策。“十三五”扶贫资金平衡总方案,明确财政总投入2283亿元。在160个有扶贫任务的县建立教育扶贫救助、卫生扶贫救助、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在11501个贫困村建立产业扶持基金,“四项基金”总规模达70亿元。制定出台9条就业扶贫政策,设立返乡创业贷款分险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省财政给予每个贫困县200万元的自主创业专项补助。建立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贫困学生资助体系,对2016年秋季新入学的贫困本专科生每年补助4000元学费生活费直至毕业。着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和医疗

费用控制政策,从2016年1月起,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支出控制在10%以内。2016年,将全省农村低保标准低限由2280元/年提高到2880元/年,计划摘帽的5个贫困县低保标准提高到3120元/年,率先实现“两线合一”。

四是坚持聚焦连片特困地区,始终突出“四大片区”脱贫攻坚主战场。分片区编制区域发展和脱贫攻坚规划,整合各类资源、汇聚各方力量给予支持。大力推进彝区“十项扶贫工程”和17条政策措施落实,累计投入资金228.3亿元。深入实施藏区“六项民生工程计划”,累计投入资金187.3亿元。大力推进交通、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在51个民族自治地方实施15年免费教育,在藏区彝区实施“9+3”免费教育计划,在大小凉山彝区推进“一村一幼”建设。围绕“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116万人目标,出台支持政策,对藏区、彝区建房成本按80%给予补助,对秦巴山区、乌蒙山区按70%补助,对片区外按60%补助。

五是坚持不断优化指挥作战体系。按照省委要求,各地组建了党政主要领导“双组长”的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政府建立了以省长为“总指挥”、各分管副省长为“分战线”、省直部门为“作战室”的领导体系,省直各部门明确了专职领导、处室、工作团队和1名脱产扶贫人员的“三专一脱”工作力量。省市两级扶贫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同级政府副秘书长,贫困县扶贫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同级政府党组成员。落实“五个一”驻村帮扶,为每个贫困村选派1名联系领导、1个帮扶单位、1个驻村工作组、1名“第一书记”、1名农技员,明确要求扶贫对象不脱贫帮扶力量不撤出。

六是坚持严要求开展调研督导检查,持续传导脱贫攻坚战略压力。2015年4月以来,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省级领导先后7次带队开展全省性脱贫攻坚调研督导和评估检查,带动对160

个有扶贫任务的县、11501个贫困村督查督导全覆盖,推动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精细化开展省级脱贫验收考核和第三方评估,省市县三级共抽派5万余名业务骨干参与,组成7000多个工作组,逐县逐村逐户验收考核评估。委托四川大学、省社科院等高校院所,抽派700多名专家学者组成8个评估组,对88个贫困县开展第三方评估。

同时,建立健全以驻村帮扶、东西部扶贫协作、省内对口帮扶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帮扶机制,构建起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深入推进定点扶贫,实现23个中央国家机关、全省1.6万个定点扶贫部门(单位)对所有贫困村帮扶全覆盖,启动实施省内7市35县对口帮扶藏区彝区45个贫困县。省内对口帮扶藏区彝区,2016年到位帮扶资金7.4亿元。阿坝州、甘孜州与成都市、眉山市、德阳市共建的4个“飞地工业园区”,不断发展壮大。浙江省、广东省落实无偿援助财政资金近5亿元、人才支持4949人次。通过“万企帮万村”行动,2685家商会、企业与2675个贫困村结对帮扶。2016年,全省社会扶贫共投入(募集)资金159.7亿元。

在中央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下,经过全省上下和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全省脱贫攻坚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扶贫对象基本实现精准管理。完成贫困识别和建档立卡工作,建成全省统一的脱贫攻坚“六有”大数据平台和扶贫资金监管平台,做到“户有卡、村有册、乡有簿、县有档、市有卷、省有库”。二是住房安全问题加快推进解决。彝家新寨、藏区新居、乌蒙新村、巴山新居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惠及146万人。2016年,全面完成国家下达四川25万人易地扶贫搬迁的住房建设年度任务。三是产业就业扶贫取得明显进展。全省6.8万个农业专合组织、5180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脱贫攻坚,基本实现每个贫困村产业发展都有经营主体带动。开发公益性岗位并安置4.5万人,实现转移就业84.2万人。四是教育

扶贫保障取得重大突破。1万多所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得到加强,大小凉山彝区“一村一幼”开办幼教点2527个、惠及10万名学生,藏区彝区“9+3”免费教育计划惠及5.8万名学生。五是医疗卫生扶贫水平持续提升。88个贫困县的县医院100%达到二级水平,乡镇卫生院达标率为99.1%,村卫生室达标率为83.1%。六是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持续改善。2016年,“四大片区”共新建农村公路5万多公里、干线公路4498公里,建成藏区电力“天路工程”解决了36万无电人口的用电问题,解决了41.8万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3万亩。

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心和支持,凝聚着广大人大代表的心血和汗水。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向广大人大代表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虽然,全省脱贫攻坚工作在广度、深度和精度上都达到了新的水平,迈出了坚实的步伐。但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现在只剩下3年多时间,全省还有272万农村贫困人口没有脱贫,任务艰巨繁重。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有的地方脱贫质量不高,存在搞“算账”脱贫、“突击”脱贫的现象。二是有的地方帮扶工作不实,停留在发钱发物上,帮助持续脱贫增收功夫下得不够。不切实际提过高目标,驻村干部不驻村、驻村工作队重派轻管。三是扶贫措施执行不到位,一些教育、医疗、产业方面的扶贫政策没有落地落实,形成政策空转。四是扶贫资金监管有待加强、使用效益有待提高,个别地方还有虚报冒领、贪占挪用的情况,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不够,“四项基金”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五是脱贫内生动力需要进一步激发,对群众的思想发动、宣传教育、感情沟通不足,一些群众“穷怕了不敢想、穷惯了等靠要”。

三、今年工作推进情况和下一步安排

今年,我们聚焦“16个贫困县摘帽、3700个贫困村退出、105万贫困人口脱贫”年度目标任务,

高密度部署安排,高强度压紧压实责任,脱贫攻坚实现良好开局。立足抓“早”,科学确定了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及时分解下达到市到县、到村到户,实行“责任制+清单制”,分部门、分节点列出了责任清单和工作清单。立足做“实”,年初省市县联动开展了今年首轮脱贫攻坚调研督导,4月开展了首轮脱贫攻坚综合暗访,5月对计划摘帽县进行了专项督导督战。立足帮“准”,突出产业扶贫,制定了扶贫小额人身保险实施方案。突出住房建设,开工9.6万户、32.3万人,开工率达97.8%。突出省内对口帮扶,组织开展专班集中对接活动,完成10.5亿元帮扶资金、660个帮扶项目精准对接。立足扶“稳”,不断完善脱贫攻坚“回头看”“回头帮”、产业扶贫、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定点扶贫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将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范围扩大到88个贫困县。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战略思想和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对脱贫攻坚提出的重要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各地各部门加深“底线任务”“绣花功夫”的思想认识,强化“念兹在兹、唯此为大”的使命担当,统筹处理好点和面、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临界状态群众、“输血”和“造血”、物质和精神、制度安排和压实责任、继续攻坚和防止返贫的关系,抓紧抓实抓细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做到脱贫目标明明白白、执行政策认认真真、脱贫效果实实在在。

进一步坚持正确导向。坚持目标导向,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目标,将扶贫资金、项目等各类资源向脱贫目标精确投放。坚持问题导向,对长远问题,从体制机制方面加以解决;对短期问题,找准制约因素和瓶颈,尽快解决。坚持效果导向,实打实、硬碰硬地开展工作,不仅追求脱贫速度,更要保证脱贫质量。

进一步完善脱贫政策。全面梳理分析脱贫攻坚政策执行情况,行之有效的继续坚持、积极推

广,需要完善的抓紧修订。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加强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继续拓宽就业增收的门路渠道。对患有重大疾病、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困难群众提高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水平,采取特殊措施予以帮扶。

进一步集中精准发力。强化动态管理,维护和用好“六有”大数据平台,实行月报制度,全面科学推行痕迹管理,确保脱贫对象进出可追溯、扶贫资金项目可监测。管好用好扶贫“四项基金”,加快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进度,确保资金项目聚焦今年计划退出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

进一步强化统筹平衡。坚持把“四大片区”特别是高原藏区和大小凉山彝区作为重中之重。大力实施“携手奔小康”行动,健全东西部扶贫协作藏区彝区长效合作机制,扎实开展对口帮扶藏区彝区贫困县工作。统筹贫困村与非贫困村,对有建档立卡贫困户20户以上的非贫困村,参照“五个一”驻村帮扶机制,落实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农业技术巡回服务小组“三个一”帮扶。

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深入开展“四好村”创建、“农民夜校”建设和“感恩奋进”主题教育活动,抓好对贫困群众的宣传动员、教育引导,破陈规、除陋习、树新风。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创新帮扶方式,探索帮扶政策、帮扶项目与贫困群众参与挂钩的办法,引导贫困群众依靠自身努力脱贫增收。

进一步压实脱贫责任。强化市县主体责任,突出贫困乡村干部的执行责任。强化部门帮扶责任,选派专业骨干下沉一线,现场指导推动。对重点区域、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开展综合督查、专项巡查、明察暗访,坚决防止形式主义、虚假脱贫,杜绝豪华脱贫。

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已进入关键点,我们将以钉钉子的精神,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恳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全省脱贫攻坚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城乡污水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5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何 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城乡污水处理的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省城乡污水处理基本情况

“十二五”期间，省政府顺应人民群众改善环境质量的期望，以提升基本环境公共服务能力为目标，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科学引导，加强监管、促进运行”为基本原则，以设施建设和运行保障为主线，大力加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全省污水处理水平明显提高。五年间，全省新增城乡污水处理厂355座，其中城市、县城、建制镇和乡分别新增25座、46座、213座和71座；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269万立方米/日，其中城市、县城、建制镇和乡分别新增165万立方米/日、85万立方米/日、9万立方米/日和10万立方米/日；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提高17.4个百分点和35.9个百分点；新增排水管道14833公里，其中城市、县城、建制镇和乡分别新增7988公里、4298公里、2053公里和494公里；建成国家级排水监测站1个，省级监测站10个。“十二五”末，全省设市城市和除“三州”以外的县城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为88.5%和70.5%，我省城乡污水处理在西部地区处于中等水平。

“十三五”以来，省政府积极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倒逼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统筹规划、科学引导，进一步推进全省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据初步统计，至2017年5月底，全省运营城市污水处理厂952座、镇（乡）污水处理装置1553个，处理能力861万立方米/日，排水管道总长度46000公里，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0.5%和75.2%。

二、推进城乡污水处理工作情况

（一）领导重视，高位推动

省政府高度重视城乡污水处理工作，将其作为落实稳增长惠民生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作为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重要抓手。按照尹力省长指示精神，杨洪波副省长多次召集专题会议研究全省城乡污水处理工作，安排部署《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的拟定工作，亲自指导、亲自把关、亲自督促，省政府办公厅于2017年4月正式印发了该方案。方案提出了到2019年城市、县城和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和50%等工作目标，确定了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和提标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合流制管网

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污水处理监测站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主要任务,提出工作推进时间表和六项保障措施。通过实施三年推进方案,全省城乡污水处理水平将再上一个台阶。

(二)创新模式,全域推广

目前,广安市的城乡污水治理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并且形成了一套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广安市治理城乡污水,由政府大包大揽转变为政府购买服务,把全市8个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5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49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改造及后期运营管理,以及一部分其他治水项目整体打包,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PPP),引进技术先进、管理成熟的大型专业企业进行投资建设运营,推进全市污水处理设施的新建、改建升级,有效解决了污水治理技术人员的缺乏、长效运营管理保障的缺乏、以及目前我们认为压力最大的建设资金缺口问题。

2017年3月14日,全省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现场会在广安市召开,杨洪波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在全省推广“全域统筹规划、市州统一打包、投建运营一体、收集处理一体、政府购买服务”的污水治理新模式,实现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和财政奖补等多元手段结合,大力推进全省城乡污水处理事业发展。

(三)多措并举,保障资金

一是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十二五”期间,全省132个县城、53个重点镇的共计6409公里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纳入了中央财政支持范围。2011年以来,累计争取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重点区域(流域)治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等用于或侧重城乡污水治理的资金共计206亿元。二是优化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省级财政对城乡污水设施建设和营运

支持力度,先后设立省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区域(流域)治理、城市新区、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将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作为重要支持内容,2011~2016年,省级财政累计安排用于或侧重城乡污水治理的财政资金104亿元。三是大力推广PPP模式。健全完善城乡污水处理领域PPP相关配套制度和支持体系,尤其是出台了《四川省市政和水利基础设施PPP项目运行维护以奖代补办法》,促进污水处理PPP项目规范运营,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截至2016年底,全省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领域共有218个项目纳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总投资达1083亿元,其中,已经落地实施的项目22个,投资127亿元。四是合理安排地方专项债券。“十二五”以来,共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2亿元,今年计划安排20亿元债券资金,省级财政对安排市、县的债券资金给予全额贴息,专项用于重点流域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重点小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项目。

(四)强化监管,规范运营

一是建立健全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技术体系。实行城市(县城)、镇(乡)和村分类管理,分别明确技术路线,城市(县城)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镇(乡)执行《四川省镇(乡)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建设和运行管理技术指南(试行)》;农村推行三种模式:村组靠近城镇的,采用敷设污水管道将污水输送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村组相对集中的,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农户零星分散的,因地制宜采取单户分散处理模式。同时,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强化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行业日常监管,并结合汛期、重大安全事件等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行业安全。二是建立了城镇污水处理信息报告制度。将城镇污水处理运营和建设项目纳入信息系统动态

管理,实行运营项目信息月报制度和建设项目信息季报制度,及时掌握城镇污水处理建设运行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三是建立了城镇污水处理通报制度。定期对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建设运行状况进行分析评估,评估结论定期予以通报,重点反馈各市(州)评分排名、信息报告负面清单、县城污水处理厂全覆盖负面清单等情况,剖析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工作措施。四是健全了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机制。为促进污水处理企业规范管理和安全运行,2015年12月,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办事指南》,明确了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的申报对象、申报范围、申报条件和有关程序等要求,进一步规范了申报和审核程序。全省服务城市和县城的所有污水处理企业均应接受运行评估考核,通过运行评估考核、且处于合格有效期的,方可运营。去年6月以来,已有三批次共63家污水处理企业通过运行评估考核。五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收费制度。按照《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统筹考虑补偿收集、运行成本及保本微利的原则,并结合当地市民的经济承受能力,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费标准。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能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由当地政府应给予补贴。同时,加大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征收,切实提高收缴率,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必须专项用于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和建设,促进污水处理事业发展。

(五)城乡一体,统筹农村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出台了《〈县域农村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要点》,科学指导各地编制农村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有效推进县域农村污水治理。二是深化农村污水治理试点工作,2016年,全省有3个县(市)被纳入全国第一批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示范行动,在此基础上,又选择7个县(区)共计10个县100个村开展“百村治污”试点示范,投入省级专项资金1亿元,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是强化小城镇污水设施建设,全省“百镇建设行动”300个试点镇中有159个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51.7%,是全省建制镇覆盖率(22.7%)的两倍多,起到了试点示范作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目前,全省城市和县城存在污水处理能力不足、设施滞后,而镇、乡的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更低、分别仅为22.7%和7.3%,大部分污水直排、影响河湖水体水质。

(二)管网不配套,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虽然十二五期间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259万立方米/日,但管网、泵站等配套设施明显滞后、镇乡尤其突出,污水收集率不高、与处理能力不匹配,设施运行负荷低,五分之一的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负荷率低于75%,其中有近一半的城市(县城)在50%以下,镇(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更低。加之资金、技术和人员的缺乏,部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畅,尤其是镇(乡)污水处理设施,存在不良运行、间歇运行甚至停运的现象。

(三)设计标准低,与现行环保要求有差距。我省污水处理设施大多数是2000年开始论证可研,按照当时环保对设计标准的要求,重点流域的城市一般为一级A标、其余为B标,2003年按此全面开工建设,到2010年除三州部分县城外的城市(县城)已全面建成。2015年,环保要求排放标准达到高于一级A标的地表水Ⅳ类标准。目前,我省城市(县城)和建制镇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标的分别为63%和28.9%,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仅有5座,提标改造任务艰巨。

(四)三州少数民族地区设施建设慢、运行难。受县城人口规模小、自然条件差、工程造价高(高于均价2—3倍)、地方财力弱、施工期短等因素影

响,三州 48 个县(市)13 个已建成投运、4 个已建成未投运、24 个已开工建设、7 个正在开展前期工作,亟待加大推进力度;由于可运行的时间仅半年,加之人才缺乏和管网配套不足,已建成的污水厂难以可持续正常达标运行,需进一步改造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今后一个时期,省政府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尊重并顺应城镇发展规律,严格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加快全省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规范运营管理水平。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抓好“三年推进方案”实施

实施《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是提升全省污水处理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从今年开始到 2019 年,我们将按照方案确定的十大重点任务,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统筹推进产业园区(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大力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认真抓好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突出“五个优先”、解决“五个不足”:优先安排“百镇建设行动”300 个试点镇和岷江、沱江、嘉陵江等重点流域小城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示范带头解决试点镇和重点流域小城镇治污能力不足问题;优先安排已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解决厂网不配套和泥水收集能力不足问题;优先安排应建未建处理设施的县城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解决部分县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优先安排重点流域已建设施提标改造项目,解决现有处理设施排放标准低、减排能力不足问题;优先安排污水处理全过程监管设施项目,解决运营效率、运营安全和实时监管不足问题。通过实施三年推进方案,到 2019 年底,全省城市、县城和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 和 50%;地级城市

和县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0% 和 75%,县城力争达到 60%;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其它设市城市和县城力争达到 15%。

(二)积极推进城乡污水治理新模式

持续深入地在全省推广“全域统筹规划、市州统一打包、投建运营一体、收集处理一体、政府购买服务”的污水治理新模式。一是加强污水治理全域统筹规划。结合国家出台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抓好全省的污水治理规划,既统筹起全省的规划,实现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全覆盖,不留死角,又具体到市州的规划,因地制宜地解决当地污水治理中的主要问题和主要矛盾。二是鼓励以市(州)为单位统一打包,吸引社会投资。针对小项目建设管理不经济、运营不持续等问题,把众多分散的小项目集合起来形成项目包,由市州一级统筹打包推出,可操作性强,责任主体明确,更容易吸引社会资本,破解城乡污水治理资金瓶颈。三是推行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针对部分地方治理城乡污水时投资、建设、运营脱节的问题,推广投建管一体的模式,通过政府采购,将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交给大型专业企业,整合专业力量和优质资源开展污水治理,加快设施建设和规范管理运营。四是推行收集处理一体化。针对有厂无网的突出问题,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一体化,管网和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着力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五是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从总体上看,污水治理是政府公共服务的范畴,因此推进污水治理,既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解决资金问题,又要体现政府的主体责任,因此要大力推广 PPP 模式,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优势,大力推进城乡污水治理。

(三)结合重点工作推进污水治理

一是结合海绵城市建设促进城乡污水治理。

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通过消纳地表径流,避免汛期大量雨水进入污水管网,对城镇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同时减小合流制溢流污染;通过在农村建设生态沟渠、渗滤系统、人工湿地等具有海绵城市理念的设施,解决农村污水治理分散的问题;通过建设雨水花园、砾石系统、生态排水沟、生态屋顶等低影响开发设施,打造具有“海绵城市”功能的污水处理厂。二是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梳理排污口和排水管。进一步查明河道两侧污水排放口的位置和排放量,通过雨污分流或敷设截流管道,将污水截流并纳入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加强对雨污水管网错接、乱接的整治,加快推进城市新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老城区分流制改造,减少雨季进入水体的合流污水。三是结合综合管廊建设因地制宜推进排水管网入廊。综合论证排水动力方式、管网布置、管道高程、管型管坡等技术特征,加大排水管道与综合管廊的匹配度,提高排水管道入廊可能性。管廊建设区域有合适地形坡度,且规划有排水箱涵的,鼓励排水管涵入廊,集约管位资源,提高运维效率。

(四)进一步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

一是积极向上对接争取支持。“十二五”期间,国家下达了污水管网专项资金约 30 亿元,下达其他污水治理相关资金超过百亿。我们将积极与国家部委衔接,掌握“十三五”期间国家政策和中央资金的支持方向,争取更大支持。二是统筹安排省级财政资金。继续将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作为省级财政的重要支持内容,在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流域治理、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整治等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支持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对建制镇的支持力度,拟安排 1.1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

三是优化地方专项债券额度分配。合理制定 2017 年 30 亿元地方专项债券分配方案,优先支持少数民族地区未建污水处理厂的县城的设施建设、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和重点镇、试点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有厂无网区域的污水管网建设。在 20 亿元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债券中,优先支持与城乡污水治理等工作结合较好的项目。

(五)强化行政监管和绩效考核,健全管理体系

将“三年推进方案”的实施情况纳入对市(州)的目标考核,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监管和考核,确保实施效果。进一步落实城镇污水处理信息报告制度和定期通报制度,积极推进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加大对行业安全、尤其是汛期等特殊时段的工作保障,及时梳理漏洞和不足,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出水达标排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管理水平。强化技术指导,加强对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员和污水处理厂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管理水平。督促各地建立健全城市排水监测站和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排水监测能力。

省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历来高度重视城乡污水处理工作,多次组织专项检查和调研,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重要的指导意义,有力地推动了城乡污水处理工作。省人大常委会这次听取汇报,是对省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开拓创新,拼搏进取,努力开创全省城乡污水处理事业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7年5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彦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依法深入推进全省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按照《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方案》的总体安排，3月底到4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本次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

（一）基本情况

3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召开执法检查动员汇报会，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和省扶贫移民局等省级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陈光志作动员讲话，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了部署，明确了执法检查的重点和要求。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委农工委应邀列席会议。省人大农委印制了执法检查材料汇编和工作手册，方便检查组成员查阅相关资料及有序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从3月底开始，执法检查组分8个小组，分别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陈光志、黄彦蓉、黄新初、彭渝、刘道平、李向志、刘作明、焦伟侠带队，以部分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专委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办事

工作机构的同志、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为成员进行实地检查。检查组听取了各市（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情况汇报，并与当地人大、政府和有关部门交换了意见。同时，成都、自贡、攀枝花、德阳、遂宁、内江、雅安、眉山、资阳等9个未列入本次执法检查的市人大常委会参照《条例》检查方案自行开展执法检查，并提交执法检查报告。

（二）主要特点

一是前期工作扎实。为做好这次执法检查，常委会认真学习领会省委和东明书记指示精神，周密部署这次执法检查工作，不仅制定了详细的检查方案，印发了执法检查材料汇编和工作手册，还专门为每个检查组提供2016年已退出贫困村和2017年计划退出贫困村名册清单以及精确到村的问题清单，并先后召开动员会、宣传通气会等进行部署，为执法检查有序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是检查重点明确。此次检查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把2016年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脱贫验收考核、第三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个性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检查重点。对问题整改落实好的，总结推广经验；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共商解决的办法和措施，督促步步到位，不留死角；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新问题，现场反馈情况，

与当地干部一道分析查摆原因,要求限期整改。

三是检查广泛深入。此次检查省市县乡四级人大联动。省级检查组由125名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机关的干部组成,分成8个组,由常委会各位副主任和秘书长带队,分别前往“四大片区”的12个市(州)及83个贫困县进行实地检查。累计明查暗访贫困村193个,走访贫困户356户;查看项目现场158个,查阅档案材料1100余卷,发放调查问卷近800份;召开村民座谈会61次,听取了1000余名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建议。

四是创新“1+5”检查方式。在总结前两次执法检查经验基础上,此次检查采取“1+5”的方式,进一步创新和拓展了检查形式和内容。首次开展“个别谈话”,各组组长同所到市(州)和贫困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主要负责人分别谈话,深入了解情况,充分交换意见。检查组尤其注重加大暗访力度,专门抽调55名同志组成8个小分队,共暗访88个贫困村,不打招呼,随机选点,直接进组入户,与贫困户和驻村干部面对面交流,力求最大程度掌握真实情况、了解真实问题。

五是深度宣传报道。检查组高度重视宣传报道工作,2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彦蓉召集中央驻川媒体、省市主要媒体等新闻媒体负责人召开执法检查宣传工作通气会,专门研究部署执法检查宣传报道工作。中央、省级共21家新闻媒体以消息、专题专栏通讯、人物访谈、暗访日志等多种报道方式,发(转)稿共计115篇,既报道了全省各级人大依法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的突出成果和各地各部门对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成效,又宣传了在脱贫攻坚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个人,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为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了全省上下一心、奋发作为、凝聚智慧、汇集力量,共同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六是检查效果明显。此次检查既看到了成

绩,总结了经验,查摆了问题,收集了民情民意,又传导了压力,明确了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通过检查,对各地脱贫攻坚情况有了更加全面、真实的掌握和了解,挖掘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鲜经验,通过媒体密集宣传报道,展示了脱贫攻坚成果和经验,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压实了责任,督促各地各级各部门继续巩固2016年首战告捷的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攻城拔寨、再战再胜,全面完成今年的脱贫攻坚任务。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全省各地各部门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统领脱贫攻坚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条例》,形成了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坚持以“绣花”功夫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变化巨大,成效显著。2016年,全省精准减贫107.8万人、完成率102.7%,贫困村精准退出2437个、完成率103.7%,5个计划摘帽县的贫困发生率全部下降至3%以下。

(一)思想高度重视,组织引领保障更加有力

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将脱贫攻坚作为工作重中之重,立足实际完善思路办法,采取超常举措,用心用情用力推进脱贫攻坚,全面落实了“党政一把手双组长制”,各贫困县专职扶贫副书记、贫困村第一书记到岗尽责情况良好,真正形成了“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四级书记一起抓”的生动局面。广元市及时出台《超常推进脱贫攻坚三十三条措施》,健全完善组织指挥体系,构建了上下联动、指令严明、信息畅达、行动坚决的脱贫攻坚作战指挥体系;宜宾市建立市领导牵头脱贫攻坚重点难点工作分线推进机制。同时,各地严格督查考核,对脱贫攻坚工作不力的人和事进行严肃处理,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倒逼工作做实做细。巴中市每月召开两次例会,每季度召开流动现场推进

会,市县联动、部门联动,对脱贫攻坚推进情况开展跟踪随访、暗访督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南充市“9+5”暗访督查推进机制以暗访督查倒逼工作落实的做法,得到了汪洋副总理肯定。

(二)千群斗志昂扬,脱贫奔康信心更加坚定

本次检查的地方属于我省四大连片贫困地区,脱贫基础比较脆弱,许多地方贫困量大、面广、程度深,脱贫攻坚任务异常艰巨。但是检查组所到之处,看到的都是“干部群众一条心,努力齐往小康奔”的良好精神风貌和战天战地、不胜不休的昂扬斗志。各地都充分发挥了“两个主体”的积极作用,一方面充分发挥所有党员和干部帮扶主体的积极作用。党员干部不怕苦、不怕累、不怕难,付出了大量辛勤的劳动,始终以打赢脱贫攻坚战为己任,全心全意帮助贫困村和贫困群众发展产业,解决资金,沟通联系,“一身汗一身泥”带领群众脱贫奔康,赢得了群众的赞誉和信赖。达州市坚持把第一书记作为贫困村脱贫攻坚的轴心,从严从实选准管好贫困村第一书记。资阳市加快推进“不走的帮扶工作队”建设,选优配强贫困村两委班子,积极帮助贫困村引进和培养农村致富带头人,把一大批政治素质好、群众威信高、带领群众致富能力强的村民选拔进村“两委”班子。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贫困群众脱贫主体的积极作用。检查组在检查和暗访中看到,贫困户住房、生活条件有较大改观,贫困群众都深刻感受到了中央、省委决策带来的巨大好处,广大贫困户感恩党和政府,感恩好政策。同时,绝大多数贫困户主动脱贫愿望更为强烈,好风气好习惯正在形成,孝敬、勤劳、节俭等优良传统美德更加彰显。检查中到处可见“有手有脚有志气,不等不靠奔小康”、“出自己的力、流自己的汗,脱贫要靠自己干”这样激励人心、提振士气的标语。峨边县总结利用“亲情工作法”、“德古”调解法、婚嫁“双高”治理等推进移风易俗经验做法,被国务院扶贫办转发并在全国推广。万源市利用“道德讲堂、农民夜校、身边好人

榜”三大阵地,深入开展“孝、善、贤、勤、礼”五大教育,让贫困户提振了精气神、形成了好风气。

(三)注重分类施策,脱贫攻坚措施更加精准

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坚持把基础设施建设作为脱贫攻坚“先导工程”,加大资金投入,加强项目整合,统筹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行路难、饮水难、用电难、通讯难等“老大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南充市高度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五大工程”,突出“四个锁定”,大力夯实脱贫攻坚基础,精准解决贫困群众行路难、饮水难等突出问题,实现了两个百分之百,即100%的村通硬化路,农村安全饮水覆盖率100%。阿坝州按照“整体规划、轻重缓急、分步实施”的总体原则,深入实施交通扶贫、电力扶贫、水利扶贫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6年新建通村道路、牧道1180公里。

二是确保住房安全。各地不搞一刀切,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宜改则改的原则,不贪大求洋、不大拆大建,更不举债负债,严格根据各贫困户实际情况,以保障基本生活需求为准,很好地解决了住房安全问题。宣汉县在全国率先推出农村按揭房模式,有效解决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旺苍县创新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依山就势,修建集中安置小区,彰显川北民居和“微田园”风貌,将地域特色、文化元素和乡村风情深度融合。

三是强化教育医疗保障。义务教育方面,贫困户适龄儿童均在接受各阶段教育,资助政策得到全面足额落实;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让许多家庭的孩子走上了工作岗位,大小凉山彝区“一村一幼”,让学前儿童提前接受教育。基本医疗方面,各地通过政策兜底大大降低了个人支付比例,让生病的贫困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治疗。宜宾市制定健康扶贫、教育扶贫专项年度计划,全面落实“十免四补助”、贫困地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8个100%”等政策。甘孜州实施“穷财政办大教育”,全面启动15年免费教育,大力推动职业教

育发展,落实“五长责任制”控辍保学,整体提升了藏区群众教育文化程度。

四是注重产业持续发展。各地产业同质化现象有较大程度改善,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发展了多门类、多元化农产品,农业生产组织结构不断优化,“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产业+集体经济组织入股分红+贫困户入股分红”等“抱团取暖”式的经营模式正在扩大。绵阳市着力完善脱贫机制,注重综合施策,对山高沟深、交通偏远、贫困程度较深、致贫原因复杂的贫困群众采取叠加扶持的办法。遂宁市针对遂宁贫困人口大分散、小集中的“插花式”特征,把园区建设作为产业扶贫的载体,形成了“村村进园区,户户进基地,建设农业一体化大环线”的扶贫模式。

五是不断优化公共服务。各地公共服务精准对接民生需求,文化室、卫生室、农民夜校、电商服务点、老年托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日益完善,公共服务能力得到历史性地极大提升,实现了贫困群众与非贫困群众的“共享”,广大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大大增强。

(四)创新举措方法,工作特色亮点更加突出

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创新扶持方式和措施,总结了很多能借鉴、可复制、易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扶贫开发活力不断增强。

一是创新金融扶贫机制。巴中市率先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存量增减挂钩指标,结合“巴山新居”建设实际,通过与成都高新区进行土地增减挂钩指标跨市交易,有效解决资金难题。广元市苍溪县探索“经营权抵押贷款+扶贫再贷款”“扶贫小额贷款+农村保险”“债贷结合+拼盘整合”三大金融扶贫机制。乐山市金口河区创新实物资产入股、务工计价入股、产权折价入股、扶贫资金入股资产扶贫四大模式。资阳市积极引导贫困村规模流转土地、实施农田水利综合整治,创新了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村企共建、资金(产)入股等多元化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推动了贫困村集体经济

稳步发展。

二是创新扶贫管理模式和干部督查激励办法。广安市在全省率先建立精准扶贫痕迹“全程纪实”制度,全面推行精准扶贫痕迹化管理模式,构建了市县乡村户“五位一体”的脱贫攻坚痕迹管理体系,让精准脱贫工作开展可追溯、可查询、可评价、可问责,杜绝了“数字脱贫”现象。达州市为每个贫困村选派1名法律顾问,既帮助贫困群众解决法律问题,又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依法治村落到实处。凉山州制定完善帮扶干部考核管理办法,去年提拔使用优秀第一书记227名,召回履职不力的第一书记5名,落实差旅费、伙食补助、保险等政策待遇,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剑阁县建立了4级指挥部联动、大数据平台监控、插花贫困户全覆盖挂联帮扶、四支队伍严督实导的工作机制,特别是出台了基层干部考评激励办法,专门挤出资金对当年脱贫村增加办公经费和对村组干部进行奖补,正向激励、反向惩戒同时发力。

三是创新激发内生动力的有效措施。各地注重把“四个好”具体化,以村规民约、农民夜校、“四好村”建设等为载体,倡导健康文明好习惯。凉山州围绕“形成好风气”,大力整治社会突出问题,推广“支部+协会+家支”、“十户联保”等禁毒模式,毒情形势持续好转;引导贫困群众转变生育观念,婚育新风正在形成。阿坝州贫困村农民夜校积极开展藏汉双语教学,针对性的进行唐卡、石刻等专题教学,有力提升了贫困群众增收致富的能力和信心。这些措施方法既符合中央、省委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新思路新要求,又符合各地的具体实际,很有针对性、操作性,在实践中取得了较好效果。

四是创新社会扶贫机制。着力推进社会扶贫与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形成合力,努力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和群众自力更生相结合的大扶贫格局。成都市大力推进关爱援助体系建

设,出台了《关于建立城乡一体社会关爱援助体系提升精准扶贫实效的指导意见》,推进社会关爱援助体系建设工作,全市关爱援助体系初步建立。巴中市扎实开展“结对认亲、爱心帮扶”和“千企帮村”活动,在北京、上海设立10个扶贫联络处,社会力量参与扶贫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凉山州创新帮扶机制,密切与广东佛山、浙江湖州的东西扶贫协作,深化省内“11+11”对口帮扶、“国企入凉”、“万企帮万村”等活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支持参与脱贫攻坚的积极性。

(五)直面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更加彻底

各地直面问题,不遮不掩,对2016年《条例》检查及验收考核、第三方评估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对照问题清单,逐一专题研究,采取坚决有力措施限期整改、补齐短板。从整改效果来看,各地贫困村基础设施和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贫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各方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脱贫奔康的强大合力逐渐汇聚形成。甘孜州在对象识别整改中通过五次“回头看”,严格遵循“七步工作法”,摸清了全州贫困底数。阿坝州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通过基层问诊把脉、蹲点联系督导,确保问题在一线发现、矛盾在一线解决。绵阳北川针对环境治理难度大导致贫困的问题,切实抓好生态建设扶贫专项工作,加大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力度,2017年拟落实中央、省级资金80.1万元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监测,落实省级资金600万元加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切实防止因灾致贫。

(六)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扶贫氛围更加浓厚

各级政府带头遵守《条例》的各项规定,立体式、制度化推进《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增强了依法扶贫意识,规范了扶贫开发行为。《条例》的各项规定逐步得到落实,依法治贫、依法扶贫的法治效应初步显现,干部群众依法扶贫脱贫的意识逐步增强。在执法检查中,随时随地都能看到《条例》

的宣传标语、公示栏、单行本。许多贫困村还采取编顺口溜、绘宣传壁画、挂横幅、《条例》全文上墙等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形式向群众宣传。各县区不少基层的干部和群众对《条例》的熟悉程度都有了大幅度提升。绝大多数贫困群众都知道我省出台了《条例》,有的还能说出具体内容,群众对条例的知晓度、认同度较高。巴中市恩阳区将《条例》和扶贫政策印制成挂历画册,方便贫困群众随看随学随用。泸州市通过大力宣传脱贫攻坚政策,编印“精准扶贫政策明白卡”,发放宣传资料200万余册,开办贫困村“农民夜校”、“坝坝论坛”等,引导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甘孜州将《条例》用藏汉双语印制成解读本、宣传画册、画报发放到贫困村和贫困群众手中,并通过党员会、群众代表会议和户主会议进行学习。

(七)积极主动作为,人大依法助推脱贫攻坚更加高效

各级人大坚持把依法助推脱贫攻坚作为履职的重中之重,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水利管理条例、农村公路条例、农村能源条例、就业创业促进条例等一批法规相继出台或加快审议,具有四川特色的脱贫攻坚法规体系正在形成。雅安市用好地方立法权,创制性地出台了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及时把脱贫攻坚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上升为法规。同时,各级人大强化监督支持,紧密结合人大职能,找准依法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创新监督方式,积极开展《条例》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代表视察等工作,主动融入脱贫攻坚,深入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脱贫攻坚一人大代表再行动”等工作,充分发挥了人大常委会的重要作用,依法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泸州市人大开展以“调处纠纷、化解矛盾、维护和谐”为主题的代表履职创新试点,着力优化脱贫环境。省人大代表、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主任张志和在执法检查中提出将在省人大的统筹协调下,开展与北川县小寨子沟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等单位的合作,在教育、科研、宣传、旅游、优质农产品推广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帮助北川县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南充市人大代表、西充百科有机生态园董事长赵磊,实地检查时得知广元市利州区已脱贫户李文刚想开办农家乐,但缺乏经验和技术,他当即邀请夫妻俩来自己公司,免费作餐饮培训,帮助他们增强脱贫发展后劲。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从执法检查的情况来看,我省当前扶贫开发工作态势良好,但依法扶贫、依法治贫仍然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条例》学习宣传效果需要进一步提升。从检查的情况看,虽然《条例》颁布实施已近两年,经过前两次执法检查,广大干部群众在学习宣传《条例》方面有了很大程度地进展,但仍存在部分基层干部对《条例》和政策掌握不够全面、理解不深入,在依法发动和引导贫困群众脱贫奔康方面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基层群众尚未充分利用《条例》依法参与和监督脱贫攻坚工作。

二是驻村帮扶工作需要进一步夯实。一方面,个别村“五个一”帮扶机制整体联动不够,帮扶工作主要是送钱送物,“输血式”特征仍然明显;个别地区驻村农技员的专业知识不能满足脱贫需要;个别乡村负责人和第一书记还存在工作不在状态、帮扶不到位等问题。另一方面,对帮扶干部的关心关爱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驻村帮扶和村两委干部工作量大、强度高、责任重,工作和生活条件十分艰苦,有的地方对这些干部的工作和生活关心关爱程度不够。一些地方对基层扶贫干部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激励、生活上关爱做得不够到位,对一些边远地区扶贫干部的补贴还不足以支付交通、通讯等费用,甚至有的地方还未做到按时足额发放。

三是贫困群众内生动力需要进一步加强。有的贫困群众受教育程度和生产就业能力较低,脱贫攻坚主体作用尚未有效发挥,个别困难群众依

然存在着过分依赖帮扶,“先脱贫吃亏,后脱贫享福”思想。民族地区群众普遍受教育程度较低,缺乏改变自身状况的能力。

四是脱贫成效需要进一步巩固。我省结构性贫困问题比较突出,因病因残致贫返贫情况比较普遍,因子女入学、因缺乏资金、缺乏劳动力致贫比例较大,政策兜底压力大,现行政策兜底脱贫不稳定,容易因病因灾返贫。农村经济和产业基础还较为脆弱,一旦遭受自然灾害或是取消政府优惠政策之后,容易再度返贫。有的边远山区基础设施建设仍有欠账,行路难、用电难、通信难、入学难等问题在个别地方仍未根本解决。

五是产业发展带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尽管产业同质化现象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缓解,但个别地方在产业选择、产业培育上目标不明确,产业发展还存在同质化、低端化现象,未形成优质后续深加工链条,产品受市场、价格影响较大,缺乏稳定收益。有的贫困村产业品牌不强、规模较小,与市场有效对接的意识不强,推广和交易手段单一,电商平台的推介和交易促进作用发挥不够明显,没有实现产品价值和利润的最大化。

六是扶贫资金拨付进度较慢。扶贫资金拨付在中省层面都比较快,但到了市县乡层面拨付速度就相对滞后,审批环节多,效率不高,省上资金在有的地方要8月份以后才能到村入户,影响了当年脱贫工作的推进。同时,一些地方资金使用的效益和效果还不太理想,有的村拿到资金后不知该怎么用,长时间闲置沉淀。

七是贫困村(户)与非贫困村(户)的同步发展需要进一步平衡。有的地方没有对贫困村(户)与非贫困村(户)统筹安排、均衡发展引起足够重视,对贫困村(户)过度倾斜政策和资金,忽视了对临近贫困线的农民群众的普惠帮助和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个别村在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时过多地倾向贫困户,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非贫困群众积极性。

四、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中央、省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条例》的学习宣传,不断深化贯彻执行力度

要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以更加丰富、灵活的手段和形式分层分类学习宣传中央、省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条例》,引领、规范、保障脱贫攻坚有序推进,真正使中央、省委精神和《条例》入脑入心,成为脱贫攻坚的重要遵循和行动指南,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推进工作。要把《条例》纳入普法的重要范畴,帮助贫困群众了解《条例》的主要精神,提升运用法律维护权益的能力,增强脱贫致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不断强化持续发展的效应

要注重工作统筹,处理好突出重点和整体推进、继续攻坚和防止返贫的关系,坚持精准施策,抓好“两线合一”,对贫中之贫、困中之困,采取超常规措施,确保高水平高质量脱贫。对尚未脱贫的地区,要扎实抓好产业扶贫和就业增收,结合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好基地、做强品牌、搞好加工、加强培训,找准和发挥贫困地区比较优势,立足当地特有的生态、民俗等特色资源禀赋,深度开发高山茶叶、林下养殖、民俗旅游等特色产业,尤其注重培育中草药、康养产业等长期稳定增收的优势特色产业,在搞好产业发展规划时进一步打造知名特色品牌、强化深度加工、注重市场培育、拓宽销售渠道,同时要大力培育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发展短期见效的骨干项目,实现产业发展“长期、中期、短期”的有机结合,确保当年脱贫有保障。对已经摘帽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要继续巩固,把防止返贫和继续攻坚放在同样重要的位置,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着力解决脱贫户因病、因学返贫和持续增收等问题,提高社会救助、医疗等农村社会保障水平,不断增强退出贫困村发展能力,进一步

推动产业培育和集体经济发展。

(三)进一步做实驻村帮扶,不断提高干部帮扶的能力

要始终压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开展工作,不断完善考核机制,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戒搞形式,戒做虚功,下一番“绣花”的功夫。要加强对驻村干部的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加强对驻村干部的扶贫政策、沟通技能、工作方法等业务培训,使其成为扶贫能手和治贫行家。要更加重视关心爱护脱贫攻坚一线力量,做好广大干部思想引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激励他们在脱贫攻坚一线干事创业。要充分考虑贫困村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按需配备驻村干部,尤其是农技员,要派贫困村当前急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驻村干部要真正实现扶持一户、脱贫一户,推动贫困群众如期脱贫、精准脱贫。对已脱贫的农户还要分类制定巩固提升计划,确保脱贫人口有持续发展能力。

(四)进一步强化“扶志”和“扶智”,不断增强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

要处理好外部输血和自身造血、物质扶贫和精神扶贫的关系,注重以农民夜校为载体,大力开展技能培训,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要教育群众正确理性看待脱贫攻坚,树立正确的荣辱观,降低对政策的依赖程度,提高贫困群众自身造血功能;要加强法制教育,教育群众要尽到赡养父母、抚养子女的基本责任;广泛开展“感恩奋进”主题教育,进一步增强感恩意识。

(五)进一步注重均衡发展,不断提升贫困村(户)与非贫困村(户)同步发展的水平

要积极处理好贫困村(户)之间以及贫困村(户)与非贫困村(户)之间,在对贫困村(户)倾斜政策和资金的同时,既要注重防止不公平的现象,也要积极研究和用好涉农、涉民生资金对临近贫困线的农民群众的普惠帮助,适当扩大产业发展、职业教育、住房改造等政策性帮扶措施的覆盖面,

尽可能减少矛盾。要完善产业扶贫收益分配政策,建立健全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加快推进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贫困村(户)与非贫困村(户)相互带动、联动发展,真正实现全域脱贫、全面小康。在发展集体经济和进行集体经济收益利益分配时,要注意统筹安排、均衡发展,充分调动贫困户和非贫困户的两个方面积极性。

(六)进一步履行职权,不断发挥人大依法助推脱贫攻坚的职能作用

人大助推脱贫攻坚要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党的领导是人大行使职权、开展工作的基本前提和根本保证”的政治意识,把人大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确保党的扶贫开发决策部署落实见效。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按照《条例》的要求,通过听取专项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视察、工作调研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对扶贫开发工作的监督力度。同时,上级人大还要对下级人大加强工作指导,加强与扶贫开发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各级人大助推脱贫攻坚的作用,真正形成相互支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的良好互动局面。要始终把人大代表、尤其是人大代表中的农民代表作为我们人大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依靠,继续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充分发挥代表带头示范作用和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支持代表履职行权,根据岗位职责、专业特长,结合区域贫困特点,深入贫困村,走访调研贫困户,广泛征求和收集意见建议,主动为扶贫开发发出招发力。

2017年5月5日,省委常委会听取了省人大党组《关于2017年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第一次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的汇报。东明书记听取汇报后,对省人大依法推进脱贫攻坚给予充分肯定。

东明书记讲:省人大常委会扶贫条例执法检查搞得很好,上下联动、检查深入,是助推我省脱贫攻坚的利器。检查效果很突出,即肯定了成绩、研判了形势,又传导了压力,问题也找得很准。希

望继续做好下一次执法检查,发挥更大的作用。

名词解释:

1. “1+5”检查方式:“1”是指每一次检查全覆盖,即两次执法检查都要做到省级执法检查83个贫困县全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5”是指5个结合,即主要采取暗访与明查相结合、大队伍与小分队相结合、听取汇报与个别谈话相结合、问卷调查与查阅资料相结合、走访与座谈相结合等5种方式开展检查。

2. “9+5”暗访督查推进机制:成立9个督查组 and 5个暗访组,每天进村入户暗访、全程录像录音、原汁原味通报、全面跟踪整改。

3. “德古”调解法:峨边县结合民族地区矛盾纠纷特点,探索创新人民调解工作,实行“小凉山彝区德古调解”办法,聘任彝族“德古”担任人民调解员,实现了彝族传统“习俗调解”到社会主义“人民调解”的转变。

4. “十免四补助”:对贫困人口就诊免收一般诊疗费、院内会诊费,免费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项目,免费提供艾滋病抗病毒药物和抗结核一线药物治疗,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健康服务、巡回医疗服务,免费药物治疗包虫病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医保个人缴费,免费实施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服务;对手术治疗包虫病患者、符合治疗救助条件的晚期血吸虫病人、重症大骨节病贫困患者以及进行手术、康复训练和辅具适配的0—6岁贫困残疾儿童给予对症治疗补助。

5. 贫困地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8个100%”:精准识别的医疗扶持覆盖率、全民预防保健覆盖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六项补充医疗保障覆盖率、分级诊疗覆盖率、控制医疗费用覆盖率、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贫困患者基层就医社会公示覆盖率均达到100%。

6. 五长责任制:县长、乡长、局长、校长、家长“五长责任制”。

7. “11+11”对口帮扶:即由攀枝花市、乐山市、泸州市龙马潭区、江阳区、德阳市旌阳区、广汉市、什邡市、绵竹市、绵阳市涪城区、江油市、宜宾市翠屏区 11 市区分别对口帮扶凉山州木里、美

姑、普格、盐源、越西、金阳、喜德、甘洛、昭觉、布拖、雷波 11 县。

8. 七步工作法:即严格遵循宣传、发动、入户、回访、评议、公示、报审七个步骤。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邓勇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7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邓勇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6 号

成都市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唐良智、王晓州,凉山州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吴靖平,驻川部队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刘家国,调离四川。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接受田晓丹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规定,唐良智、王晓州、吴靖平、刘家国、田晓丹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3 日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7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时，实有代表886名，缺额8名。最近，成都市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唐良智、王晓州，凉山州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吴靖平，驻川部队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刘家国调离四川；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接受田晓丹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相关规定，唐良智、王晓州、吴靖平、刘家国、田晓丹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81名，缺额13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任免名单

(2017 年 6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的提名,免去:

刘少华、李葆中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3日上午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1项。

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冯键职务的议案,决定任命冯键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决定其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和颁发任命书仪式。

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光志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

彦蓉、黄新初、彭渝、刘道平、李向志和委员共66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洪波,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达贵,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朱晚林;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不是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9名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3名乡镇人大主席;3名全国人大代表、10名省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7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4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命:

冯键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决定:

冯键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